Deconstructing the Media

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3 1761 07689534 1

何良懋

解構傳媒

次文化堂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24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https://archive.org/details/31761076895341

次文化
現象文化
時代見証

次文化香港學叢書

現象文化系列之三十一

解構傳媒

何良懋 著

次文化堂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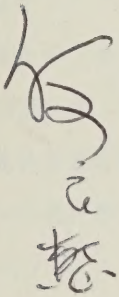

加港文獻資料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次文化現象文化系列㉛

解構傳媒

作　　者：何良懋
社　　長：彭志銘
發 行 人：黃世榮
出版顧問：馬傑偉
發行經理：鄭偉龍
編　　輯：穆　然
封面設計：原秋白
出　　版：次文化有限公司
地　　址：九龍彌敦道 612-618 號
　　好望角大廈 10 樓 1009 室
網　　址：www.sub-culture.com
電　　話：27805625
印　　刷：陽光印刷製本廠
總 經 銷：次文化堂
出版日期：1997 年 5 月初版
書　　號：SCB295
I S B N：962-7420-04-35B
定　　價：HK$130

© 一九九七年　版權為次文化有限公司所有，嚴禁作全部或局部翻印、複印、轉載或其他用途。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釘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與良知共舞（序言）

十分感激一位報界編輯朋友，拙著《批判傳媒》九五年十二月出版不久，即主動提議不妨在我的報紙專欄講講這本書，以資推廣。這編輯好生奇怪，為何遲遲不見我在報端介紹自己新作。我回應道，為自己作品在專欄裏寫「軟稿」，不是我的風格。作品刊登了，就不再是我的「私產」，應由讀者去判斷。

我十分珍惜一切寫作和出版的機會，這裏面，有着個人生命軌迹的因緣。

這些年，自己生長在自由社會，徼天之幸，胡裏胡塗出了幾本書。分析起來，在人心浮動的九七前後，一般人恐怕仍不大容易理解，究竟表達自由、出版自由有多重要。我不願意在專欄「放水」，去為一己的著作吹噓，就是基於言論空間是屬於公眾的，絕非個人禁臠。

捷克現任總統哈維爾，十年前在捷克共產黨統治時，長期受到政治迫害，入獄多次，生活條件惡劣，遑論自由出版著作。身為「七七憲章」運動成員，哈維爾的劇本、宣言和文章，當時只能以地下印刷方式出版，私下流傳捷克；作者、出版者和讀者，都得冒坐牢或迫害之險。文稿後來更譯成德文、英文、法文和意大利文等，流通國外。他的選集，好像《論人之為人》、《活得磊落》等書，先後安排在倫敦出版，結果「出口轉內銷」，倒過來衝擊捷克本國政權，並為東歐

一些鄰國裏反壓迫、反專政的大小團體，凝聚精神力量。

從捷克地下刊物的堅持，回過頭來看我們香港大眾傳媒的運作，就感慨還有多少人認真去思考，我們應如何珍惜表達和出版的自由？身為新聞工作者，又是傳媒評論人，良知和獨立向來是我的座右銘。何況，我們的社會制度擁有足以使任何人免於恐懼的表達自由、出版自由。

九六年暑假，我問次文化堂堂主彭志銘兄，敢不敢出《批判傳媒》續編。用上「敢不敢」，因為估計這並非一般商業市場主導的暢銷書，出版成本頗費張羅。彭兄居然敢於違逆目前「中國可以說不」的浩蕩潮流，回應道：「我敢！」出版計劃就此定下來。

當初擬定出一本書，仿效前作可也。只嘆未能割愛，對着總字數逾二十萬言的稿件，難捨難分，終於誕下龍鳳胎：《解構傳媒》和《顛覆傳媒》。稿件大部分曾於九五年下半年至九六年十一月間，在不同報刊上發表，包括《星島日報》、《明報》、《信報》、《癲狗日報》、《讀書人月刊》、《傳媒透視》和已停刊的《文藝報》等。兩書的主題都是傳媒評論，亦即解讀新聞表現和傳播行業現象的文章；又補充了上一本書沒有的文化論述環節。過去兩年我以謝晶的筆名發表劇評，現將較有代表性的文章，收入新書《顛覆傳媒》的〈文化論述〉中。

《解構傳媒》集中輯錄大眾傳媒與政治／權力中心關係的文章，探討香港政治過渡期如何影響傳媒處理社會議題的方式；內容分為意識形態戰爭、傳媒穩坐釣魚船以及政治過渡與傳媒這三輯；附錄輯入〈傳媒評論中新聞理論之應用——《批判傳媒》個案研究〉的長文，闡析傳媒評論界的現況及局限。本書希望，能以不同角度回答為何中外

權柄者總是想方設法操縱、控制傳播媒介；此外，新聞從業員面對挾權勢而來的壓力時，通常能提出哪些反操縱、反控制的策略。

《顛覆傳媒》收錄的文章，集中講述商業社會裏的傳媒工作者，一旦面臨商業利益和公眾利益的兩難抉擇，如何自處。新聞工作者的專業道德防線在哪裏？傳媒機構利潤掛帥，以盡快達成商業銷售上的高指標為念；而這些追求最大利潤的壓力，常直接間接鼓勵從業員不擇手段編採新聞，爭取更佳業績。虛假新聞的事件一再出現，會不會破壞新聞行業公信力，顛覆傳媒專業地位？本書內容分為商業化大趨勢、公共空間與編輯獨立、文化論述（劇評）三輯。

出版一本書，起因都是一念之間。而書中內容紕漏和不足之處，全都是作者本人的責任。本書只屬拋磚之作，學術上待琢磨之處尚多，懇望方家能夠不吝賜正。

最後，再次感謝志銘兄肯「冒險」為本人出版兩冊傳媒評論專集——出版者的承擔精神，不啻是表達自由的最大保證。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老師、新聞與傳播學系的魏然博士，兩年來悉心指導和教誨，無時或忘；新傳系同事馬傑偉兄的鼓勵，功不可沒。編纂過程中，香港樹仁學院新聞及傳播學系修讀《傳媒文化批判》的同學，不時打氣（或者催促），實在不能不記一功。內子寬容常是文稿的第一個讀者，針砭之間心事細密，啟迪良多，對此，我必須功成不居的。

謹以本書，獻給所有願意為新聞自由奮鬥不懈的人！

作者

1996 年 11 月 20 日，山道居

目　　錄

與良知共舞(序言)……i

意識形態戰爭……3

壹、電 視 意 識

詮釋香港熱……5

香港　說香港同胞「滄桑」……10

解讀商業電視的假意識……14

電視廣告本土意識解讀……19

金牌李麗珊大解構……24

傳媒主導的美國總統選舉……28

民建聯給電視擊倒？……31

電視已變成家事裁判所……35

貳、媒 介 控 制

傳媒將民主派邊緣化……40

特區行政長官與新聞自由……44

從董建華表態政治學說起……48

政治稜角與傳媒顛覆……52

簡報會的新聞控制術……55

沒收是否最佳解決辦法？……59

傳媒監察公眾人物記一功……64
為說不出的未來憂……69
新華社與經濟資訊警察……73
傳媒穩坐釣魚船……79
從沉默的螺旋看保釣爭論……81
出師未捷身先死！……85
「保釣」號上記者表現評議……89
釣魚台折射政權的無能……93
自發保釣緣何要受留難……97
九六釣魚台詞典初編……101
政治過渡與傳媒……105
壹、權 力 議 題
北望神州的特首報道……107
記者是中立還是獨立……111
夢到王丹……115
反智沉思錄……119
去國者的信望愛……124
事先張揚的新聞控制令？……129
「現實政治」與正義無緣……133
事後張揚的表態政治……137
香港新聞自由已亮起紅燈……142
後殖民社會的真實謊言……147
新聞界「愛國」憂思錄……151

射向記者的「愛國者導彈」 …… 156
記者敢對新權力中心說「不」？ …… 161
貳、政治壓境
釣魚台的傳媒與政治效應 …… 166
亞洲新聞中心雙城記 …… 170
傳媒觀自在 …… 175
叫民主，太沉重！ …… 178
政治正確•軍演•愛國 …… 183
從導彈危機看新聞表現 …… 187
附錄壹——傳媒評論中新聞傳播理論之應用 …… 192
附錄貳——本土文化評論代表作 …… 209
參考書目 …… 213
作者小檔案 …… 231

解構傳媒

意識形態戰爭

大眾媒介與權力中心關係密切，

傳媒精英如何破解權力

精英的「密碼」，

往往涉及一場場意識形態戰爭，

大眾文化更是一個主戰場，

亟需受眾準確解讀箇中訊息。

壹、電視意識

詮釋香港熱

——香港是經濟巨人、政治侏儒、文化白癡?

百年孤寂，一朝夢醒。九七來了。慶祝香港回歸活動籌備委員會醞釀一九九七年年中，傾全城之力大搞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之際，一九九六年夏天，京港卻悄悄爆發似乎不起眼然而影響深遠的香港歷史詮釋戰。我認為，這是一場意識形態之戰。備受談論的是中央電視台九六年七月開始在海內外播出電視紀錄片系列《香港滄桑》。各大傳媒計劃推出的香港紀錄片、實況戲劇和電視劇節目，計有香港電台電視部的《香江歲月》劇集、《香港印象》、《九七衝擊》、《鏗鏘集之九七倒數系列》、《五稜鏡之香港精神系列》；無線電視的《九七透視》、《香港傳奇》；銀都機構和中央電視台合製的《香港的早晨》電視劇；有線電視轉播的《香港滄桑》、有線新聞台專題組的《香港團體如何籌備回歸慶典》等。

這些都是特備節目，大多數因為迎接九七的來臨才有面世機會。應景還應景，這類型文化產品其實頗有「政見電視」節目味道。為香港樹碑立傳也好，立此存照也好，譜寫歷史之餘，不免要詮釋歷史。必須逐一解讀，才可分析中港文化工業背後

的主導(或支配性)意識形態。改朝換代之際爭寫歷史，就要為春秋之筆定調，古代如此，今天何嘗例外——尤其是殖民地時代結束，中國國家主導的民族主義思潮，更加是靜止不了。

「閱讀九七」，各有所本

這些電視製作為香港回歸祖國而沖喜，主題圍繞香港的過去、現在和未來，各取所需，各自發揮。細分之下，節目取材接近，可概括為全景式宏觀歷史回顧類，如《香港滄桑》、《香江歲月》、《香港的早晨》；香港成功方程式解碼類，如《香港傳奇》、《香港精神系列》；九七時事脈搏追蹤類，如《九七透視》、《九七衝擊》、《九七倒數系列》；社會懷舊類：《香港印象》。

中港實錄式電視製作同時推出，正好提供了「閱讀九七」的現成電視本文 (text)。素來重視發揮娛樂功能的電視工業，全面介入政治過渡期的社會文化論述工作，是香港電子傳媒全方位衝破過去避談政治這禁忌的重要一步。以九七政權轉移為敘述時空基礎，針對大眾文化建構的社會情境 (context)，分析起來恐怕須使用批判性的解碼方式，才較能掌握電視本文的意義系統，透視電視工業意識形態之戰的實質。

電視生產不可能脫離生產者當下的社會情境。中央台攝製《香港滄桑》，輸出國家主義，呼之欲出，官方意識形態貫串全劇，反英／反殖成為預設立場，香港「地位」只從北京權力中心

的政治經濟學角度設定。片中又不斷強調大陸是主體，香港是邊緣角色。香港能夠活着，皆因祖國肯定香港能賺錢的經濟價值，香港是一頭會生金蛋的鵝。中共五十年代已對香港訂下最高綱領：「充分利用，長期打算」。其後東江之水越山來、祖國一窮二白仍保證副食品供應不輟、八十年代的經濟開放給港商帶來商業機會，等等。潛台詞是：沒有祖國的強大後盾，香港早就「玩完」。但「香港熬過來」的真相及生存策略是如此簡化嗎？香港的社會文化內涵，難道只有聲色犬馬、醉生夢死？

歷史孤兒難說「今天不回家」

敍述主體落在中國，香港給演繹為依附大陸「中心」的「邊緣」角色。但香港畢竟是在外國殖民者奶水中「滄桑」百多年的「歷史孤兒」。中國大，香港小；而小的永遠得服從大的（囿於中國傳統家長制的思想）。歷史的美麗誤會也好，歷史發展的必然也好，想想吧，回歸在即的香港同胞，在中國跟前壓根兒沒足夠本錢高喊「今天不回家」。

身在歷史漩渦中心的香港傳媒人製作九七作品，會不會滲入本土意識和自主聲音？香港不是主權國，但自有文化特色和多元文化工業產品（如電影、電視），滿足本土市場之餘，不斷出口至全球華人社會。背後的最大動力，源自香港本身強勁的經濟基礎，有利普及文化產品伴隨經濟力「廣被四方」——包括中國大陸。

殖民地社會從不重視培養遠大承擔精神的大國民，若要求

電視作品重視認真描繪真正獨立自主的香港人，的確望港興嘆。政治浮動的城市，住着心情浮動、文化定位不清的居民，何處是吾家。本地的電視作品反映本土主流意識，競相以懷舊作主調，恐怕最終模糊了身分認同。香港人「誤」把他鄉作故鄉，「幸好」是過去四十多年北京不願馬上收回香港所致。這就是歷史的弔詭所在。

面臨「再殖民地化」先聲？

另外，經歷過五六十年代洗禮的香港戰後出生一代（所謂嬰兒潮一代），還留着本土的集體記憶。電視播出九七回歸作品，本土的終極關懷何在？誰能代表香港成就的締造者？香港經驗應該如何總結？香港社會經濟成功，但有沒有人認真探問本土人文生態的價值？

而傳媒建構香港歷史、詮釋香港價值，究竟代表幾許港人的心底話？香港精神的實質在哪？香港崇尚自由、保障私有產權、重視法治、鼓勵競爭、肅貪倡廉、獨立自強、兼收並蓄，以及貪新而不忘本等特質，大陸傳播人可以在主流框架之外，給予恰如其份的評價？香港角度和中國角度之間的距離，是否用「文化差異」就可解釋？不調和局面是文化解讀上的多元歧義(polysemy)，還是取決於政治經濟學立場？有學者擔憂，中國取代英國成為香港的宗主國，「近年中國官方在香港的種種姿態，是否為香港將來『再殖民地化』(recolonization)的先聲？」（陳明銖說法，見《信報》，九六年七月一日）

英式殖民文化淡出之際，電視論述的九七，不見得就會彰顯香港自主的文化體系。滿城競相詮釋香港，演繹漁村發迹史，會否不自覺地傾斜於「經濟上的巨人，政治上的侏儒，文化上的白癡」這個定型化看法？中國體制下，香港雖非主流，可絕不是祖國邊緣的負累。我們自有優勢和強項，生生不息，有辦法擴散影響力，已變成中國的資產而非負債。香港人都對「天助自助者」的說法感受良多，而這正是香港人自強不息的寄望所在。

1996年7月22日《星島日報》

香港人說香港同胞「滄桑」

滿城爭說香港史。不，全國興起一股詮釋香港熱潮。近十年香港常被喻為會生金蛋的鵝，香港人是大陸同胞欽羨對象。在中國大陸主流傳媒不斷報道下，香港的文化認同漸給「邊緣化」，被描述為一百五十年來飽受殖民統治屈辱的歷史棄兒，「歷盡劫難」。回歸祖國的日子已到，香港同胞還不趕快大事慶祝一番？但在現實上呢，「香港人」跟「香港同胞」之間，原來並不是經常劃上等號的。

不信？請看看九六年年中北京中央電視台播放一至六集的《香港滄桑》，自會感觸良多。這齣電視紀錄片講述香港歷史文化淵源與政經現狀的來龍去脈，由香港前代史到割讓給英國，由血濃於水的民族紐帶到異族鐵騎戕害，由國共香港政策異同到英國政要老謀深算，由祖國長期照顧香港同胞生活需要到九七回歸大局底定，都有頗詳細介紹。觀看大陸傳媒業者攝製的電視作品，光分析外緣生產方式及命題涵義，是不足以解讀箇中的文化訊息。

反英同時反掉本土意識

首先，這齣電視片帶有強烈反英、反殖民主義的政治目

的，暗合北京對英外交政策需要。全片唯一我認為最務實的駐外大員是現任駐英大使姜恩柱，不再重複政治教條和排外口號，只善意勸告英方「減少麻煩」，多在香港事務合作。本片瀰漫濃烈的反英、仇外情緒，頗有過火位之嫌，跟北京營造國際善意交往氣氛的主旋律並不合拍。全球殖民主義大退潮，已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的總趨勢，要不要在英國殖民主義勢力日薄西山之際「再打落水狗」，以及罵給誰看，實在成疑——除非內部情勢不穩，才借助反外、仇外及義和團式極端排外情緒，轉移國人視線。今天中國（包括台灣地區）的格局是這樣嗎？

其次是電視的論述方式，強調民族主義輕視本土意識。片集只從中國大陸官方意識形態出發，詮釋香港的過去、現在和未來趨勢。片集訪問了不少香港人，部分出鏡者的普通話（國語）充滿「香港（口音）特色」，各人說法、語調和用詞中，自覺／不自覺地向北京主流意識形態傾斜之處，比比皆是；整全地表達香港本土意識精粹者直如鳳毛麟角。例如，片集反覆強調市民歡度中秋節的隱喻，跟結尾新界人集體吃盤菜慶祝「十•一」國慶的隱喻效果相同：新界家族團結，中港闔家團圓，顯示月亮代表我的心（片末播出歌曲）。這種手法，似乎誇大民族文化在港生根的「顯性」事實。港人過中秋而又刻意扯上國族情感的，有是有，惟絕非片中所述那般自覺。村落羣眾吃盤菜吃出箇中黨派政治味道者，能有幾人，這會否只屬新界地方勢力向主流權力中心靠攏的象徵？

存在價值在於被中國利用

香港本土意識和香港社會文化的基本價值，從未在《香港滄桑》中佔應有一席位。製作者眼中，香港只有經濟價值最足稱道，並最值得為此而捍衛鄧小平式「最高指示」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原則；餘皆不值一哂。

祖國對待香港這特殊地方的功利心態加上實用主義哲學，坦白說，充斥整齣《香港滄桑》，使我這土生土長的香港人，彷彿任由別人在外邊為我腳下這塊他鄉變故鄉的土地，指點江山；在這土地成長的我倒面目模糊，對於文化角色及身分認同之類反省性質的論述，一概無緣置喙。香港這「小我」生存意義過去寄居在祖國「大我」的主觀認定裏，對香港「個體」價值的詮釋權，一直是中國這個「集體」的獨家專利品。香港常被視為沒有靈魂的客體存在，所以北京宣示「馬照跑、舞照跳」的香港生活方式（大眾文化？）五十年不變，緣何會是恭維香港文化，倒隱含那些特種「香港同胞」反智的文化姿態。

證據在哪？「長期打算、充分利用」。這是毛周時代北京對港政策的核心精神，香港「背靠祖國」（請注意這字符背後深層意義），長期照顧，供水供應糧食及副食品（不是無償！）等，皆因香港對國家的器用價值尚存；加上昔日冷戰方興，維持現狀的戰略價值高於「收歸國有」，使香港繼續屈從外國／異族托庇下生活。說英國長期剝削香港，祖國政策又何嘗例外？

難怪片集稱為「滄桑」。滄桑背後難道沒有香港成功傳奇？滄桑並非都源自異族，過去國族力量不振以及專擅窩裏鬥，難

道不讓他國有可乘之機？說美麗的歷史誤會也好，說祖國張開雙臂歡迎回歸也好，畢竟，香港是擁有自足生命價值的個體。人人爭說或詮釋香港時，請勿行使文化霸權，迫使我們的意見領袖透過半鹹不淡的普通話，說一些極易煽動同胞的「國恥」偉論，或擺出廉價的民族主義式慷慨激昂姿態。香港人的聲音，最好能用香港話娓娓道來。香港人到了這個時候，才算有血有肉有承擔的香港同胞。

1996年7月22日《星島日報》

解讀商業電視的假意識

電視是每個社會中政治經濟建制用來維持現狀的文化堡壘，是意識形態的戰場。香港政府九六年八月十六日宣布，同意籌委會使用大氣電波的宣傳時段，推廣推委會的報名及提名活動，無疑，吹響未來特區籌委會九七前佔領意識形態堡壘陣地戰的號角。電視工業變成政治戰場的大趨勢，是過去港英殖民統治時代不可想像之事。正如預期，政治主權易手也帶動傳媒生態中，電視這個最大的娛樂生產機器，邁向路易斯•阿古沙 (Louis Althusser) 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之途發展。未來權力中心以主人公角色介入傳媒，如箭在弦。而中國政治建制詮釋香港歷史文化的資訊節目，同樣參與生產「假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 的行列，實在不容忽視。

目前兩大主流商營電視台，常在黃金時段播放一些民初背景或張恨水式的小說作品，製作模式因循七八十年代成功方程式，複製品形貌呼之欲出。尤其一些言情劇集為外部市場需要 (照顧廣東一帶逾五千萬收視人口的現實)，不惜以香港已過時的內容和手法拍攝，然後「倒流」本土市場。如果不拍言情劇，就不斷重拍金庸作品，缺乏創意。這些只重商業效應輕視文化工業中人文價值的作品，在政治沉鬱的過渡期也許有麻醉小市民之效；但正因為重複得太多，大概是造成近十年電視收視人

誰寫香港歷史的玄機

我這兩篇香港詮釋熱的文章發表之後，就看到移居香港有年的年輕日本作家新井一二三，九六年八月十九日在《信報》發表《誰寫香港歷史》一文，提出使我吃驚的論調。她認為，記述歷史的權力從來都是屬於勝利者的，「目前，香港的歷史正處於被改寫的過程中，也就是權力結構重組的緣故」。她覺得，香港回歸祖國從來不是「香港人」(原文有專名號)自己的選擇，香港人接受現實，很多時變成了是放棄主體意志的第一步，尤其是面對「以我為主」的對手時；而且，「從『香港人』的角度看，九七應是『被中國收回』、『被中國併吞』的政治事件」。以下是她的結論：「總而言之，『香港人』的歷史正在迅速消失中。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民，他們只能有『中國人』的歷史。只是，獨特的歷史乃每一個族羣的必要前提。獨特歷史之消失，意味着作為集體的『香港人』將解散，不久從歷史的舞台上失蹤。」和而不同，是我處世的宗旨。立此存照如上。

口不斷滑落一大主因。

大量生產的文化工業，講求的不外官能刺激、消費至上和娛樂掛帥等精密計算元素。而電視工業在香港似有步向白癡化的危機，亦即生產者脫離消費者接收需要和認知水平——但究竟受眾身不由己，還是製作者身不由己？

電視綜合節目沉溺於庸俗、低能和身分認同模糊化的迷離狀態，卻忽然一本正經在黃金時段回顧香港成功傳奇，充分反

映電子傳媒的人格分裂情況？特別近年資訊娛樂化之風狂捲熒光屏，像《今日睇真D》和《城市追擊》之類惡質娛樂化資訊節目當道，受眾對公眾事務的報道開始失去信心，這時電視台推動回顧港人成功史及反省發達之路的節目，欲提升本土意識和喚醒集體記憶，有沒有想過定位何在？欲鞏固維持現狀的心態？試圖借助強勢傳媒總結香港經驗？還是出賣香港本土意識，借重香港史熱潮，將戰後香港嬰兒潮一代 (Baby Boomer) 的個人及社會記憶內容，全盤商品化，並放棄批判現狀功能？

製造假意識以維持現狀

如果只是人有我有的懷舊熱潮下的另一產品，這類電視節目根本不值一哂。但觀乎參與其事者第一身經驗及製作者原意，當前電視文化工業的意識矛盾及節目方位錯置，頗有一談價值。

《香港傳奇》其中一個節目主持人馬傑偉在《明報》撰文說，該節目作為商業普及媒介的一項產品，無論選材或表達角度上，都跟主流的大香港意識互相唱和，「難以大唱反調」。所以多數時候是強調香港的成就，肯定商業建制的利益；「對香港過去的『傳奇』，則歌頌表揚，對香港將來，也作出樂觀的投射」。他認為這是基於港人在歷史危機之中，「集體的自我肯定和自我安慰」。

本來，這類本土資訊節目流露的「大香港意識」，並不是甚麼十惡不赦的媒介現象，反而沒有了更別扭，更虛假。節目既

以香港歷史片段為發揮所本，則擷取素材和詮釋史實的口徑，成為製作人肩負最重大的意識形態工程。例如，有關六十年代末香港社會騷亂及左派發起暴動的說法和畫面演繹的鏡頭，用「簡單化」來批評其疏漏已嫌太客氣。節目對社會騷亂及其後「港式文革」的政治暴動的說法，嚴重失真；相關的歷史詮釋觀點和角度，也就偏離正軌：錯誤的事實，得出錯誤的結論。要回顧香港社會的傳奇，就不可能與歷史中的政治絕緣。

分析中國大陸的新聞報道，中外研究者有一條據說十分管用的處方：緊盯大眾傳媒中有哪些是應報道而事實上沒有報道出來的，就可探知主流官方意識的大方向。《香港傳奇》第一集內容略去涉及六十年代末左派暴動的核心真相，是認識不足的閃失所致？跟贊助商屬親北京港商曾憲梓旗下的金利來有關？或者透過非「對抗性」資訊，散布假意識以配合未來宗主國維持現狀需要？而有意識的略去（若屬實的話），跟歪曲史實又有何分別？

電視選擇性地重組記憶

根據賀爾 (Stuart Hall) 等人的理論，電視本文解讀方式與受眾的社會地位和文化經驗有關，而非關乎本文的結構。三大解讀方式是：一、主導霸權的閱讀方式，屬於優勢解讀 (preferred reading)，全面而直接接受本文，與主流意義系統接軌。二、協商解讀 (negotiated reading)，受眾有選擇地接收主導系統的訊息，所謂各取所需是也。三、對立解讀

(oppositional reading)，與優勢解讀激烈對立，源自受眾有另一套對立意義系統。運用這理論來分析香港電視節目，大可透視熒光屏外的真相。

《香港傳奇》既稱與本土社會主流意識「唱和」，卻「忽然取銷」六十年代末香港左派暴動史實，是否反映電視製作人主觀相信，受眾（中產階級？）不願在主權回歸北京時，再在傳媒揭露左派政治行為上的糗事？左派暴動成為普羅市民集體記憶組成部分（想像上了年紀的市民，會否輕易洗掉六七及六八年「遍地波蘿」事實，或商業電台播音員林彬在電台門前被暴徒活活燒死的記憶？），無線電視這樣高度選擇性地與香港人一同走過從前，難道不怕開罪受眾？

當我們埋怨資訊娛樂化趨勢膚淺、反智、不足徵信，看着大眾傳媒論述不過幾十年內的歷史都如此「走樣」，受眾若再用優勢解讀，意義全失。這現象使我聯想到亞洲電視「六君子」事件，管理層也是爭取介入剪輯「六•四」事件的新聞片。

現在應該是多使用對立解讀或協商解讀的時候，才能安坐電視機前看得更真切；才能理解電視沒有播出或詮釋的，更值得我們細嚼，擷取意在言外的訊息。

1996年8月19日《星島日報》

電視廣告本土意識解讀

閱讀電視廣告等於閱讀一個城市的集體記憶系統。尤其是在香港社會這個公共安全感特別強烈的地方，商業廣告經常迸發自由港的心靈騷動韻律，折射主流社會意識形態。廣告也反映了流動的價值觀，以及階級、性別、教育等標籤下的意識形態，在消費主義和享樂主義的包裝外衣晃動中，在財貨和服務的促銷過程中，使受眾接收媒介訊息時不斷得到按摩，潛移默化，慢慢不自覺地改變個人價值觀。

現代廣告業，也是經濟生產制度、大眾傳播溝通過程和消費文化表現的凝聚點。商業廣告當然重視對受眾／消費者勸說、灌輸和影響等功效，奇怪的是，廣告威力並非想像中的無遠弗屆。西方國家曾有廣告主委託展開專門調查，一些沒有公開的統計數據顯示，未能證實廣告在影響購買行為中具有那麼大的勸說作用（見 Jarice Hanson, et al., Taking Sides, 頁250）。反而在促銷商品之外，廣告也主導大眾媒介的論述形式，影響受眾的價值觀與對事物的認同感，甚至與媒介的視覺影象特色相結合，為受眾建構一套觀看世界的方法（見孫秀蕙：《走出媒體神話》，頁32）。

廣告多，報刊不一定利潤高？

據美國的出版資料，一九九五年全美有八百三十八份新雜誌面世，比十年前多了三倍，可以說，市場競爭十分劇烈。報刊所刊登的廣告頁數，有時並不能如實反映刊物的財政狀況。廣告頁數多，不一定代表賺錢越多；反之亦然。根據九六年九月六日《信報》財經副刊一篇專欄文章的資料，報紙雜誌真正收取的廣告費永遠屬高度商業秘密，不會公開；收取了多少客戶的廣告費，完全是出版人與客戶之間的商議結果。所以，經過廣告費的折扣及回扣等計算後，外人很難得知一家傳播企業實際賺了多少錢。無論如何，廣告頁數愈多，愈對刊物的商業公關形象有利，對吸引更多其他客戶登廣告，自是有利，這也是雪球原理的一種商業應用情況。

形象設計塑造本土意識

建構一套觀看世界的方法，其實不外乎試圖爭取詮釋世界的主導權。香港匯豐銀行拍攝的《漁夫》系列電視廣告，我認為是一組重要的傳播作品，不光指廣告片的獨特調子和不平凡的選角成就，反而是廣告形象設計訊息背後的意識形態，絕對值得細加分析。「形象設計」是將推銷的商品聯繫到某一種社會情境、社會階層、某種意念或社會信念之上，使受眾透過自己的生活實際或信念上的自我理解，認同到那奢侈品的形象上去（見史文鴻：《媒介與文化》，頁44）。《漁夫》借用的社會境況，正是過去四十年來香港發展的軌迹和特質。值得商榷的是，廣告「製造」的意識形態世界，雖然充滿本土意識，但塑造

的形象卻是片面而扭曲的，當中的社會信念也極有問題。

《漁夫》所創造的一大「賣點」，是廣告片主角是個真正的漁民——來自新界大埔三門仔的「水上人」，這是寫實方面的說服力所在。但無論這個漁民形象上怎樣真實，擁有香港漁民的戇直、厚實和善良特質，他在廣告片裏的對白，只是廣告公司創作人員的傑作，漁民本身可說是廣告這種媒介中的媒介，用作傳達廣告主認可的商業訊息。

而偏偏這是一個傳播企業形象 (corporate image) 的廣告，主題並非完全放在宣傳匯豐銀行本身財貨和服務的商業訊息上，所以創作主題 (big idea) 是企業成長與顧客的互動關係，以紀錄片風格拍攝，配以歷史檔案照片，集中講銀行客戶見證了五十年代至今的香港社會變遷，突出銀行與市民之間唇齒相依的事實。最終，客戶達成個人的心願。

中產階級神話的漏洞

初看《漁夫》，深受片中那種歷史紀錄片式寫實氛圍所感染，正是因為集體記憶系統發揮的召喚作用，有以致之。自己對於片中的「故事」感到十分親切，六二年颱風「溫黛」襲港、六十年代末社會大騷動、七十年代初股災、八十年代港人向外移民風潮等，都是親身經歷的一部分；或者說，此中的影象效果投射「一同走過從前」的生命軌迹，易引起共鳴。

但多看幾回，理性分析廣告片中深層結構的訊息，就感到廣告片建構的中產階級神話，是經不起仔細推敲的。廣告畢竟

賣的是商品，而不是文化；但廣告建構的社會歷史感覺，雖然有共同記憶的重疊部分，卻極易把時代背景中的政治經濟結構簡單化、平面化，而傳播者失去論述位置而不自覺。

「留派」並非主流社會價值觀

廣告無論怎樣用紀錄片方式拍攝，都不會是歷史的再現。那個真正漁夫，受命以演員身分呈現艱苦奮鬥時代所需的角色：水上人家；目的：增強說服力。他象徵勤勞苦幹、奮鬥有成的香港戰後出生一代，在（主流）銀行輔助下從不安定的海上家園成功「登陸」——遷上高樓，安頓下來。片中說，人家移民，他就選擇做「留派」；而那些早年的「溜派」現在紛紛回流，隱喻留下者都是「智者」，而這暗指該銀行立足本土，願與本地人（落地生根）在大時代共進退。

可是廣告主的銀行，實際上是一家已經「遷冊」海外的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與片中的主流訊息難免有衝突之處。

更重要的是，片中主角的成就，是可以真的完全「靠自己」達成嗎？片中有天災人禍，但香港本土政治發展的封閉性質和經濟發展的不平等現實，根本空白一片。於是，漁夫在美國「洛奇」式機會之邦的香港神話中顯出「英明神武」氣派。不過，卻無視香港殖民社會政經資源壟斷的不公平競賽底現實。

這類廣告客觀上宣揚維持現狀（status quo）、安分守己的意識形態，不會質疑建制。真實的訴求原來是服務於商業利益的。正如台灣學者係秀蕙說的：「廣告代理業不僅只代理產品

銷售，它更負擔了帶領流行，建構文化品味與生活型態的重任。」(見《走出媒體神話》，頁23)。《漁夫》建構的生活型態，脫離了九七的敏感政治情境；這種論述肯定不是有血有肉的、價值觀流動的香港中產階級應有內涵。說實話，「留派」從來不曾是香港主流的「時代精神」。片中的人物形象，只是銀行廣告代理一廂情願的產物。

1996年5月27日《星島日報》

金牌李麗珊大解構

土生土長的滑浪風帆選手李麗珊，代表香港參賽奧運實現零的突破，奪得第一面金牌，舉城若狂。傳播媒介爭相報道這樁開埠以來僅見的體壇盛事，同時也暴露了部分從業員素質亟待提高的事實。不少社會名人在英雄出少年的旋風後面跟紅頂白，頻頻借勢大出鋒頭；加上商家叨光式宣傳行動排山倒海而來，反映出「剝削李麗珊」現象的確存在。

香港土產的奧運好手，在美國亞特蘭大奪魁引爆「金牌效應」，使香港人觀賞奧運競賽的國家認同及民族效忠對象，突來個一百八十度轉變。殖民地歲月結束前一年、距主權交接尚差一年，香港終於製造了國際級及國家級的英雄，與宗主國選手平起平坐。過去，受眾都把樸素的愛國感情投向中國健兒身上；但一夜之間就顛覆自己前一天的最愛，熱情傾注於土產金牌得主身上。在傳媒不停地氈式疲勞轟炸下，港人運動場上擁護對象轉移得那麼理所當然，正顯示香港人的文化認同有了質的飛躍，本土意識空前膨脹。

記者過度投入無淚不歡

解構李麗珊現象背後的符號意義，可從報道手法和資訊詮釋兩方面入手。李麗珊奪標，傳媒報道主題集中香港出戰奧運

四十四年首度得獎，為港爭光。報道這次國際體育大新聞，從業員都非常落力；而部分記者的毛病，恰恰是過分投入，以至到了不自覺地濫情、煽情地步。個別記者更有刻意擺布新聞對象、主導現場新聞發展趨勢之嫌。

運動員得獎一刻，電視台採訪策略是爭取第一時間抵達、播出第一現場實況和運動員第一滴淚。亞洲電視台已實踐這三個「第一」，此役將對手無線電視台比下去——可競爭雙方同樣過度感性投入，以至報道員跟着新聞主角淚灑當場，缺乏冷靜處理的態度，遑論新聞取向不偏不倚、維護受眾知情權。

翌日李麗珊登台領獎，無線的轉播策略頗有堅壁清野味道，封殺友台獨家機會，第一現場由亞特蘭大擴及長洲李家媽媽觀看愛女領獎的台前幕後實況，同樣犯上前一天的毛病：刻意催人下淚。記者或編導的製作意圖，似陷入無淚不歡的走火入魔境地，而體記及藝員記者則暴露發問技巧的貧乏。

李麗珊摘得奧運金牌的時刻，記者人在現場難掩興奮之情，人之常情。記者自有專業報道及獨立判斷能力，是發布新聞的媒介，卻不可平分主角地位；或與主角同聲一哭，涕淚交零；再透過別的行家報道記者祝賀得主，完成新聞「製造」過程。部分記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真」情大表白，將新聞事件歸入「個人化」的報道框架，混淆專業角色，彷彿變成記者私人喜事。這只是藝員優為之的綜合節目貨色，絕非正統新聞報道規範。

另外，大眾傳媒詮釋李麗珊奪標，實為上佳的文化論述題

材，可了解世紀末香港人的公共空間特徵，以及一次本土化集體記憶的形成過程。尤其是報紙社論和評論文章，在商業味道濃厚的功利反饋當中，不啻是市民身分認同的澄清和國族意識形態的檢閱。以下是我初步的觀察。

香港真的可以說「不」？

香港可以說不。李麗珊成為土產英雄楷模，是港人最新的驕傲；在奧運頒獎禮上，原來港人也可向宗主國國旗說不，因為已有本身的體育英雄。受眾今後既然有選擇，就有說「不」的權利，寧可欣賞香港旗在國際場合升起。

國家與地方的矛盾。最明顯的象徵，莫過於「香港精神」與「民族感情」的矛盾情結。一塊奧運金牌，誘導潛藏港人心底的本土意識來一次總爆發。李麗珊零的突破「為港人對前途和命運注入了新的信心，令人重拾自我操縱命運的人生觀」。（七月三十日《東方日報》〈正論〉）《信報》指這塊金牌帶來「根在香港」的榮耀與親切，讓港人回歸前夕「藉此盛事重溫歸屬香港的強烈感受」。《文匯報》指李麗珊「大大鼓舞了香港中國同胞」，又特別提到九七年後香港可以「中國香港」名義參賽；「回歸祖國之後，香港的明天會更好」。弦外之音，似乎傳達了「中國是香港的大靠山、他日功名更輝煌」的訊息。

建構新主流道德觀。面對着世紀末一片非政治化、頹廢心態氾濫的情勢，有社論將「最正氣的英雄偶像」李麗珊與末世青少年虛無心靈相提並論，形容李麗珊「激濁揚清」，以對抗消費

文化社會裏的廉價偶像崇拜，頗有針對性。《文匯報》〈社論〉說，李麗珊代表「香港青年力求上進、自強不息的精神」。

重塑香港定位的思考。跟紅頂白是商業社會慣常現象，但在市儈的民間回應當中，已經出現「香港大變身」的討論空間。例如《明報》〈社評〉在李麗珊獲獎後說：「香港從寂寂無聞的漁村，蛻變為國際大都會，贏得東方之珠美名，何嘗不是憑着這一套（辛苦耕耘終有回報）信念，和不斷的實踐？」《信報》〈政經短評〉更直截了當，概括李麗珊的成就為：「從漁帆到風帆的香港傳奇」。香港旅遊協會，是不是也應該考慮改用風帆作為推銷香港現代成就的標誌，取代有過時感覺的帆船圖案？

勿讓「一國兩制」變垃圾

李麗珊得獎使她成為社會新楷模，引發傳媒的轟動效應，看到部分從業員（體育記者也是記者一員）容或有過度投入有失分寸之弊，但文化符號解讀意義非比尋常，有助破解目下港人心理背後的「隱蔽議程」。不宜純用體育新聞框架分析，應納入文化研究範疇，方能展示更深遠的閱讀內涵。

亞特蘭大薩凡納河的勝利者李麗珊也喚醒港人，注意市場主導下電子傳媒體記正經八百地為中國健兒打氣時，用詞是多麼廉價、庸俗和蒼白。直至李麗珊登台領獎，觀眾才感受有血有肉、具本土關懷的「珊珊精神」：香港運動員不是垃圾！香港在「一國兩制」下，若不加以愛惜，又跟垃圾何異？

1996年8月5日《星島日報》

傳媒主導的美國總統選舉

沒有傳媒，就沒有美國總統候選人的電視辯論。大眾傳媒在美國總統選舉中舉足輕重，尤其是電視直播總統候選人面向全國民眾的辯論擂台，往往變成民意戰白熱化的焦點。然而，這種「電視秀」(TV Show) 有漸漸走向形式化和儀式化趨勢，因為電視鏡頭所見不乏眾所周知的指定動作，沒多大驚喜，也缺乏戲劇化高潮。九六年總統選舉尤其淡出鳥來，兩個候選人一老一嫩，正符合民間看法：嬰兒潮對老古董，在位者力保權位多方討好選民，爭位者設法突出對手的糗事，並要給選民另類選擇云。

選民多跟隨大隊投票

經過九六年十月七日第一次辯論會的交鋒，二十年代出生的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多爾，民意走勢表現，仍難以扳倒四十年代出生、現任總統克林頓的聲望。多家電子傳媒所做的民意調查都顯示，選民中認為嬰兒潮一代的克林頓表現勝過多爾的，比起認為多爾勝過克林頓的，超出約二十個百分點。證明「薑不是愈老愈辣」。

未到大選已知誰是勝利者？多爾在全國辯論會上缺乏過人

表現，只能在打破「期望差距」方面聊盡人事。在克林頓近年謹小慎微、力求避免出錯的政治成績單前面，老成持重的多爾，看來頗難挽回失敗者的劣勢。結果還是克林頓如預期般勝出。事實上，四年一度的總統選舉，不光是名利場的超級大動作，也是選民以主人公身分介入國家大事的政治嘉年華會——通常免不了受到傳媒報道左右。

美國選民比較勢利，多愛跟紅頂白，有時倒像極選美會那樣，選個帥哥來挑起國家大事的重擔算了。這種現象，反映美國人愛選擇當時看來是受到大多數人支持（證據是各類民意調查結果）的候選人；在傳播學上稱為「上樂隊車效應」(on the bandwagon effect)，主要由勝利者形象 (winner image) 帶動。傳媒報道加上民意調查產生的綜合效應，鞏固民眾覺得誰是贏家的預期心理。克林頓在民意調查中的表現，慢慢積累成他在選民心目中的「王者姿態」。而事實上多爾政綱的確乏善足陳，而克林頓過去四年任期也沒犯上重大政治失誤，衡量得失之下，通常對在位者爭取連任有利。

賽馬報道式手法

傳播學有另一種說法，對於分析美國選舉文化極有解說力。美國傳媒愛用賽馬報道式的手法處理總統競選新聞，這指新聞工作者偏好突出誰是熱門馬、誰是冷門馬，結合民意走勢作為候選人聲望指標，向受眾更新「冷」、「熱」程度。這種報道形式表面看是一目了然，玩家 (players) 的「政治市場行情」

透明度極高；不足之處在於將複雜的選舉工程簡單化，難以清晰及仔細判斷各人政綱優劣，重視包裝忽略政治批判，流於精確計算下的政治明星表演秀。

大選年也是大灑金錢之年。美國總統選舉離不開大財團數以千萬美元計的政治捐獻。一九八八年選舉年，候選人布殊和杜卡基斯整個競選花費了近八億美元於電視廣告。九二年克林頓競選，電視上的政治廣告花費絕不便宜；就連落選富商佩洛特，也賠上數以億元計的經費。

沒有傳媒，就沒有總統候選人辯論會；缺乏了大財團支持，候選人休想只靠舌劍唇槍就能順利「跑出」。當然像佩洛特那種另類政綱，縱使有鈔票的魅力也未能改變主流的政治體制。可以說，對於主流政黨，金錢已駕馭了整個選舉機器，金權政治已成為選舉工程中必須正視的惡質化趨勢。

九六年十一月總統大選，克林頓連任，除了是一場由金錢遊戲帶動的民意「儀式」，到底是少不了倚靠電子傳媒，第一時間報道競選現場的實況。傳媒威力對總統選舉造成的影響，絕對不可小覷。

1996年10月號《有線電視》月刊

民建聯給電視擊倒？

——電子傳媒示範候選人立體形象戰爭

親北京的香港政治團體民建聯，在九五年立法局選舉分區直選議席爭逐中失利，馬後炮評論充斥報端，惟認真分析候選人形象定位和公關宣傳策略者並不多。傳媒對末屆立法局選舉的民意動員 (public opinion mobilization) 能量多大、效果如何？尤以電子傳媒涵蓋受眾層面最廣，影響力不可小覷，遠勝於印刷傳媒的平面資訊，值得加以分析。

立體形象的總較量

今次電子傳媒報道立法局選戰，大致可歸納為四類。第一類全天候貼身式採訪，以有線電視表現最積極；第二類專題節目，包括香港電台電視部和有線電視分別製作的候選人擂台辯論節目、選戰分析，以及電視台的選舉特輯；第三類傳媒人／候選人跟受眾雙向式溝通節目，電台聽眾參與討論；最後一類是政綱陳述加每天例行報道，指電視台和電台固定的新聞報告時段。

比起九一年立法局選舉新聞處理方式，九五年兩家民營無線電視台的選舉新聞表現，以「例牌」報道為主，難言驚喜。電

台節目有聲音缺畫面，但勝在動員投票效果較大，優勢是發揮點對點的即時資訊威力。

最可觀的選戰節目，應是香港電台播出的《選舉百分百之選舉全接觸》，合共二十九輯（二十直選議席加新九組），全面讓候選人現身說法，接受質詢，輔以助選團臨場打氣的「啦啦隊表演」。受眾不僅接觸到候選人的政見，也第一時間在熒光幕的「立體形象」之間，接收選舉工程中的形象包裝訊息，以至觀察演說水平、發言份量和政治智慧等。這都足以影響投票行為，是「公關牌」的要害。

「致命之問」師老無功

如果說電台動員選民投票佔盡優勢，則電視台的選舉擂台節借重音像技術的威力，頗能影響及強化選民已有觀感，對選民投票意志產生的模塑力量，不容低估。選舉結束後有選民致電電台，說看過候選人辯論表現才確定投誰一票。可具見大氣電波的衝擊波如何發揮提示作用。

戰場上常有致命的一擊，往往是勝負關鍵。親北京候選人在電視擂台上辯才無礙，可是向對手發出了一兩條「致命之問」，終釀成死亡之吻。例如程介南詰問楊森，謂民主黨黨魁李柱銘連深圳河都過不了，談何溝通之道。楊森連消帶打，反問程身為港人竟不問李為何遭禁足，又不代港人向北京問為何不主動跟民選代表溝通，卻以不能跟大陸溝通相譏。楊以香港思維猛攻程的大陸思維，展示對手言文漏洞，在選民面前反證

對手「溝通牌」偽善。估計此役後程介南致力塑造的親民形象滑落頗大。

而曾鈺成面對常堆起笑臉的廖成利時，挑起廖所屬民協跟民主黨素不咬弦的糗事，以為擊中要害，殊不知犯了提問內容與所屬選區毫不相干的謬誤，小眉小眼，有失大將之風，反讓廖取得辯白機會。當然民協及時創造「太空成」對「留港成」這個街知巷聞的政治標籤，形象化地區分敵我，功不可沒。此外譚耀宗回應李華明質問越區參選理由，指自己如不出戰該選區李華明就會很輕鬆，這樣答辯水平較低，無助拉票。

缺乏本土化定位策略

民建聯候選人如此問得笨、答案不得體的關鍵是，缺乏公開爭辯政見的實戰經驗，形象包裝策略更缺乏香港本土化社會定位，親和力和說服力大減。電視直播候選人擂台式論壇節目，立體地呈現候選人政綱及身體語言，可讓選民像在賽馬開跑前選定心目中的良駒。這些傳播效果向屬電子傳媒優為之。

有人問：在這些候選人言文交鋒、唇槍舌劍的電視辯論節目中，主持人應如何表現才合法度？港台主持人吳明林採取較為抽離、不輕易介入爭辯漩渦的態度；而有線電視以「問題嘉賓」黃毓民的角色帶動辯論氣氛，比較熱鬧。吳較能突顯媒介人傳播角色，強調公正提問機會、公平回答時間。這樣可以避嫌，力免予人偏幫哪個黨派口實，不致玷污傳媒獨立於政治利益以外的清譽。

中方參與了香港選舉遊戲，學得形似，迄未深得箇中神髓。無論如何，從電視傳播效果分析，親北京候選人未能在分區直選中取得預期好成績，選舉工程中的形象包裝策略跟主流選舉文化脱節實難辭其咎——當然，絕不表示選戰中候選人的政治定位無關宏旨。

1995年9月29日《信報》

電視已變成家事裁判所

——正視資訊瑣事化的剝削效應

不明白那些資訊娛樂化節目的主事人，知不知道如何為公眾的知情權下一恰當定義。每天晚上當我們開啟電視機開關按鈕，就彷彿一頭栽進人家門鑰的窺秘孔，跟着一眾煞有介事的藝員記者，落力介入人家的雞毛蒜皮事情；為原極為個人的、公眾不用理會的家事，評頭品足一番〔亦即傳播學所說的瑣事化 (trivialization)〕，甚至裁判一番。這樣除了滿足好事者天生的窺秘欲之外，看不出有何傳播意義。堂堂大眾媒介因而矮化為小撮民眾利用來排難解紛的園地，降格為社會投訴版地位，強拉毫不相干的受眾作圍觀者。看着一幕幕連清官也難以審理出個所以然的家事恩怨細節，每晚閃現在熒光屏上，不禁嘆一句：電視也真的墮落了！

劣幣驅逐良幣實堪憂

《今日睇真D》和《城市追擊》每天競相追逐社會上的「奇聞」、「畸聞」及「怪事」，以填塞近一個小時的節目時間，相鬥形勢白熱化，進入「凡來料都出街」的被動局面。兩者不僅播出的時間相同，節目內容高度同質化，選材日濫，對資料來源的

處理也就毛病百出，到了不能不正視的境地。

問題都出在媒介內容、媒介與資料來源關係、媒介與受眾關係，以及媒介工作者的角色定位這四方面。每天播出數十分鐘社會資訊節目，既要及時而又言之有物，重要的是長期維持不惡的收視率，就算專業的新聞與公共事務部門，也難以吃得消。何況由藝員雜牌軍主導的製作班子，理順基本傳播守則已不易，絕難要求他們有足夠的新聞判斷——做到不濫情，已屬難能可貴。

現在偏偏出現「舢舨充炮艇」的劣幣驅逐良幣情況，藝員充當新聞記者參與製作資訊娛樂化節目，全以煽情內容掛帥，缺乏專業倫理規範作指導。收視率明顯高於正規新聞資訊節目（如《新聞透視》、《時事追擊》），如此長期在市場主導效應使然下，一些不合乎新聞報道規範的做法不斷重複。新聞來源往往決定資訊節目最終的面貌，形成這是新聞學者所講的「為資料來源而活的市場」(a market for sources)。

只以滿足窺秘欲為能事

那麼，這類資訊娛樂化節目既偏愛片面以收視論英雄，資料來源愈是希奇古怪就越有「賣點」，愈具備足夠的「戲劇元素」，對收視率越有保證。因而資料是否真確，並非首重之務；報道方式是否呈現新聞從業員力求的公平評論 (fair comments) 地步，大概無足掛齒。這類節目出發點從不是建基於公信力；要求彰顯傳媒良心，無異於緣木求魚：每晚所傳達

的資訊縱使真有其事，並不表示媒介內容準確無誤、全面真實。

經常傳出這類節目主事人中頗有「支票簿新聞學」(checkbook journalism) 的信徒，亦即不時以金錢的代價購買新聞素材；倘此傳言屬實，則資料來源的可信度更成疑。另一可慮的趨勢是，所謂「新聞」的主角看中節目取材上的先天弱點，投其所好，不惜製造「事件」以博取青睞，成全個人的心願，出盡鋒頭。這跟現行新聞採訪環節的正常操作標準，相差又何其遠。

電視重視畫面效果，資訊娛樂化節目尤其善用「真人真事」的鏡頭運動，力圖說服受眾相信這是取材自真實世界的「新聞」，即透過記者 (藝人) 取得的第一手消息。實際上這些節目發表的多是經「人手」調校過的「故事」，間中更播出「假事件」、「類新聞」內容。一眾藝員對着鏡頭發表連篇套話，間中更為電視台其他節目大賣免費廣告，而要求受眾入信，似有侮辱智慧之嫌。這類傳達消息手法，不過是仿新聞的把戲，根本不足為法。

資訊娛樂化節目的報道者在「現場」發表個人 (通常是節目編劇者) 的評論，介入新聞進程，左右了最終結果而絕不以為忤。從業員角色混淆，違反新聞道德的基本底線，莫此為甚，傳媒評論者實不能不提出評議。

剝削當事人個人隱私權資訊，以及刻意利用苦主家庭瑣事大做文章之類例子，每晚如期播出，使人「歎為觀止」。要命的

是，製作者聲稱反映的是「真實」，似乎「傳真」是尚方寶劍。如《今日睇真D》曾不厭其煩展示一個名為「管伯」的人跟他身邊女人的「故事」，電視台欲追蹤男女雙方的完整說法，卻只顧把新聞角度建基於男女情愛糾轕上，侵入私人空間，偏袒主動「報料」的一方（資料主要提供者），突出哭哭啼啼效果，滿足民眾的窺秘欲。由始至終，不理會當事人（管伯）不願接受訪問的意願，侵犯當事人隱私權。試問這類小眉小眼的私人瑣事，新聞價值何在？如真有法律疑難，受害者何不作告訴乃論？資訊的選取，莫非已到來者不拒地步？

至於其他「奇情實錄」所講的，一個自稱遭「迷姦」的女子替男方生兒育女，電視台以為找到絕佳社會奇案題材，任由案主自說自話（箇中情節真偽，旁人憑甚麼辨識？），鏡頭更一度把小孩子容貌暴露人前。不理會孩子日後面對社會壓力這後果，就不知電視資訊節目製作者安的是甚麼心？

傳播者須回歸終極關懷

十年前，台灣的陳映真、高信疆等文化人編製一本「以圖片和文字從事報告、發現、記錄、見證和評論的雜誌」，稱為《人間》。刊物編者表白辦刊的信念：「因為我們心中的關懷、希望和愛，正急切地需要一個再生和滋長的機會。」這番話，我覺得今天從事時事資訊報道工作的人，都不妨好好重溫一下的。電子媒介也好，文字媒介也好，凡標榜以反映民瘼為己任的傳播內容，亟需注入起碼的終極關懷之情，否則難以支撐資

訊的人文意義。否則文化生產關係很易蛻變為社會剝削關係，有違傳播的基本精神。

電視台資訊節目收視率之爭，反映同質化節目商戰劇烈，卻絕少看到受眾對瑣事化的內容發表意見。傳播機構遂得以透過強橫的鏡頭力量「登堂入室」，淪為家事裁判所的角色。這樣子將不斷助長差劣的電視品味，不能不使人擔憂。

這大概也應驗了我的老師李金銓教授所說的，有甚麼樣的社會，就會有甚麼樣的傳媒。

1996年1月15日《星島日報》

貳、媒介控制

傳媒將民主派邊緣化

香港特區首任行政長官提名工作塵埃落定，跑出「三重彩」，董建華獲提名票數多於真正推選時所需逾半的二百零一票，得到二百零六個推委提名，等於獲推委會的祝福，頗有篤定當選架勢。這也使得他兩個對手楊鐵樑和吳光正於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角逐戰中，仍須努力「瀟灑走一回」、以體育精神完成北京照拂下的「計劃推選工程」。

傳媒大篇幅報道籌委會主任委員、北京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主持，在香港會展中心舉行首次推選委員會會議。電視直播，受眾看到中國特色的推選預演實況，先行熟悉香港版人民大會堂開會文化，和港人參與主流政治活動的眾生相。但香港民主派聲音在各傳媒中，似乎有受到遏制的趨勢。

陪跑者角色呼之欲出

立法局議員李卓人形容，首任特首產生方式類似一場「世紀造馬案」；香港人酷愛賽馬玩意，不難理解李議員弦外之音。在會展中心舉行的是事先張揚、預知最後結果的中式政治

遊戲。九月份，政協委員兼籌委徐四民要「勸進」首席大法官楊鐵樑出馬競逐行政長官時，我當時反應是：楊始終落得個「陪太子讀書」角色。北京定下穩健的最佳人選時，為免受輿論指中央欽點單一競逐者，政治策略上須多找「安全系數」較高的候選者出賽，免除屬意（欽定）某一候選人之譏。對北京而言，宣布競逐者多屬「掩護角色」，既可營造「民主參政」氣氛，又將場面弄得熱鬧些。

這個角度，或可解釋李福善臨陣脫腳的反常現象。也說明了，四個非主流競逐者每人一票都爭取不到，皆因「四冷馬」只是北京「官本位」思想下的產物，「入圍」原意在體現向港人開放機會，洗掉小圈子氣味。但到無記名投票之時，推委都只盯着「熱門馬」，才不理會官本位下的政治需要。

眼看北京逐步蠶食港英治下的政治版圖，香港報紙社論還有多少願正面批評北京的不是——如先有候選人，再找選民的推委會怪模式？報紙還會質疑首任特區行政長官權力來源與權力制衡機制？針對今後香港金權政治的惡質化趨勢，報紙會就這類爭議點提出建言？報紙監察政府、保障公眾知情權的天職和責任，是不是逐漸褪色？

不僅北京欲將香港民主派聲音排除九七年後政治建制以外，部分一向支持或同情民主派的報紙，目前已悄悄在版面上，將民主派的消息和分析加以邊緣化（marginalize）處理；香港言論市場同質化程度日高，可為旁證。雖然仍有報紙主筆說特首提名遊戲是只此一家、別無分店的荒謬劇（《癲狗日

報》），但這種評論逐步淪為稀有品種，並非觀點站不住腳，而是肯挺身講出「皇帝的新衣」者愈來愈少。另有社論直指未來誰出任特區行政長官，「落實京意的港人治港是不可改變的現實」；推選過程「畢竟還是鳥籠作業，雖具有很高透明度，卻與港人有份參與的民主相去十萬八千里」（引自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信報》〈政經短評〉），立論能如此直率，不畏權柄者，直如鳳毛麟角。

港人勝利還是民主的點綴?

親北京報紙全面向官方觀點傾斜時，香港民營報紙對於首任行政長官提名工作，多表現出善頌善禱姿態；間中有幾份中文報紙，還在評論中嚴詞詰難反對臨時立法會大聯盟成員在會場外發動竟日示威活動。例如，《東方日報》專欄作者指會展中心外的「示威專家」九七年後若依然故我，不斷衝擊政府的忍耐臨界點「會好危險」，恐導致北京光火並下令軍隊鎮壓，或者宣布戒嚴。示威者濫用遊行示威自由，或將邀請北京修改《基本法》，取銷港人遊行示威自由，遲早害苦六百萬人云。政治概念混淆、簡化兼邏輯混亂，不值一哂；同報另一專欄說特首選舉「決不能說是十分民主」，「選舉方式畫蛇添足」，可見採用兩面不予好評的類似「平衡」觀點。

其他社論頗有一廂情願之意。《明報》〈社評〉提出，九六年十二月中勝出的特首候選人若同為民意調查中聲望最高、最受民眾支持者，那便更佳，而這「也是港人的勝利」。這看法瀰漫犬儒主義，使人發噱：香港民眾沒有機會以一人一票選出首

任特首，民意調查就北京認可的候選人中作有限度選擇；關鍵在於這次推舉絕非全民公開，也不是人人有平等提名權、選舉權，透過公認的民主選舉規範在不受政治影響下投票。則「港人的勝利」不知從何說起。

《星島日報》社論呼籲，十二月中推委投票時應以自由意志選特首，因為「進行一次由中方主催的至今比較民主、自由的選舉，就靠四百名推委了」。該社論又批評，會展中心場外示威者所爭取的目標，在以後幾個月根本無法達到，「場外的人也要知道，場內的那班人也是精英，也是認真嚴肅的」。這論據反映主流政治觀，視非主流政治力量為「其他」(the otherness)，突顯「中國因素」，接受政治現實。難免使人擔憂，九七年後無權柄者的抗爭聲音，漸次受到壓抑。

小圈子政治文化，根本脫離香港選舉的合理規範；臨時立法會更是政治基因畸變的怪胎，旨在改變香港政治成分。傳媒最缺乏的，正是理性質詢權貴和質疑建制的精神。當民營報業慢慢「消音」、愛刊出合乎官意的來論，異議者言行極易給傳媒邊緣化，使受眾更難解讀權力中心操縱香港政治生態的符碼。

報紙言論同質化，將是獨立報業發展的新隱憂。自由社會報業力量與權力中心平起平坐，不斷挑戰權貴決策如何影響民眾福祉。除非在政治判斷上放棄社會公器立場，不斷自我矮化，才會拿報界公信力交換短期政治利益。若然如此，只能慨嘆自由報業傳統的消逝已經開始，獨立言論遲早式微。

1996年11月18日《星島日報》

特區行政長官與新聞自由

香港記者會不會擔心，有那麼一天聽到別人在耳畔訓示如何報道新聞？或看到非新聞業人員指指點點，界定哪些資訊可發布、哪些不能公開？我覺得傳媒中人憂慮九七年中國收回香港主權後，因為中港新聞觀南轅北轍並缺乏調和機制，香港新聞傳播界有步向「新加坡化」的趨勢。競逐特區行政長官的李福善曾表示毋須規管新聞界，「因為他們懂得自律」，乍聽言之成理；若證諸李福善其他言行，這番話還值得信賴乎？

將來中央政府要求香港特區政府立法規範「各行其是」的新聞傳播行業日常運作時，特區首長能堅守「一國兩制」大前提下的自主權，妥當應對？李福善接受有線電視專訪時說過，如果中央政府一意強行還原六條「牴觸」《基本法》的香港原法例，自己雖未研究清楚有何牴觸之處，「我也無話可說」。更有人要求這些競逐行政長官的人士，承諾保障香港言論及新聞自由，是不是九七年前最大的黑色幽默？

新聞自由豈限於器用層面？

試看看另一競逐者董建華的初步政綱如何描畫香港新聞行業藍圖。他在「治港之道」一節這樣說：「特區政府將力保新聞

自由，因為這是我們的生活方式。與此同時，新聞界亦須克盡責任，忠實報道。」注意他是將新聞自由與忠實報道並列，其實國際通行規範都說明了，新聞自由從來不意含「不忠實報道的自由」。董建華這樣演繹香港新聞自由狀況，多少反映他並不大了解新聞自由有助促進自由社會發展的真諦。同時，新聞自由絕非限於器用化層面的生活方式，而屬於自由社會生機所繫的價值觀，須由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維護這價值觀於不墜，平衡各級官員施政使免於濫權之弊，並得以「第四權」的作用制衡政府勢力。

反而吳光正的治港政綱提出，尊重新聞自由對監察政府的功能，這說法也總算初步點出傳媒與政府的關係核心。可是，他的新聞自由觀同樣也僅止於器用化的層次，根本無法彰顯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五十年不變」的重大價值所在。

新聞自由跟權力中心之間既不相讓，到底卻是不得不兼容的，兩者實際上是處於一種歡喜冤家式的共生關係。如果現行香港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價值系統趨向「禮崩樂壞」，甚至政府主張透過行政立法手段，利用強制力量管束新聞界，相信會是「一國兩制」終結之時。

致命之處是缺乏民眾授權

香港記者協會批評多個行政長官競逐者，在初步政綱中忽視保障香港新聞及言論自由。記協發表敦促行政長官採取保障

言論自由的十點綱要，我認為暫時都只是一些美好的願望，首任行政長官是不易實行的。例如：協助記者擴大在中國大陸採訪的空間，日後行政長官大可以「這是一國管轄範圍之事，香港記者入境問禁就是了」作為推搪的。又如：特區政府加速修訂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本地法律；這些修改不合時宜法例的工作，在北京策畫香港特區臨時立法會如箭在弦之際，恐怕實現無從。記協的出發點是從香港整體社會利益考慮，毋庸置疑；可是要求變相「協商推舉」產生的首任行政長官捍衛自由，雖然大家樂觀其成，但難說產生多少效果——日後新聞自由程度不減，已是「底線」所在；冀求加強保障新聞自由，成功機會實無從說起。

關鍵之一是行政長官的權力源不在香港而北京，北京方面看待新聞與言論自由的政策和態度傾向保守，已是眾所周知。這絕不同於目前香港總督的權力源雖然在倫敦，但英國政體和國會不同勢力對新聞自由這種價值的看法都一致的，肯定民營報業自我約束的傳媒生態規律，並鼓勵報業自由發展，發揮監察政府功能。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能平衡北京的價值和香港的價值，作出雙方接受的優勢決策嗎？首任行政長官不從六百萬人的民授 (mandate) 程序產生，全憑個人道德使命感出之，不用向全民負責；將來或為保住個人權位考慮，易向傳統家長制思維傾斜，以保守心態施政。記協執委勿捉錯用神表錯情。

目前香港人享有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就是香港價值的核心部分。香港政府將來須在強勢的國家主義影響下，有所堅

持，否則特區的「個體價值」不易維持正常、健全的生存空間，遑論加以保留。連行政長官都無法公正處事，堅持個體權益，多照顧中國一制的利害因素，極易扼殺香港活下去的生機。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規定其中一條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就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十九條說明：「一、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引自金陵版《香港公民權益手冊》，頁122) 這是香港新聞和言論自由價值的具體寫照。

李福善接受有線電視訪問時說:「香港人每年舉行『六•四』活動，其實就是對中國政府秋後算賬。」這番話顯然較多照顧中央政府利益——一旦中央與地方出現利益衝突，特區的價值和行政自主權或在現實政治壓力下遭犧牲掉。

記協諸君，對於首任行政長官能公正及堅決維護香港現行制度的態度和政策，會不會由此得到啟發？至於李福善指港人借「六•四」對中國秋後算賬之言，又能否使記協中人更了解成語緣木求魚的真義呢？

1996年10月28日《星島日報》

從董建華表態政治學說起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爭逐戰」，已到大攤牌階段。尤其是九六年九月中旬董建華突然召開記者會，宣布正在「縝密思考並積極準備參與候選」首任行政長官，更將所謂「估領袖」的遊戲推向高潮。可是不過一天，佳寧案被告、前佳寧集團主席陳松青在該案審訊歷時十三年後終於認罪，馬上「佔領」報紙頭版重要位置，使董建華「表態有意參選」的後續新聞，失色不少。據報道，董建華原只計劃向傳媒發布書面的《簡要聲明》，沒打算會見記者；但在身旁公關大員說項下，才改變初衷，對着近百中外記者現身說法二十來分鐘，就以趕去出席孫女一歲生辰聚會為由，匆匆離場。

翌日，全港報紙都沒有放過或錯過董建華表態有意角逐行政長官的消息，各報除突出記者會現場實況和加插臨場花絮之外，少不免要循例「做反應」，刊出這位未來特區掌舵者候選人的小傳。在港聞版大做這則新聞，相信已成為民營報紙編輯部高層的共識。而更重要的是，編輯要配合新聞為讀者分析最新「競選」行情，例如，不少報紙馬上以社論方式，提供及時的訊息解讀服務，點出特區首長角逐戰特點及其發展趨勢。

左報相對頗為低調處理

可是，一般讀者以為「正路」新聞處理的報紙版面特色，在同一天親北京的香港報紙上付諸闕如。《文匯報》九六年九月二十日以三條位置處理「董建華考慮競選行政長官」的新聞，百來字導言後即全文刊出董氏聲明；配以寬四吋高兩欄的美聯社彩圖，十分低調，當天再沒有其他董建華報道。反而《大公報》以二條位置刊登「董建華準備參選行政長官」消息，這條新聞處理反而較接近非黨派報紙的做法，正文旁邊配上該報自行攝得的董建華彩圖，位置顯要，面積是《文匯報》的兩倍有多。旁邊綴以《董建華簡歷》闢欄和新聞特寫《壓塌桌子的記者會》；並提及董的對手楊鐵樑，再加上一段籌委對董氏準備參選的反應報道，共佔去近半頁港聞版，效果突出，與同系友報的處理大異其趣。

同一天，兩張「左報」社論是批評台灣再次謀求重返聯合國失敗的題材，全不提董建華有意競逐行政長官的課題。從兩報新聞處理迥異，加上不主動介入討論，難道北京大概不願在香港報紙輿論導向工作中太露痕迹。或者另一種解讀是：北京對香港首任特區行政首長的「上情」，迄未有效「下達」至本地黨營新聞單位，所以出現「左報」對董建華報道口徑不一的怪現象。

但是，傳播媒介光是大篇幅報道就算足夠？報道董氏打破緘默有意競逐行政長官，只能說各傳媒為受眾初步解答了「甚麼」；至於四百人組成的推選委員會成員「如何」去推舉首位長

官，以及他們將「為何」要如此投票，去為特區找出第一個「首領」，目前仍未見中文傳媒能給讀者理出多少頭緒。

至於每個候選行政長官的「造王者」(King-maker) 為了造勢，發動一連串幕後游說工作的過程，更是這場「事先張揚」跟着「事後表白」的「圍內」推舉遊戲的「戲肉」，試問又有幾家傳媒願大力去捅這個馬蜂窩?首任長官的產生，完全靠官方委任的籌委推舉推委去投票決定，各大山頭的「造王者」爭取推委票源的內情，實難逃「無名有實」的四百人大圈子黑箱作業模式。傳媒中人在推委推選長官過程舉行前，會忠實地為受眾深入解讀推選的「密碼」？

傳媒推薦候選人有違公正

還有一個大家不大為意的傳媒現象就是，從政治經濟學的框架考察，稍後會不會有傳媒機構逐漸在利益誘因驅使下「歸隊」，拚命吹捧自己報老板屬意的候選首任特區行政長官？如果真有一些傳媒機構屆時放棄中立角色，大力去為某一候選人鳴鑼開道，出面推薦，試問誰來監察這些公然拋棄社會公器神聖責任的傳媒？傳媒作為社會公器，原應照顧公眾利益，卻不斷受報老板任意曲解去為特定對象宣傳，已明擺着有違公正、不偏不倚之道，則傳媒行業被社會人士懷疑捲進政商勾結的利益輸送網，為期不遠。

從董建華表態有意參選首任特區行政長官那種謹小慎微的作風中，傳媒人應得到些啟示，那是說，今後香港政治生態將

由過往英式問責風格，慢慢過渡到中式風格；而這種中式政治文化又建基於黨政高層人際關係學，且摻雜當代最惡質化的中共家長制內涵，人治第一，制度第二。

目前各報紙社論當中，多少曾不斷捋虎鬚向北京建言，提醒京官要在香港體現港人已習慣的民主遊戲規則，讓香港特區首任行政長官誕生過程，必須盡可能做到公開、公平並為港人接受——目前肯發出這類呼籲的社論主筆或評論人，能有幾人？推選委員會的成立和運作已是個「不可逆轉」的事實，是不是因此而導致各報主筆傾向「維持現狀」，放棄應有言責？部分握筆為文者只在微枝末節的瑣碎事務小罵大幫忙，「跟着感覺走」，永不公開質疑推委會推選過程有多大透明度、在不健全制度下產生的首任特區長官，在民眾中的認受程度多高。這都涉及了香港經驗的存續繼承問題。

所以我一向鼓吹新聞傳媒作為「第四權」，須跟政治力保持最適當距離，避免淪為傳聲筒，轉以特定政治團體利益取代公眾利益。事實告訴我們，在當前中國大陸政治生態中，越跟權力中心保持最大距離，就越能保持一把獨立而清醒的民間聲音，人家才會尊重你。香港邁向祖國懷抱之際，本地傳媒中人都清醒意識到，自己擁有獨特言論份量和意識形態位置嗎？

1996年9月23日《星島日報》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政治稜角與傳媒顛覆

二十多年前把美國總統尼克遜轟下台的水門事件，最初新聞線索不過是華盛頓市水門大廈發生一起「三流的爆竊案」，白宮總統新聞秘書認為不值得評論。《華盛頓郵報》兩個記者卡爾•伯恩斯坦和鮑勃•伍德沃德偏不信邪，一路往上追查。爆竊事件變成政治醜聞的關鍵在於，伍德沃德在五個疑犯首次上庭時在場採訪，法官詢問一疑犯在政府哪部門工作，對方囁嚅地吐出「CIA」（中央情報局英文縮稱）時，記者意識到事不尋常，深入追查，抽絲剝繭找出真相。尼克遜在國會彈劾他之前辭職。此事更拍成電影《驚天大陰謀》（All The President's Men）。

俱往矣。水門事件成為經典的傳媒顛覆政權案例後，美國新聞界至今剩下多少反建制的聲音？在高度商業化的傳播世界，傳媒愈來愈少跟政治勢力抬槓，卻不斷鞏固在經濟建制中的定位，唯市場利潤是視，不再挑戰權威。尤其是控制全美的報業財團，總數不過二十來家（資料來自本•巴迪根所著《媒介壟斷》一書），可見那些報閥要是聯手，就能天下傳媒豪傑盡在一己掌握之中。

西方視傳媒與政府之間靠「對手關係」（Adversary

Relationship) 互相周旋，反正誰也吃不掉對方。傳媒視一切當權者為對手，監督政府，即在行政、立法、司法之外另樹一幟，素有「第四權」之稱。

香港的傳媒生態規律，不外乎市場主導。滿足受眾 (有人說「迎合」受眾) 是民營媒介第一要義，各師各法，手段高下互見。當然，公然借市場名義規避社會責任的傳媒，絕非罕見。但傳媒的政治稜角，總應該是最可寶貴的資產。

記得一九七八年的金禧事件中，香港主流報紙支持教育司封掉金禧中學，不斷批評學生鬧事的不是，新聞報道充斥偏見和成見。反而當時《大公報》和《文匯報》間中為學生說公道話。

時移勢易。香港特區籌委會為欠缺民意基礎的臨時立法會鳴鑼開道，在港發動「民意」支持。北京以「你做初一，我做十五」回應彭定康政改方案，「以我為主」，借「推倒重來」機會搗爛港英爐灶，使香港行之有效的制度因為沙石俱下或遭摧毀之際，大小傳媒批評當道的銳氣，一下子都往哪裏去了？難道威權政治逼人來，傳媒默然接受「臨時立法會」的不合法地位？

不要說顛覆建制那麼嚴重，縱使批評或抗議時弊、全面表達民意，傳媒可以改進之處仍多。金禧時代保守成性的傳媒，今天終於找到接棒者。我們跑新聞的人每天看着不公義的政治發展，難道都不會憤怒？

想起禪宗一則故事。六祖慧能有一次在廣州法性寺看到兩個和尚爭論「風吹幡動」，一個說風動，另一個則說是幡動。爭

論不下，要慧能定奪。慧能回答，不是風動，也不是幡動，而是「仁者心動」。（見張節末著：《狂與逸》，頁96）

傳媒工作者在九七大時代裏，還肯為民情民瘼民隱而心動乎？

激情不再的年代，特別思想起水門事件的意義。就算望梅止渴也好。

1996年4月12日《明報》

簡報會的新聞控制術

——香港記者在北京吹風會滑鐵盧記

新聞來源試圖透過新聞簡報會 (news briefings) 操縱和控制傳播媒介，又添一例證。九六年三月，香港多家傳播機構引述「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權威人士消息」，指香港司級公務員和各級主要官員須承認及支持臨時立法會，才可以過渡到特區政府服務。數天後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公開否認表態之說，澄清只要求高官若有意留在特區政府，「就要認同臨時立法會並同臨時立法會合作」，又重申不欲看到港府變成「跛腳鴨」。

要為臨時立法會護航

這條「吹風會」漏出來的消息，綜合不同報紙的報道，看出京官提出香港高級公務員如想過渡「九七」須跟總督彭定康「劃清政治界線」，向臨時立法會表態「效忠」。如此震撼公務員圈子的「建議」，最初由北京採訪特區籌備委員會會議的香港記者陸續「洩漏」出來，引起嘩然，咸指北京把政治中立的文官系統當作過渡期最後階段政爭籌碼，不利繁榮穩定。

港澳辦高層官員以閉門茶敘方式向二十多個記者「吹風」(開簡報會)，交換條件是不得報道。香港主流報紙幾乎不見完

整披露「公務員須表態支持臨時立法會」的簡報會資訊。後經《癲狗日報》等行家把港澳辦召開簡報會秘聞捅出來，部分與會記者才在輿論沸騰下發表魯平所開「吹風會」的詳情，北京欲公務員公開向臨時立法會「交心」、「跳忠字舞」的大新聞乃得見天日。北京最後犧牲新聞記者信譽，否認要求高級公務員「交心」，更反對港府要求主要官員反對臨時立法會，一副全力為臨時立法會保駕護航的態勢。

臨時立法會是對抗彭定康政改、用政治鬥爭取代憲法精神的做法，屬於不符合《基本法》已有規定的怪胎。北京對香港記者安排簡報會，演變成為對英鬥爭策略的主要環節，反映未來香港政治氣候大趨勢：秋「前」算賬。京官倘提出以承認及支持臨時立法會（表態）來強化港人對北京忠誠的政治標籤，無異文革式幽靈在港借屍還魂，強迫公務員戴着政治枷鎖跳舞。記者收到影響重大的新聞不及時發布，新聞決策顯然是向官意傾斜，欠缺政治智慧。北京欲搞政治劃界，絕非籌委馮檢基所說中港政治文化差異那末簡單，而是涉及權力中心幕後操縱新聞輿論的意識形態鬥爭。

另一方面，港澳辦發言人正式否認要高級公務員向臨時立法會「交心」。這是否反證北京沒有要求過公務員表態？曾參加「吹風會」的香港記者宜說明真相，以釋市民疑慮。

那些事前要求不予刊載的簡報方式，曾盛行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駐盟軍總部的記者團。九十年代初波斯灣戰爭期間，西方記者都聚集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聯軍總部參加軍方簡

報會。這種控制戰時新聞的手段備受新聞界詬病，因為曾有新聞來源蓄意向記者放出假消息刺探敵方反應。欲了解京官「說話不算數」，須從新聞簡報會獨特作業方式說起。

四種處理簡報會模式

新聞簡報會是傳播機構和新聞來源之間的角力場所，常展示控制和反控制、壟斷和反壟斷的過程；更是資料來源、傳播人和受眾之間難解的三角習題，夾雜受眾知情權、資訊利益交換和保護消息來源的複雜關係。

報館處理簡報會常見模式有四種：一、只作背景參考用，是機密資料，新聞來源要記者答允不會披露，亦即不供發表；二、可以發表，但不能指出消息來源，也不能直接引用談話；三、可以發表並引述原話，但稿中須隱去可使人辨別消息來源的寫法；四、容許發表且可間接指出消息來源，卻不能直接引用原話。

簡報會帶有某程度的機密性質，發布者經常會刻意挑選某些記者出席。簡報會也跟官員故意洩漏官方資料 (leaks out) 的做法扯在一起，傳播學者理查得•厄立信 (Richard V. Ericson) 指出：「漏風可以提升記者的身價 (Leaks gives a journalist status)。」(見所著 "Negotiating Control" 一書，頁241)

利用簡報會匿名方式透露幕後新聞，記者既想報道同時卻設法為消息提供者隱名，但新聞來源倒經常在關鍵時刻規避責任。此舉使新聞界判斷時風險不少——新聞來源在消息「通天」

後推翻前言，記者如何自圓其說，區分清楚宣傳和新聞的界線？

所謂漏風，實際上是新聞來源利用新聞界，把幕後資料交記者使用。簡報會變成官員策畫的「試探氣球」，漏風目的，為影響公眾利益的新政策或擬出台的措施開道；民意反彈大，官員就收回或改口風。像港澳辦發言人把公務員政治表態之議改為「認同」臨時立法會，不啻是「試探氣球」傳播效應的回饋作用所致。

知情權和公眾利益第一

好一個「港澳辦權威人士消息」，幾乎廢掉記者武功。替新聞來源保守秘密，自是應有之義，但新聞判斷的終極關懷是甚麼？當然離不開受眾知情權和公眾利益。新聞價值足以反映新聞工作者的行業意識形態；決定刊出與否，記者最終得問：向受眾負責？向新聞來源負責？還是向報業主負責？

因此，傳媒作為社會公器不宜把「為新聞來源保守秘密」的行業規矩絕對化，濫用、誤用新聞簡報會作用，給機會予握有政治生殺大權者操縱資訊；未全力彰顯政權透明化的價值，反先剝奪了民眾知情權。我們獨立公正的記者，竟也不自覺地跟建制的利益沆瀣一氣？以百姓為念的新聞工作者在北京採訪，難道不敢理直氣壯挑戰權威，爭取公眾資訊最大限度的透明度，卻樂得操控由人？

1996年4月1日《星島日報》

沒收是否最佳解決辦法？

——怎樣理解中大校方沒收小報風波

九五年十月、十一月之際，香港中文大學一些學生，出於不滿學生事務處職員多次沒收流通校園的小報這做法，紛紛透過大字報質疑校方人員此舉是否侵犯言論自由。

我想起近年常在電視上，深夜播出的政府新聞處宣傳短片，一個媽媽背着兒子在房中搜出「不良刊物」，一邊神秘地把刊物丟進屋外垃圾箱，一邊對着鏡頭焦慮、厭惡地訴說這些刊物令人嘔心、難忍。這是一個「政府教育」市民打擊不良刊物的宣傳，反而使我忐忑不安。我總以為，這個媽媽的做法欠缺文明教育原則，其實是反教育的。

中大校方九五年十一月中旬沒收的小報，據知有兩份。十一月十六日創刊的《中大臭屎FOR BEGINNERS》（英文刊名CU SHI (S) TORY FOR BEGINNERS，頗有創意），諷刺中大「黑箱作業」遴選校長的校政時聞；力陳過去「不光彩」的歷史，如書院制消亡、學制被迫四改三等。十一月二十日校方人員在范克廉樓出入口處沒收這份小報時，給中大學生會臨時行政委員會同學逮個正着，經過理論仍無法取回小報，引起圍觀；事件且由剛經過的學生報同學拍下照片。

校園小報文化蔚為風氣

學生組織貼出大字報交代事件始末，譴責校方侵犯言論自由。學生事務處馬上在旁貼出《有關處理一份不具名小報的聲明》，指被「處理」的刊物不具名發表，是「表達方式與文字鄙俗的小報」。校方「多次接獲老師和同學的投訴」，加上不少雇主近期在校內招聘面試，「該份刊物可能令雇主對中大學生及畢業生產生不良印象」。新亞電機系一同學看罷校方答辯，就在旁邊投訴，透露十一月初印了七百份名為《「老」千人宴遊記》小報，放置范克廉樓不過一天即不翼而飛。此外，十一月二十三日早上，另一份剛不具名出版的小報《BB不好》第二期也遭沒收命運。

校方沒收學生刊物，是否合乎情理？八十年代以還，中大學生興起印製小報，放在校園自由取閱。小報特色是反映多元價值觀，除了口語化、用字粗俗和內容尖辣刻薄，大都不具名發表，或只以筆名示人。小報成為當代大學生次文化的中流砥柱，主要拜個人電腦流行、桌上排版方便所賜；學生獨立自主編輯小報蔚為風氣，使校園次文化發揚光大。出版容易，也衍生匿名發表之弊，大學似乎對學生圈子無政府式出版狀態不以為然。

巧合的是，九五年十一月中旬發行的《中大通訊》(中大出版事務處出版)，刊出不尋常啟事，勸喻教職員收到匿名信件或資料不應散播或刊用，以免鼓勵不負責任的言論。

校方擔憂惹上法律責任

從實際校政管理角度考察，校方的憂慮並非無的放矢。校內學生組織不屬於獨立法人團體，但校方卻要讓學生自治組織享有最大的獨立運作空間；這樣在自由和自律之間，實在不易劃清嚴復所講的「羣己權界」。若學生組織惹上官非，最終受罰的將是校方。行政人員憂慮終有那一天，極盡「出位」能事的小報觸犯例如誹謗之類官非時，校方難以自處。看來中大學生組織應考慮爭取獨立註冊，早日脫離校方的「保護傘」。

這樣分析當然也不表示，因懼怕無政府狀態下學生的言論會出格賈禍，校方人員強行沒收不具名發表的刊物這做法，就有了合情、合理和合法的基礎。

大學生要對一己言論負責，相信連出版小報的同學都不反對——問題是如何負責。校方這次抓着把柄，探悉中央學生組織並不掌握誰是小報出版人（見學生事務處貼出的聲明），擔心出現非學生身分的人士／組織渾水摸魚，利用匿名發表言論這個「無王管」的空間，散播流言。

然而，擔憂是一回事，管理小報的手法及制度又是另一回事。擔憂法律後果，並不表示「沒收有理」。皆因大學是培育自由言論的溫牀，是體現言論自由的場所，是激發批判思想火花的空間。校方不能用反教育的思維模式，約束大學生對一己言論負責。校方事前的內部教育工作（如提醒學生自行設立出版登記制度）做得足夠乎？自行「處理」之前，有沒有發出明確警告，讓學生知悉？強力沒收學生出版物，顯然不得人心。

沒收刊物屬於原則犯規

身為新聞與傳播學系的兼任講師，看到「秘密處理」學生刊物的風波發生了，一則以憂——學生愛匿名出版小報，難脫教不嚴、師之惰的指責：為何學子不堂堂正正站出來表達不滿；一則以怒——大學當局對脫軌言論的容忍雅量，已經跌破底線。倘若學生真的技術犯規（沒有出版登記）在先，絕對不能反證校方人員原則犯規（沒收學生自主刊物）在後，得以成立。

校方以外間雇主觀感的這個「影響論」，作為取締不具名小報藉口，實在使人驚訝。小報出現中大有年，要說惡劣影響（如有），其實早就存在；為何「於今為烈」，未見校方解釋。

若說學生不具名出版刊物不符合大學規定，為何多年前這些小報初現時，校方未撲滅於萌芽狀態，任由「非法刊物」長大？縱使小報文化從運作（確立出版登記制度）到內容（文字鄙俗）有千般不是，大學是否就要出動「黑手」沒收？難道不能透過學生組織自我完善、自我管理？這反映出大學對校園次文化現象恨之入骨？

既然小報是校園次文化產物，管理刊物責任宜交由學生組織全權負起，不必校方越俎代庖——除非對自治組織管理能力信心不足。當局早應料到，沒收刊物（不論是否具名發表）行動極易惹來箝制言論之類物議。不能低估大學生的批判能力，和珍惜言論自由之情。今後發行小報時，學生實應向自治組織登記真名，以免校方找碴子。校方沒收刊物，一來侵犯學生言論空間，激起眾怒，不利校園百花齊放氣氛；二來進一步強化學

生認為大學官僚建制保守、迂腐的定型化看法。而這對於鞏固師生合作治校信念，殊無裨益。

「我雖然不同意你的說話，但我會拚命維護你說話的自由。」謹贈予中大校方和學生。請給言論自由一個機會，還自由言論一塊淨土。

1995年11月27日《星島日報》

傳媒監察公眾人物記一功

——羅德丞「黑箱護照」事件的啟示

傳媒工作者做了一件好事，讓香港世家之後、卸任的預委成員羅德丞的中國護照事件，全面曝光，使香港人上了寶貴一課，看清上流社會精英結合中國大陸上層社會特權政治形成「黑箱護照」的現實。這個最新案例，讓港人都聽到九七前中國人治政治入侵香港的前奏曲——若北京不予以嚴肅處理，是次不按牌理出牌、黑箱作業後出爐的「香港永久居民領取中國護照」事件，大概埋下特權政治在香港特區茁壯的種子。

滿城爭說羅德丞為何如此「神通廣大」，成功申領六百萬港人不可得之的「祖國護照」，這種現象，正好突顯港人世紀之憂所在。這也驚醒九七年前本地社會纏繞已久的一大夢魘：蔑視法治精神，憑長官意志辦事的惡質中原政治，可能在香港出現，掀起漫天不正之風。敢信京官一貫信誓旦旦的高度自治原則，或將失去社會正義的憑藉。

都說爭取香港一九九七年之後的新聞自由五十年不變，俾新聞工作者能從維護整體社會利益出發，以真確無訛的資訊揭露社會各式劣行真相。相信愛港的市民對這種做法，莫不稱快，且可從今次護照事件得到啟發。

值得注意的是，北京國務院外交部和廣東省公安廳簽證處接到香港傳媒查詢羅德丞取得中國護照事件時，均異口同聲重申目前居住英管治區的香港人，沒有申領中國護照的權利。那麼，羅德丞手中使用多次的中國護照，豈非透過特殊管道取得之物？問題在於：中國當局（？）對羅德丞的一番「好意」，為何其他市民未能一體均霑？

揭發這事的是創刊不久的新報紙《蘋果日報》，以獨家新聞方式，在預委會召開全體大會宣布閉幕的時刻，報道羅德丞九五年三月一日獲廣東省公安廳簽發了五年有效的中國普通公民護照。通常身為中國公民且具備有效的中國身分證的人，才擁有申領中國普通公民護照的基本資格。按北京現行規定，港澳居民不能申領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記者亟須保護新聞來源

在北京參與預委會閉幕大會的羅德丞向記者解釋他申領中國護照時，出現了一段插曲。羅懷疑港英政府有人向記者「報料兼提供『證據』」。經多番向記者查詢不果，羅即場利誘記者跟他來個「不道德的交易」：如果記者肯爆出誰是這條新聞的「幕後黑手」，羅就會拿出自己護照讓記者看個夠。記者當然不為所動，羅也算枉作小人。由此可見，一些知名人士有藐視新聞工作者專業道德操守之嫌，敢在鏡頭前面，以為憑小恩小惠就能「收買」記者最可寶貴的誠信原則，隨便公開手上的資料來源底蘊。

羅德丞在新護照曝光後，表示不滿私人護照內情公開，認為隱私權受到侵犯，欲追究是誰向新聞界洩露這些原屬個人隱私的材料。但羅大概忘記，在自由社會裏，以新聞報道角度而言，像他這樣子的公眾人物，隱私權通常幾乎等於零。公眾人物一切言行等資料，在新聞記者筆下的透明度是最高的。因此，公眾人物不能動輒以保障隱私權，拒絕記者查詢。

在這情況下，公眾人物唯一可以動用到「告訴乃論」的，就是有關自己的新聞報道嚴重失實（例如以傳聞當事實、把不實流言視作準確資料來報道）；且經正式要求後，有關的新聞機構沒有公開澄清或更正，那只能在法庭上來個了斷，尋求司法裁決。

公眾知情權凌駕隱私權

可是，身為預委的羅德丞第一時間站出來，證實記者報道他擁有中國護照確有其事，那實在難言向肩負報信人角色的記者，追查誰是公開他護照資料的「黑手」了。記者要報道此事，皆因判斷這項新聞資訊絕對關乎香港社會公眾利益，市民有權知道公開申領中國護照的資格和手續，以及為何有些人可以如此秘密地破格申領中國護照。

美國當代遐邇馳名的新聞來源，是七十年代初導致尼克遜總統下台的「水門事件」那個「幕後黑手」，通稱代號「深喉」(Deep Throat)。首先揭露「水門事件」的《華盛頓郵報》主責編輯本•布拉德利 (Ben Bradlee)，宣布退休，接受美國哥倫比亞

廣播公司《六十分鐘時事雜誌》訪問，被問及「深喉」之際依然守口如瓶，絕不透露半句口風。足見記者口德的重要，也顯示新聞來源信任新聞工作者，記者不會出賣新聞來源，就得以保證記者不斷得到可靠的新聞資料供應，有利公眾監察名人言行以及政府施政等，形成足夠的制衡效應。

不僅新聞事件中的公眾人物，不能訴諸個人隱私權來封殺記者的報道權，就是政府當局也不能阻止報信人發布關乎公眾利益的資訊。公眾知情權是至高無尚的，這是香港社會須力爭保障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重要理據所在，保證大小官員及公職人員得在公眾眼皮底下，要為着社會最大利益作出決策；並須不時透過新聞界報道而接受羣眾監督，絕不能徇私，或出現不公不正之風。在這方面，新聞界作為「第四權」，發揮制衡行政、立法及司法的重要角色而存在，反特權，反貪污，反官商勾結，更反官官相護。那誰還敢再說，自由社會中民營報業的言論威力，無足掛齒？

傳媒敢於衝擊權力中心

像揭露羅德丞擁有中國護照的這類調查性報道，九七年之後還有沒有足夠的生存空間，才是更值得關注的重大問題。新聞除了報道、教育及娛樂的基本效用之外，若要能繼續有效發揮監察功能，就要排除政府藉故干預新聞正常規律的做法；只有這樣，政經界黑箱作業的秘密，才有可能公諸人間。

所以，羅德丞那本全港獨有的私人中國護照通了天，一方

面反映社會資源和公眾資訊合理分配的原則，另一方面，更帶出社會成員須共同遵守既定遊戲規則的重要意義。幸好，崇尚特權還未至於成為香港社會新規範。

請為記者敢於揭露事實真相而鼓掌。「見大人則藐之」，從來知易行難，當然，也要看到新聞界若真敢於衝擊權威，後果可絕不是鬧着玩的。

1995年12月11日《星島日報》

為說不出的未來憂

——從預委建議談到記者終極關懷

新華社香港分社前台灣事務部長黃文放，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明報》的專欄表示，一九四九年開始實施的《社團登記條例》，主要用來對付在香港與北京有聯繫的青年及勞工團體；五零年一月且釀成近百人受傷、多人遞解出境的「羅素街事件」。黃文放說，預委會法律小組建議九七年「還原」六條法例中，有一條正是《社團登記條例》；他經歷過當年港府利用該條例鎮壓左派團體事件，「現在聽說又要把廢除了的條例『復原』，也真有點哭笑不得」。

我曾說過，預委會建議北京人大常委會「復辟」九七年前已廢掉的香港殖民地惡法之舉，在社會公義原則上無法站得住腳，黃文放為我的文章提供一個最新註腳。他以四十五年前受到港英鎮壓的親身經歷，引申出法例修訂工作須與時並進的大前提，這看法值得參考。

從北京迅速派出預委會法律小組三個內地委員來港，發動社會游說工作，並廣泛約見傳媒機構主管級人士的做法，可猜想北京極希望動用「統一戰線」手段，力禦港英「反預委還原舊法建議」的猛烈言文攻勢。

將葬送特區的自主權

同樣是北京系統中人，黃文放可以清楚指出，預委會成員根本毋須那麼急於「邀請」人大常委為九七年後香港法例的更動而操心；亦即同意「港人治港」既定政策應落實到香港內部立法工作，不啻表明理性精神的勝利。預委會成員在北京要求「反彭定康」的大旗幟下，並未堅守港人利益立場，選擇以政治鬥爭的需要，凌駕法治現實，犧牲香港民權。預委會如此挑戰普通法系統奉行不渝的「後法優於前法」基本原則，難免予人「接近權力中心的亢奮」之類聯想。

反對預委會公然提出「復辟」殖民地鎮壓性法例的做法，也是希望社會人士多從保衛香港生活價值的角度出發，維護我們視若拱璧、行之有效的法治精神，力拒政治強權藉故干預香港內部事務。可以說，預委會法律小組敢冒天下之大不韙，主張越過香港立法機關自行立法、修改法例的機制，並建議「毀法」、「復辟」殖民地失效法例，除了無視香港作為特區的自主性，實際也是「引狼入室」之舉。若這種對香港社會不公不義的建議得逞，將有可能提早葬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港式生活五十年不變等承諾！

身為新聞工作者，密切留意時事發展自是份內事，只是感到，近年本地政圈的奇談怪論層出不窮，嘆為觀止。

新聞界針對預委會提出「復辟」舊法建議的連續報道，必須讓民眾覺得，記者站穩崗位，夙夜匪懈，緊守監察者角色，披露關乎全民福祉的消息，讓市民第一時間作出警惕——這也是

新聞工作充滿社會服務意義的一面。記者除了做好新聞報道，其實也擔任社會告警者的角色，及時透過準確而全面的資訊，提高社會透明度，客觀上有助撕掉那些政治謊言的外衣。

生活價值底線難言退讓

九五年九月的時候，台北周知文化公司出版了美國密蘇里新聞學院四個教授合著的採訪學名著《新聞採訪與寫作》(News Reporting and Writing) 中譯本。台北出版商按原書增訂四版譯出的書名改稱《當代新聞採訪與寫作》。早於八六年，北京新華出版社出版了原著八零年版的中譯本《新聞寫作教程》；從實用角度看，當然目前以台灣的最新版譯本最有看頭。這本採訪專著據說是全球不少新聞院校採訪課程的指定教科書，也是現役記者案頭必備參考書，作為提高專業報道品質的借鏡。

台灣出版的中譯本內容最新，包括新聞的本質、報紙編輯部組織與運作、倒金字塔式新聞結構、採訪技巧與藝術、引語和消息來源、資料與查證、調查性報道等，共十八章。除了介紹一般記者採訪業務上的各種須知，作者還在本書的第一章，精簡地解說了多位新聞學者的重要理論和看法，例如姬•塔克曼 (Gaye Tuchman) 批判新聞的客觀性，其實包藏了用職業專利而製造的浮淺表象，她的著名講法是「策略性的儀式」(本書譯「策略式的程序」)。又如密歇爾•休慎 (Michael Schudson) 探溯「客觀」概念的起源，強調「記者竭力做到客觀，因為他們深受工作熱忱督促，以避免個人的厭惡或喜好」。(均見頁17)

在一種類似亂世的迷離狀態中，實有必要提醒更多人重視保有眾醉獨醒的情操，敢在強權面前站出來大聲說「不」。目前那種是非顛倒、價值混淆的世道人心，恐怕遲早導致勇氣成為了另類稀有品種。以專業意理武裝自己的新聞記者，能否當此重任，在預委挑戰普通法精神的連串衝擊波中，當仁不讓，發揮振聾發聵作用？專業意理只能發揮記者編採實務的專長，以臻至善之境；但提升到對客觀世界改革層面，畢竟仍須投入終極關懷的精神。

有人在報上指預委中人的「毀法」建議是「倒行逆施」之舉。我們面臨「九七」，已有明顯迹象展示香港生活價值的底線（北京所提「兩制」之能夠成立的大前提），正在「一國」的巨大影子裏，一步一步地向後退縮。不能得到港人普遍認同的「復辟」殖民地惡法之議，若正式成為北京的最新政策，港式生活行將一步步蛻變至中國主權下的新殖民地人意識形態。我認為，這正是新聞工作者在專業意理思想指導下，要敢於發揮直面周遭惡劣環境的終極關懷精神。

連前新華社高官黃文放，都看到「毀法」、「復辟」殖民地法例不合理的地方，香港人難道還能放心，讓預委中人去決定自己今後賴以安居樂業的政治環境素質？

面對如此這般「說不出的未來」，新聞界還能視如不見，掉以輕心？

1995年10月30日《星島日報》

新華社與經濟資訊警察

——角色和利益衝突難釋外界疑團

北京新華通訊社簡稱新華社，是國營通訊社，用大陸術語來說，既是新聞專業機關，又是國家級行政單位，地位舉足輕重。九六年一月中旬，國務院辦公廳通知所有在華的外國通訊社，在境內開展經濟資訊業務須先向新華社提出申請。亦即授權新華社實行「歸口管理」，外國通訊社及其所屬資訊機構，不僅要向同行的新華社申請經營業務，還不得在華直接發展經濟資訊用戶，也不得以合資、獨資公司或通過代理公司等形式直接發展經濟資訊用戶。

此議一出，西方國際新聞通訊行業為之震動，咸認為北京新措施限制經濟資訊流通，有違近年推動開放市場及鼓勵自由競爭的政策原意。而從新聞機構業務操作角度言，當局藉着控制經濟資訊發布，間接控制外國新聞機構編輯自主權，削弱獨立的經濟資訊流通機會。有論者更認為，當局為了維持官方新聞機構壟斷地位，在全球資訊行業急速邁向高科技時代，祭出資訊行業保護主義的大旗，力保新華社「一社獨大」的利益獨佔狀況於不墜。

計劃經濟的思想借屍還魂

據報道，北京新華社一主管級人士表示，目前外來經濟資訊過於混亂，尤其夾雜違背中國傳統文化以及「誣衊誹謗」中國的內容；在缺乏相關法規規範下，市場的經濟資訊甚至影響經濟的健康發展，因此須加以管理。

問題來了。好像以上這類官員的思路，充斥着中國—西方的二元對立觀，以為凡外國的東西都「不懷好意」，總是不能不設防，防止和平演變——交由有司管理就是唯一出路。這裏透出外界分析家大都忽略的重要訊息：一些北京官員，似乎是在悄悄地恢復那已過時的計劃經濟思維，來處理目下摸着石頭過河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遇到的新問題。亦即抹殺正常競爭機制作用。

維護國家主權還是利益？

也許有人認為，北京正師法像新加坡之類的威權政治體制模式，透過頒布連串法令措施，把市場已有的遊戲規則「規範化」，以行政手段強制市場人士在行事時統一在「歸口」單位的旗幟底下，使經濟資訊活動不致逾越「以我為主」的控制範圍。

那麼，北京抬出「維護國家主權」的大前提自然可輕易達到，但是「經濟資訊管得太具體，市場沒希望」（仿已故演員趙丹臨終所說「管得太具體，文藝沒希望」）的「控制論」，實在不能不提出討論。

在資訊爆炸年代出現「歸口管理」的措施，北京官員面對當

前經濟資訊自由流通時的不安全感，其實已躍然紙上。資訊就是力量，於此又獲得明證；但控制和管制並不是有效疏導方法，只有進一步真正開放資訊流通的空間，才是治本之道。

新華社並不是單純的國家行政機關，該社素來經營本身的新聞業務部門，跟國際上的通訊社一樣，長期以出售新聞資訊和提供傳播服務圖利；因而也跟其他中外通訊社參與爭取客戶，在國際資訊市場上各師各法，互別瞄頭。

北京國務院授權新華社可審核批准其他同行發出的經濟資訊品種，以及介入制訂和簽訂各項關乎經濟資訊的協議，並確定收費標準，無異頒下尚方寶劍，讓本同屬通訊社的新華社拔地而起，儼然成為境內外國通訊社中的「太上皇」，管理所有原屬同行的新聞機構，行使超人一等的資訊生殺大權。

國務院如此公然讓官方機構介入來自外國的民營企業正常業務運作，使人極易聯想到國家力量壓向民間企業（卻美其名曰「管理」）的情景。這股「所向披靡」的行政力量坐大，衍生不平衡的資訊／權力傾斜結構，形成的意識形態支配性地位，不言而喻。維護主權還是維護國家機構的既得商業利益，實在難以說個清楚。就難怪一些外國通訊社，為此氣憤難平。

資訊警察實難以服眾

官方以管理經濟資訊為出師名義，實質為政府機構與民爭利而大放綠燈的用心，昭然若揭。收緊資訊，其實也是當局加強控制輿論導向的新策略。這項新的經濟資訊管理辦法，正如

上述，具有先天不公平性質，對於舶來新聞通訊社影響極大；當局在決定執行之前，不可能忽視「受管制者」的意見。尤其是北京新華社身兼雙重角色，涉及重大經濟利益之爭如何擺平；看來一旦處理不善，執行機構將多面受敵，陷於被動。

在電腦日益普及的年代，五花八門的資訊，真的是這樣容易管制甚至控制嗎？透過行政手段，介入民營通訊社的正常業務運作過程，長遠而言，只會窒礙本國民眾接觸國際間自由流通的資訊，對於促進中國的現代化殊無好處。從這次宣布新管制政策，也可看到北京並不欣賞國際社會行之有效、重視傳播過程暢通無阻的「資訊自由流通」(Free Flow of Information)。轉而強調新聞效果論，寧取「資訊平衡流通」(Balanced Flow of Information)——既然要有所平衡，就多會假設資訊「敵對面」的性質，才亟思針鋒相對。

如果認為外國新聞機構發布的資訊在境內造成不良影響，當局大可透過法律途徑予以追究。而不是使用資訊發布程序中的「同步審視」做法，強化不必要的行政及心理阻嚇機制，變相事前新聞檢查，導致商業機構的業務機密消息在「出街」前通天。總之就是管。官方新聞機關擔任巡警角色，積極干預民營通訊社正常作業，顯然與國際公認遊戲規則背道而馳。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的西班牙裔學者曼紐爾・卡斯泰爾(Manuel Castells)在《資訊城市》(The Informational City)一書說過，待上網資訊系統聯結了各地政府後，「我們所不惜代價的是，要防止流通空間的邏輯一面倒地發展，同時我們卻不斷

佯稱維持我們城市中的社會平衡」(頁353)。這次北京當權者加強限制經濟資訊流通，名和實之間的矛盾不少。

這可真是違逆世界潮流的做法。正當不少國家和地區都研究如何放寬政府現行各類管制措施之際，北京敢於反其道而行；也許，這樣做才足以體現「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國情底「優點」吧。

1996年1月22日《星島日報》

傳媒穩坐釣魚船

愛國情感可以取代傳媒人的冷靜、督智和獨立？

民族主義激情會不會有礙新聞報道的公正準確，

以至公眾討論時事的空間？

且看九六保釣事件，

如何衝擊新聞界的傳統智慧。

從沉默的螺旋看保釣爭論

香港電台電台節目主持人洪朝豐，九六年十月初在深宵節目《日月星辰》中，發表一番「非主流」的保釣看法後，在節目尾段與來電的聽眾爭論激烈，反映出此地保釣輿論形勢的微妙轉變，會不會進一步「抑制」民意中「非主流」觀點，妨礙公共空間的理性討論秩序？加上居港日裔作家新井一二三在報上多番鞭撻傳媒「鼓動」保釣民情，受到主流保釣人士連番責難，結果新井自行停掉她的《蘋果日報》和《信報》專欄。會不會又因「非主流」言論賈禍，連累文字空間受到擠壓？這些言文之爭的事件，會否打擊香港的言論自由，備受關注。

當然，新保釣運動的主體動力來自民族主義和愛國精神，理論上很難容得下別的族裔人士在旁喋喋不休；更何況新井常在報紙上指香港人搞保釣應將矛頭對準北京而非東京，本身冒犯「政治不正確」的天條而不自知：讀者怎可能讓日裔而又對釣魚台主權誰屬閃縮其詞的新井「教路」——這正擊中香港人國族意識的要害，不反擊才怪。而當陳毓祥九月二十六日犧牲釣魚台海域之後，數以萬計市民自發到維園出席追悼會；洪朝豐身為電台人，卻透過大氣電波對出席哀悼會的羣眾出言不遜，此舉委實不可思議。

或者，借用德國傳播學者伊利沙白•諾爾—紐曼 (Elisabeth Noelle-Neumann) 一九七四年發表的「沉默的螺旋」理論 (The Spiral of Silence Theory)，可以有助我們探討香港保釣民情亢奮及愛國輿論沸騰的底因。

多數意見「抑制」少數意見

諾爾—紐曼透過德國選舉的民意調查中發現，那些自以為不代表大多數意見的社會成員，常常選擇對論題保持緘默；而那些自信代表大多數意見的人，振振有詞，使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意見得以彰顯。諾曼—紐爾解釋，社會成員害怕孤立，當他們察覺自己不贊同大多數意見時，開始懷疑自己是否正確，就再不輕易公開自己的少數意見，避免被人孤立。這個理論申明大眾傳媒模塑民意的力量很大，不斷鞏固主流共識或多數意見，使人難以逃避這樣的意見氣氛。加上傳媒鼓吹，使大眾較易向強勢意見傾斜，產生「最後一分鐘跟進」的效應。

新保釣運動，不光使傳媒不敢對保釣新聞掉以輕心（商業競爭需要），就是社會上針對保釣事件而提出的質詢也不多見。九六年九月和十月間保釣新聞熱潮中的人、事和理，不斷圍繞愛國心和民族大義的旗幟旋轉，同質化程度高，正反爭論空間小——至於後者，正是中文報刊肯花錢「大做」釣魚台新聞的結構性原因，「搶」讀者也。

重視釣魚台之類民族／愛國題材，客觀上是否有助報紙促銷？而這種新聞處理會否成為各報編輯部高層共識，強化「政

治議題商品化」的過程，尚待學者進一步研究。報紙或其他傳媒不敢或不願在「風頭火勢」下提出逆耳忠言，叫受眾冷靜，可以理解但不能原諒，皆因側重商業考慮，忽略照顧社會整體利益。可是受眾中極少出現眾人皆醉我獨醒的言論，除民族感情這獨特因素之外，會不會也應驗「沉默的螺旋」理論精髓：民意中強者越強、弱者恆弱？

果如是，傳媒的保釣新聞有沒有超越專業界線，一改傳統智慧指導下的新聞中立作風，以評論混淆報道；甚至有人不經意間，片面「膨脹」一國民族利益，宣揚了狹隘的民族主義思想？傳媒倡導愛國心的作風，又跟渲染有何區別?

不同意見就是異端邪說？

新井一二三和洪朝豐，面對受眾質詢而遇上連串困擾，我認為跟兩人表達手段和技術未臻善境，也有關係。在釣魚台主權問題上，香港社會主流意見和傳媒主流意見大體上脗合；所以，看不出社會力量與傳媒力量，或者傳媒機構之間有何矛盾。若傳媒人及文化工作者看不到這一點，實在說不過去。報紙原應扮演言論媒介角色，用公眾論壇平衡各方意見，使不致走向極端或流於過分情緒化；可是各報這方面表現參差。

支持新井和洪朝豐言論的受眾，幾乎弱到「潰不成軍」，反映民意強弱懸殊之勢。社會上「沉默大多數」的確存在。傳媒推波助瀾，受眾像中了「皮下注射」的傳播效應？還是傳媒渲染民族大義，但受眾發揮獨立思考能力，不被人牽着鼻子走？

為保障社會大眾有一個理性、平等而冷靜的討論空間，不應將不同意見打入「異端」或「邪說」的另冊；應鼓勵參與討論者掬出熱愛正義、和平的心，在客觀事實的基礎上辯論。尤其在民族利益和愛護國土的課題上，一腔熱血固然需要，可是有容乃大的襟懷更重要，讓另類意見者有平等介入討論機會，難道這會妨礙真理愈辯愈明？

九六年九月初香港新聞傳媒大篇幅報道保釣新聞以來，傳媒報道表現，充分體現傳播學者提出的「議題設定說」；部分傳媒的報道姿態和用字遣詞，突顯鼓動風潮、激勵人心的效果。這種做法，按西方社會說法是，傳媒在特定議題上走向「倡導新聞學」(Advocacy Journalism) 之路，暫時在國家領土的大是大非論題上，放下客觀、中立和不偏不倚的專業約章，變相推動國族價值觀。既事屬普遍意義的利益範疇，受眾以一國利益為起點，討論空間自然收縮。而傳媒人及受眾可能並不自知，因而必須預防言論極端化。

借用源自西德政治選舉調查的「沉默的螺旋」理論，審視香港「兩極化」的保釣民意趨勢，也可觀照強者越強、弱者恆弱的自然傾斜狀況。各方亟需克制，在國族利益關頭實不宜聲大於理，更不好動輒以主流壓非主流。傳媒人應提倡擺事實、講道理的理性作風，讓人暢所欲言，使真理愈辯愈明。

1996年10月7日《星島日報》

出師未捷身先死！

——悼毓祥兄，痛釣魚台愛國悲劇事件

出師未捷身先死，長使英雄淚滿襟。全球華人保釣大聯盟租用的「保釣」號貨船，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功虧一簣，在日本海上保安廳多艘艦艇重重包圍下，距離釣魚台主島不過數浬，因風高浪急無法搶灘登陸。最教人哀傷的是，全球華人保釣大聯盟發起人陳毓祥兄在接近釣魚台主島時，偕突擊隊成員方裕源從「保釣」號跳下大海，為要宣示主權，中國人可以在本國水域暢泳，不料遇上沒頂之災，釀成一死一傷，毓祥兄賚志以歿，聞者惋惜。

人溺己溺。像我們這一代人，十分理解毓祥兄保釣行動背後的哲學，皆因同在七十年代那種理想主義薰陶下的學運走過來，看到國土淪失別國手裏，政府二十幾年來表現軟弱，自易勾起一股人溺己溺的愛國情懷，希望以實際行動喚起保家衛土的國魂。這也可說是二十年前香港學運精神的延續。

碧海跋涉，師老無功，卻要付上人命代價，孰令致之，孰令致之？然最使我不安的是，「保釣」號這次無疑啟動了一趟事先張揚的悲劇之旅，成員全情投入，可五天旅程卻寂寞極了。兩岸政府面對國民熱心衛土但反應上愛理不理，連派漁政船遙

遠暗中護航的門面工夫也懶得做。出發到現場保釣的港人發生遇溺意外，只能透過香港政府向中、台、日等地政府尋求奧援，阻延了救人時機。最諷刺的是，我們一面高呼打倒日本軍國主義，實際在第一現場救人的是日本當局。自己的國家保護不了國土，連要為海疆遇險的人民救急扶危，依然力有所不逮，使人欷歔不已。這還不是間接逼使表達愛護國土熱情者，走上以身殉死釣魚台的不歸路？結果由侵入國土的日本國民，以人道精神救助遇溺者。

台北國防部部長蔣仲苓在立法院接受議員詢問時表示，不會為「保釣」號護航，理由是船上展示的是五星紅旗。不禁嘆一句：人道主義精神哪裏去了？而中國大陸方面也未見從旁協助，只在言文上及外交上擺擺姿態，做些連日本人也看破底牌的表面工夫；保釣船隻的安危，跟台海兩岸政權該付上保護國民之責，似乎都「脫鉤」了。

對於陳毓祥之死，誰會有愧於心？直覺的說法，將矛頭指向日本軍國主義復辟，霸佔了中國領土；香港人為了宣示釣魚台主權在中國，而試圖前往拆燈塔、豎國旗，卻遭遇日本海上保安廳艦艇攔阻，大概間接導致陳毓祥登陸無望後，下海游泳而遭逢不幸。民間保釣，難道就要製造這類悲劇英雄，才叫做「死而後已」？

而兩岸政權在釣魚台海域一帶保土護島不力，才引發手無寸鐵的陳毓祥，以書生之勇硬闖釣島。國民發起象徵行動，畢竟不能代替國家政權伸張國土主權。這正正就是民間保釣的盲

點——匹夫之力，何能代表國家軍政力量延展影響力？目前海外華人社會比兩岸當權者還緊張，不忍看着釣魚台羣島長期淪為日本人「事實統治」狀態，任由日本勢力在那裏搞大小動作；民間對日示威抗議此起彼落，任憑聲嘶力歇，當政者一直宣稱外交上從大處着眼，不宜輕舉妄動。「保釣」號究竟是有勇無謀，還是航向不可能實現夢想之境，看在兩岸四地人民眼裏，也許有人對政府領導人罵在心裏。

陳毓祥與魏立志船長這次破天荒的海上遠征，恐怕想不到，在反映日本當局全力在釣魚台水域「保住海疆不受外國人騷擾」之餘，更矗立一塊巨型的海上照妖鏡，將政治無能感也一併徹底反射世人眼皮底下，間接證明海內外的庶民政治觀根本不值一哂。民族主義和愛國精神誠然可貴，可卻絕不是在釣魚台海域繞島遊船河一匝那末簡單。保釣者卻對自己的人身安全也保不住，這個笑話未免開得太大。而倫敦出版的《經濟學人》周刊，更以「泛中國民族主義」(Pan-Chinese nationalism) 的字眼，來描述釣魚台事件激發起的中國人抗議熱潮，暗指製造了這個地區的新危險。但日本在美國保護傘下擴張軍備，為何總極少見到西方評論家提出「日本威脅論」？

死者已矣。若按照陳毓祥胞妹麗香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對記者提出的分析角度，毓祥兄「是死得有意義的」，葬身碧海，也許求仁得仁。但他是不應該如此離我們而去的，兩岸政府行事閃失彰彰在目，對毓祥兄之死委實難辭其咎！謹在此提出建議：他日中國政府重新在釣魚台羣島行使主權時，在主島矗立

一座陳毓祥紀念碑，以誌其哀，讓後人記得有這麼一個香港同胞，在無權無勢之下，從香港駕船前來釣魚台，發揮保土護島、匹夫有責的崇高情操。

舜卿嫂嫂：懇請在這個非常傷痛時刻，節哀順變，因為毓祥兄犧牲在釣魚台水域，已使全世界注意到，「誓死保衛釣魚台！」這句口號的背後，原來有個哀動人心的愛國故事；並將世紀末的香港人，自然而然地重新納回中華民族大家庭。

說到底，我們所特別傷痛的，除了失掉一個社會精英，也失掉我們對現實政治起碼尊敬之心。本國政府救不了國民，民間保釣最終只可能是一種恣態，一種精神。我們在毓祥兄身上，看到這種恣態，感受到這種精神的號召。

毓祥兄，魂兮歸來！嗚呼哀哉。尚饗。

1996年9月27日《癲狗日報》

「保釣」號上記者表現評議

我在九六年九月下旬客串香港電台《自由風，自由Phone》節目，擔任客座主持人時，向有線電視新聞總監趙應春問及，有沒有為該台派駐「保釣」號的記者買意外保險，趙回答有；並強調已告誡記者，船上一切採訪活動當以人身安全為第一考慮。言猶在耳，幾天之後該船即發生悲劇，全球華人保釣大聯盟召集人陳毓祥跳進釣魚台海域宣示中國主權時，不幸遇溺身亡。正應驗西諺所說：「壞新聞才是新聞。」

陳毓祥犧牲，固然使隨船採訪的中外記者陣腳大亂，無心戀戰，也給這趟原本豪氣干雲的保釣之旅，不得不劃上憂傷的休止符。陳毓祥追悼會九月二十九日在維園舉行，燭光如海，哀思維護海疆主權完整的勇者行誼，和音容笑貌背後那份坐言起行的堅毅氣魄。而這也象徵着，一個陳毓祥倒下，還有無數中華兒女奮力接上。

不忍再看同胞被日方驅趕

《天天日報》派出隨船記者李曉斌返港後，在報上發表隨船隨筆透露，當記者一行由台北返港途中，有人已接到報社新工作任務的指示，在十月五日再隨船往釣魚台，「再做一次港人

勇闖釣魚台的採訪」。李曉斌說：「在場很多記者都不想去，不是怕累，好的工作再累也不怕。是不忍心再看到中國人在自己的領土被人欺侮。」記者在新聞前線目睹本國主權力量仍不及於釣魚台，任由日本艦艇攔截欲登陸釣島的台港船隻時，油然而生的悲愴、無助感，可以理解；可是記者無論個人感情上多麼不滿日方侵犯中國主權，既身為新聞從業員，就須緊守新聞崗位。

由李曉斌之言想到，記者出差萬一出現人身安全的事故，報社負責程度如何？新聞從業員要不要也帶着一顆愛國之心共赴釣魚台的海上征途？記者困在船上生活多天，如何能保持着獨立、清醒和全方位的報道角度？記者報道行家看法時，會不會流於「自說自話」的自我陶醉狀態？

特派記者的個人安危，的確不是請客吃飯那末簡單。《蘋果日報》記者李英強，經歷釣魚台海上旅程後，在該報採訪日記上的「完結篇」寫道：「希望各間傳媒負責人明白，在怒海採訪新聞，裝備是十分重要，欺山莫欺水，並不是說笑的，下次指派記者採訪類似的新聞時，最好先考慮如何加強記者的安全裝置。」換言之，爭取新聞固然重要，但記者的個人安全保障，無論如何都應列作頭等重大事項處理。可是報社有沒有做足「預防」措施，頗成疑問。據知，「保釣」號四十二個隨船記者中只有兩人帶備背心式的優質救生衣；其他人倚賴船上救生衣，但能否風高浪急時發揮實效，各報高層決策人宜三思。

新保釣運動是海外大規模的自發愛國運動，記者每次報道

保釣新聞，大都明瞭下筆時的一大優勢是：事件在受眾中間沒有重大可爭議之處。保釣事件內容同質化傾向極為明顯，而報道者也認同國家民族情懷，造成記者在事件中的意識立場也傾向同質化。記者更須據事實報道，盡量避免個人情緒化的反應泛濫，要在字裏行間彰顯理性和平衡的資訊力量。如果看看本地英文報刊和幾家電視台的報道方式，就會發覺記者少了幾分民族亢奮之情，也絲毫不會減損民族立場。

既是報道者又是參與者？

另外是角色衝突問題。逾四十個記者與十六個保釣勇士同坐一條船，在侷促空間生活多天，新聞來源（保釣勇士）和報道者（眾記者）關係密切，意識形態極接近，從保釣征途到採訪征途都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期間記者會不會參與保釣人士的陣前會議，出謀獻策，共同去決定一些保釣行動？這是一個疑問。

《明報周刊》記者張炳玲採訪歸來，作出少見的反省：「記者在五日四夜裏如何能毫不影響採訪的取向，而又徹底避免參與其中及影響新聞事態發展，實在需要有很成熟的新聞警覺能力。所以採訪這類新聞，有些傳播機構會用專船跟隨出海，這會比同船更為適合。特別在保釣這個『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大前提下，身為中國人的記者，在『同一條船上』、經過長時間的接觸，在被訪者的眼中，很容易便變成『參與者』的角色，有時甚至影響了被訪者的決定。」（引自九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出版

的《明報周刊》）這就是新聞採訪守則中禁止的記者行為：新聞製造者 (news maker) 與新聞報道者 (news reporter) 之間，身分絕對不能重疊。

道理其實很簡單。若隨船記者自覺或不自覺地變成保釣遠征行動參與者，不同程度地介入遠征者決策過程，「臨場教路」，哪跟自我報道何異？這並非客觀不客觀問題，而是欺騙不知底蘊的受眾：記者上午參與保釣者會議並提供意見，黃昏就報道與會者當天的行動，而絕口不提記者角色，是個非常不道德的做法。而記者在如斯環境裏，基於新聞利益和同行競爭，肯披露不利自己的消息嗎？受眾知情權還會受到重視？

當然，陳毓祥出事前曾有《東方日報》記者報道船上保釣勇士之間的「不和」。但這些人際扞格，在陳的意外發生後已隨太平洋水流漂走；而最諷刺的是，記者此行報道的高潮，竟是帶領受眾「現場目擊」陳毓祥死在釣魚台海面的悲慘過程；偏偏這些報道，用來總結整個旅程的意義。

記者面對人命關天，間不容髮之際，有人放下工作參與救人，無法同步拍到死亡瞬間的鏡頭（如亞洲電視新聞部）。但誰又忍心怪責記者失職？因為記者被現場慘劇逼着參與人道救援工作——這是出乎所有記者意料的。記者生涯不易為，又獲得另一明證。

1996年9月30日《星島日報》

釣魚台折射政權的無能

《明報》九六年九月初派遣駐台灣記者賴秀如乘漁船出海，由台灣北部基隆港出發往一百一十浬外的釣魚台島採訪。尚有三浬接近島嶼時，遭守在附近的日本保安廳防衛隊海空攔截，無功而還。日本艦艇人員查明記者來意後，不僅口頭拒絕台灣漁船接近釣魚台島嶼，並在其中一艦掛出警告布條，用漢字寫上「日本政府要求你立即退出日本領海外」，限令來自台灣的漁船五分鐘內駛離現場水域。記者在形禁勢格下只好原船返台。事件中，台北愛莫能助，北京低調處理。

中日友好•國共對日各有盤算

日方此舉，算不算是日本政府回答台海兩岸政府有關釣魚台列嶼主權的「最後通牒」？九月五日《明報》的頭條是「釣魚台淪陷了？」，社論題目是「日本霸佔了釣魚台，我們豈能坐視不理」，內容要求兩岸政府正視國土被霸佔的事實，並批評台灣「態度軟弱」；可是北京「未能做到以行動而非空言」來阻止日本侵佔釣魚台領土，「更遑論與台灣聯手向日本施壓」。十二億人口的中華大國，從此硬得起來嗎？還是真的可以對日本政府說「不」？

說起來真有點使人氣餒。北京與東京、台北與東京，近年一片「中日友好」之聲不絕，在商業投資以至政治人脈等方面，少不免有求於日本；如此情勢下，兩岸領導人可謂別有懷抱，對日態度「各自各精采」，堪稱互別苗頭。我等庶民，還能寄望執政者敢挺直腰板，向日本提出反對？反而日本保安單位有所堅持（先不論正確與否），「理直氣壯」地阻擋來自台灣和大陸的漁民。日人不光說「不」，還付諸行動，將「外來者」都趕出「日本領海」！當前哪個國家的政府，更能夠認真保衛疆土，國人還不了然於胸？

日本從言論到行動都緊握釣魚台主權不放，兩岸的政府二十五年來只愛在言文方面自我精神安慰，光說不練；而日本人在釣魚台海域不斷鞏固及開拓「事實主權」的空間，我方總是硬不起來——日子久了，還不全給日本人看扁？現在由台灣新聞界雇船以身犯險，證實日本當局根本不理會，北京七十年代所提出「中日擱置釣魚台主權、留給下一代解決」之議。中國對釣魚台主權的聲稱大概只及於「歷史主權」，而在現實領土及領海方面的國家層面「政治主權」，坦白說，從二十五年前海外留學生和台港青年學界大搞保釣運動，至今天依然乏善足陳。

中國的有效行動毫無寸進。反而，日本人從沒放鬆在釣魚台領土及領海上的事實認定和行動配合，就是吃透兩岸政治分隔現實，蠻有把握兩岸現階段絕難聯手，遑論狠起心腸將中國主權所及範圍有效涵蓋至釣魚台。日本人哪會白白放過這機會，不在釣魚台製造既定事實？

窩裏鬥•民族內耗嚴重

日人能在釣魚台實踐國家主權，肇因大半個世紀以來國共鬥爭內耗嚴重，民族的凝聚力不斷削弱，中華大國對外團結力不足，不斷予外人可乘之隙，才致使中國的釣魚台列嶼主權旁落。二十五年前日本人無端端從美國那裏承受了飛來的領土，以日本近世紀以來亡我之心不死的歷史軌迹考察，很難會有自動拱手讓回中國之理——縱使退一萬步說，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還是中華民國？

經常有人說，國家強大之後，海外華人遇上人家欺侮自可由國家出頭，有力又有效得多，不用擔心在海外過着屈辱日子。我常自忖，國家強大起來又有個屁用——像九六年三月的時候，中國大陸的飛彈只懂向台灣基隆及高雄外海「試射」；一心想着對付自己同胞時，北京決策者倒真的絕不手軟，而且不惜工本，昂貴飛彈報銷不用說，連台灣地區的經濟也不怎樣照顧，務求大陸飛彈吃掉台灣銀彈，只須完成軍事演習為政治服務的目的即可。想起「六•四」那年，中國人民解放軍在北京城內外耀武揚威那副架勢；如果中國大陸能有幾分之一的力量真正用在實際保衛釣魚台，哪還用香港的「阿牛哥」曾健成雇船力闖「日本領海」？

當代中國的「眾人之事」就是這樣荒謬、無奈。近代中國的政權，多數都對外軟，對內硬，真沒勁兒。所以，我認為釣魚台絕不是「淪陷」於東洋人之手，實在是現代中國那種長期「政治陽萎」中，政治主權讓路給經濟援助後，終誤了對日嚴正交

涉之機，在釣魚台島結下今天民族遺憾！

柏楊說過，中國人的各種醜陋中有一種叫做「窩裏鬥」。「左」和「右」的政權力，目前同樣不及於釣魚台，皆因從歷史到現實，兩岸的政權一直在那裏各懷鬼胎，只曉得在「你吃掉我、我吃掉你」的思維中打滾，「寧贈外邦，不予家奴」的心態嚴重。不禁使人懷疑，兩岸愛爭奪現實政治實利，多過為民族爭取千秋萬代的長遠益處。

《明報》的釣魚台現場報道，也突顯獨立的、思想上不囿於黨派政治的中國人的悲哀。家事國事天下事，三字記之曰：「太沉重」。

1996年9月6日《癲狗日報》

自發保釣緣何要受留難

原來中國大陸民眾實踐愛國主義，也要靜候政府「適當」安排，真是二十世紀末北京一大發明，堪稱「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最佳註腳，海內外炎黃子孫嘆為觀止。中國民間保釣聯合會召集人童增，九六年九月中在北京一度「失蹤」，他向日本駐華大使館示威之事受到阻撓。實際上，政府明顯不欲童增高調抗議日本侵佔釣魚台。他對記者透露，當局指責大陸民間保釣活動「破壞中日關係及干涉中國外交」，盡量將保釣分子調離北京地區，以免保釣串連行動擴大，脫離官方控制範圍。

政府可以在釣魚台羣島領土主權淪喪日本人的敏感時刻，反指喊出保衛釣魚台口號的本國民眾「破壞中日關係」，這種邏輯和思維方式，對我等滄海小民簡直匪夷所思。難道，北京國務院外交部變成東京外務省「分支機構」，彼此聲氣相通，心有靈犀？日本悍然侵佔釣魚台有年，且決心展示事實統治這些羣島的武裝力量，不斷在釣魚台海域驅趕中國人，東京並重申日本擁有釣魚台主權。這一系列蔑視中國領土主權的外交侵權行為，倒不算「干涉中國外交」，那麼北京外交路線展現的是哪門子高深藝術？竟要讓挺身要求政府對日強硬、力主保衛釣魚台的同胞懷璧其罪，天理何存？提出保衛海疆的人民成為官方眼

中的「麻煩製造者」，如此愛國有罪，公義何在？

應發動輿論以監察北京

我認為香港傳媒主事人，重視派員勇闖釣魚台海域之外，還應特別關注北京壓制民間發動新保釣運動的「幕後」訊息。大家都羣起痛罵東洋人入侵我領土，義憤填胸，示威起勁，可也不要忘記加強輿論力量，加緊教育北京官員趕快愛國，不要再落於民眾認知水平之後太多。否則政權公義基礎崩潰，統治的合法性將受質疑。一旦保家衞國的威信破產，試問還可找誰來支持這個政權光明正大地存續下去？

按照一九八二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童增和他的保釣同志一點兒沒有做錯，因為第二章第五十二條寫明，公民「有維護國家統一」的義務；第二章第五十五條是這樣說的：「保衞祖國、抵抗侵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今天國民公開反對日本侵佔釣魚台羣島，還不正是公民善盡維護國家統一的義務？申請前往日本大使館示威抗議，嚴正聲明日本人必須馬上退出中國領土釣魚台，還不正是實踐保衞祖國的神聖職責？

近年，北京不是積極向民眾推行民族主義和愛國主義教育嗎，為甚麼遇上人民自發愛國、以有力行動申斥日本軍國主義復辟時，官員怎麼相驚伯有，似乎較那些坐在東京外務省的日本官員，還更坐立不安。北京當局在日本軍國主義者氣燄高張之際欲「勸退」童增及其同志發起反日示威，很難洗脫大長敵人

志氣之譏；同時，京官向國民展示對內有把握、對外無把握的喪氣政策，活脫脫就是當代一齣「葉公好龍」活劇。

國事蜩螗若此，夫復何言？夫復何言！

愛國無門。熱切報國者隨時會被指交錯心、表錯情？二十五年前海外老保釣的熱血激情，豈非白費？我們還應該再以「祖國自有偉大的外交戰略部署」之類名目，去為連串無能的外交行為開脫？

當代歷史的最大反諷

香港傳媒在九七回歸中民族激情的時刻，敢於獨立批評國是的勇氣、信心和筆觸都往哪裏去了？大家都太過計較，嚴詞批判當道涉及成敗利鈍代價乎？如果不是的話，罵日本軍國主義者的口徑那麼兇，同時可不可以也費少許筆墨提點當政者須以全民長遠利益為重，勿只顧戀棧政權依賴的眼前政治利益，輕輕淹掉反擊日本當局侵略的行動。海外傳媒如果都不敢批逆鱗，那只會助長敵人氣燄，讓不公義的政治歪風蔓延，擴大對日綏靖主義的空間，助長國內「小日本人」顛倒黑白機會，間接打擊海內外愛國者熱情。為何自發保釣不行，卻必須戴上官定的條條框框，囿於黨組織「細心」安排，在統一指揮棒下，對着日本軍國主義者「做馬騮戲」？

難道嘗過逾四十年執政滋味後，中共已全部忘掉當年打江山其中一面號召民心的帥旗，就是反對一切喪權辱國的行徑。坐江山日子久了，維持現狀的權力欲蓋掉是非之心，悄悄抹走

昨日之怒的痕迹。於是，反建制力量墮落為更保守的新建制，走到立國根本的反面。政權都逃不出自我否定的規律？

嘿嘿，果如是，那豈不是當代最大的歷史反諷（和反動）嗎？申張正義的金劍，早已沉埋？這樣子自發愛國、在民意不敵官意的新保釣風潮下，「行動派」雖然激烈壯懷，表面上煞是可觀，但除可滿足海內外赤子忠誠的正義感，只能餘下一抹仰天長嘯的悲情。

1996年9月16日《星島日報》

九六釣魚台詞典初編

——文字與時事背後的價值觀

為保釣運動做點總結工作的時候到了。九六年七月中，日本極右團體在釣魚台島上豎立燈塔以來，海內外華人眼看本國漁民同胞和新聞記者，分別遭日本海上保安廳人員驅離現場水域，莫不感到氣憤，嘗試登陸釣島，挫一挫軍國主義者氣燄、大長民族主義氣節。但在熱情如火的保家衛國思想指導下，中文傳媒會不會有點「愛國至高無尚」之情蓋過冷靜處理激越新聞趨勢？各報編輯用字遣詞之間，會不會有時感嘆號用得多了一點？如果新聞處理蛻變為無條件推崇國家主義的民族亢奮思潮，受眾無形中每天只消五塊錢，即買到廉價的愛國安慰劑；報紙的文字暴力，頃刻就化作社會暴力的種籽；那麼，愛國運動將由好事變壞事。尤其是成功勇闖釣魚台羣島的志士何俊仁、曾健成、梁國雄等人，十月上旬強闖日本駐港總領事館辦事處，被輿論譴責為「以暴易暴」之舉，更突顯評論家的憂心，恐怕新保釣運動走向非理性和暴力之途。

先看看一些傳誦一時的「保釣滾熱辣」詞彙吧，也許可收清醒之效。

插旗：一、國人勇闖釣魚台羣島行動的高潮所在，把國旗插在島上，雖然只是十餘分鐘，但剎那光輝就是永恆，在歷史長河裏留下不可磨滅的證據。二、台灣極端台獨派新組織建國黨，在台、港、澳門及海外人士成功登上釣魚台主島插旗後，反應強烈，指釣魚台羣島是屬於台灣的，不應由香港人「多事」插上一腳，並高叫香港人滾出釣魚台，幾乎要揍曾健成等人一頓。三、親台的香港政團一二三民主聯盟，近日表示不滿港人陳裕南登上釣魚台插上中國大陸五星紅旗；但一二三民主聯盟此說甫出，馬上受到親北京政團及香港的民主派人士反擊，指不識大體，只顧以反共立場看保釣行動。

保釣遺民：海外熱心保衛釣魚台主權的民眾，在兩岸當政者只對日本政府發出「軟皮蛇」式言文回應的日子裏，實行「皇帝唔急太監急」，以民間反制日本的姿態不斷施加壓力。熱心的老保釣陳毓祥，意外地犧牲在釣魚台海域；而台、港、澳門及海外保釣人士也組成聯合搶灘隊，十月初成功登上釣魚台主島並插上國旗。民眾力所能及的都做了，兩岸政府依然故我，倒使海內外熱心保釣者興起一股國族無能感，以「保釣遺民」自況，深以吾道頗孤自嘆。「遺民」狀態泛指遠距權力中心的中華兒女，不愛跟隨權力結構而起舞的心靈。也道出海外華人社會裏，要做真正獨立思考的中國人，往往是痛苦的。

自發愛國：特別指中國大陸熱心支持保釣人士的處境，處處受官方監視和管制，「罪名」是他們沒有跟着官方的愛國指揮棒旋轉，作興自發辦些官方視為「脫軌」的民間愛國活動，因而

要「行政管理」，確保愛國受官方領導。脱離共產黨領導的民間自發愛國行動，經常受心有叵測者利用——官方人士如是說。中國大陸的最佳「保釣人辦」是童增、劉曉波；劉已給判處勞動教養三年，自發愛國的代價。

葉公好龍：嘴巴再硬，都只是口惠而實不至。用來形容兩岸政府，針對日本公然侵犯中國領土主權之事，只懂耍嘴皮。海外華人反對日本軍國主義擴張的民意沸騰、日本一再在釣魚台海域驅趕國人，北京和台北老是「硬」不起來；譴責日本，不外乎官樣文章。日人不斷在釣魚台海域阻截國人登陸，就不算破壞區內和平環境；要求兩岸派出宣示主權象徵的海船到釣魚台，就會破壞與日本關係乎？中國當權者的外交智慧，似乎不應跟葉公比較吧。

失言：最典型例子是港府布政司陳方安生，在澳洲出席推廣香港活動時，回應外國記者詢問釣魚台問題時，記者用了英文Diaoyu Islands（釣魚台羣島），陳太反而回以英文Senkaku Islands（日本人聲稱的尖閣諸島英文叫法），而且在餘下發言中只懂使用英文Senkaku。如此風頭火勢之際失言，究竟說布政司政治不正確，還是說她政治智慧不足夠，煞費思量——相信這也是香港過渡期最後一個待解的大謎團。

寧失千金，莫失寸土：在目前國族領土問題上將「千金」和「寸土」互相對立，頗反映出中國大陸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特色。如果我提出既不失千金、也要領土完整，會不會受人指責？為政者緊守領土完整原則，為何代價竟是失掉千金的厄

運？這句八字真言，源自《解放軍報》一篇署名文章，看來極有針對面：暗指國家領導人只顧跟日本人大做生意，已到了利欲薰心至失掉領土卻不自覺地步！以後，請小心高喊「寧失千金，莫失寸土」時的適當場合。

內戰內行，外戰外行：這是政治評論家程翔九六年九月時發表於《明報》論壇版一篇文章題目，生動地總括兩岸政權擅長窩裏鬥的特質，具體而微地刻畫歷史到政治現實的一副窩囊廢情狀。保釣云乎哉，不外是保住政權第一；超越黨派的國族利益，有時就給「壯烈」犧牲掉了。真箇是「誰為神州理舊疆」。思之不禁啞然。

象徵意義：在九六新保釣運動期間，含有象徵意義的事物多不勝數，現舉其大犖者如下：《明報》九月四日的通欄大標題「釣魚台淪陷了！」，為全球華人新保釣運動發出「第一響槍聲」。九月二十六日，陳毓祥在釣魚台海域為宣示中國主權蹈海游泳卻不幸遇溺死亡，象徵新保釣運動的悲劇英雄，並且成就了香港愛國者的新典型，是意外中的意外。非官方「國葬」象徵：陳毓祥棺木蓋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香港的第一人，象徵本地「國粹派」愛國者得到最高榮譽。但今後如何區分愛國人士和愛黨人士的「國葬」規格，或成為非常具有九七現實意義的新課題。

以上，只是聊拾幾條可供談資之助的保釣詞彙，期望有心人跟進整理，為這場民族主義運動提供更準確的資訊。

1996年10月11日《癲狗日報》

政治過渡與傳媒

新權力中心在香港政治過渡期終結之際，

逐步高調地介入民營主導的新聞傳媒生態。

「媒介議題」與「權力議題」不斷交鋒，

加上新保釣運動激發的「社會議題」，

使新聞與政治糾纏難分；

尤其在台海風雲中，

更暴露了新聞從業員國家身分定位危機。

壹、權力議題

北望神州的特首報道

商人治港還是法官治港？中文傳媒報道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競逐情況時，經常出現類似的「假問題」，突出特區首長人治色彩一面。其實這類提法，忽視行之有效的政治體制九七年後如何運作，不大重視民意影響施政的渠道。對傳媒來說，這裏面涉及公眾利益和知情權的問題。首任行政長官推選過程中，傳媒較少關注的公眾議題包括：如何保障現行香港制度的優勢不致淪喪、行政長官如何實踐港人治港、如何設立制衡首長及政府權力的有效機制、臨時立法會怎樣破壞現行源自民選基礎的政治文化等。

首任特區行政長官角逐戰中，傳媒的特首消息多強於瑣事化，以社會新聞的「八卦」口徑出之，總是花絮多過「正聞」，罕有刊出「壞消息」或負面新聞，常跟着新聞來源設定角度團團轉。主動搞氣氛的（如李福善），見報率奇高，報紙也以較大篇幅刊登。這不啻是宣傳功能主導的「優勢報道」模式，缺點是平鋪直敘，流於「有聞必錄」的低水平，有時「鱔」味甚濃。例如吳光正的社訪式活動，明擺着「作秀」，記者緊跟不放，刊登位置顯著。新聞易變作公關。

這種缺乏反省能力的採寫手法，或許是部分傳媒的新聞判斷漸向主流政治建制的利益傾斜，而忽略報紙其實也是獨立的批判武器。假設楊鐵樑在提名階段取得高票，傳媒恐怕就會說這是法治精神的勝利。活見鬼。常覺得香港記者缺乏民胞物與的胸懷，但求交差的人不少，在「死線」逼近時只會多找些預期獲接納的新聞和論點，客觀效果是取悅權力精英。更有使人嘆氣者，在不公義政治勢力壓境之際，部分傳媒已經不再質詢權柄者；忘記為民喉舌之道，一味向主導的意識形態靠攏。遑論公正對待本土政治圈的異議聲音，結果只會將有關民主黨派的報道加以邊緣化、非主流化處理。用中共的術語，那是消音。

還有沒有人挑戰金權政治

為了「顧全大局」的理由，部分傳媒偷換概念，不理會眼前政治遊戲規則全不合理，倒果為因，遷就北京觀點。又以「本來民主就是一種參與」的粗糙理據，替加入臨時立法會者鳴鑼開道，變相代權力中心向民主派招安。例如，有一種說法是：「留在建制內的參與更具積極意義」（見《明報》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社評）。這種強調維持現狀觀點，絕少質疑未來特區政治建制的合法性；無異助紂為虐，看不出如何為那些政治弱勢團體，爭取公平合理的政治資源。更不消說，挑戰那種對香港社會殺傷力極大的金權政治趨勢。

質疑臨時立法會法理依據的中文報紙社論，還有多少

家；傳媒出動社論或評論鼓勵各方以大局為重，考慮角逐臨立會的，又有多少。兩相較量之下，實際是不成比例的：向北京觀點傾斜的傳媒成為報壇主流派，質疑及反對者變成傳媒中的少數派。難再期望傳媒發揮言文力量，批評北京對港政策的不是。

新聞界自我調校迎合新權貴？

新聞界為民請命，緊守獨立言論陣地，反對不公義的事物，是中國報業的傳統。緣何今天民營報業予人依附權力中心的印象？報道特首推舉和臨立會消息時，還有多少從業員落力挖掘政治「內幕交易」？推委推舉「自己友」進入臨立會的小圈子遊戲，我懷疑，多少行家批判這種惡質政治文化；縱使採寫了，能否完整「出街」？從業員若認定董建華是影子特首人物，會不會自動調校報道路線，反而少從公眾利益的角度批評新權貴？傳媒精英與權力精英共舞，受眾知情權極可能受剝奪。

當香港議會中的民主派被臨立會「踢走」，民選立法局議員代表的民眾利益若缺乏合理疏導，十年前風行一時的街頭政治復活，香港民意系統的安全閥告急，全民將付出多少代價？目前傳媒還會不會針對這些預料中的社會動盪因素，發而為文，警告新權貴？

我們的傳媒難道不懂得抽離政治建制利益之外，多關注九七前後香港政治生態失衡會引發的社會危機？這其實與報

業擁有權，也有密不可分關係。北望神州，但只懂得為強勢者塗脂抹粉，傳媒行業遲早失掉公眾的支持，長遠來說對市場公信力也是莫大傷害。

1996年11月22日《明報》

記者是中立還是獨立

香港記者協會決定不推薦會員參與九六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有關推選委員會組成的工作。記協此舉我完全支持，理由很簡單：在公事上，新聞工作者本就不適宜介入任何政治活動。記者應該視公眾利益為專業工作上個人終極關懷的焦點所在，且力求在新聞實踐中達成這個目標。其他的政治經濟等利益，根本排不上記者採訪事務的日程。遑論廁身角逐此等利益者的行列。

但記協的「不推薦」立場書中，仍有幾個環節值得商榷，因涉及基本的記者角色界定和處理權力中心的概念問題，有公開討論必要。

第一個是新聞工作者組織「保持中立」的提法。記協表示不推薦會員加入推委會，所持主要的理由，在於該記者組織的「一貫立場是保持中立」。

我認為，新聞從業員也好，新聞組織也好，新聞行業工會組織也好，全屬於社會公器的範疇，因而必須超然於黨派、社會團體和行業利益之上。我主張新聞記者應是獨立的，而非中立的。獨立是指自成一套公認的價值體系，處事公正無私，作風傲然不羣；可是中立呢，表面上看與獨立相

似，但想深一層就知道記者「中立」是靠不住的。

它可以在形勢改變時，以實用主義哲學名義再出發，靠攏有權柄者，活像牆頭草，時而靠左，時而靠右，政治上來個急轉彎，全不理會何謂獨立精神。卻反以權力中心的利益為新聞行動依歸，美其名曰認清形勢、抓緊民族利益立場。

依附權力絕非記者本業

所以，中立不足恃。我一直期待，香港能出現真正獨立的傳媒聲音，既獨立於政權利益，又獨立於不同黨派利益；既獨立於一切政治活動，又獨立於所有經濟利益。可是，要在商業競爭劇烈的傳媒環境追求這些理想，會不會過於一廂情願，以致被指不識時務；回歸日近，民族主義情緒高漲之際，阻礙「愛國者」享受接近權力中心的亢奮？

記協的立場書並表明，該會「盡量不參與和新聞自由無關的政治活動」。「盡量」二字可圈可點，實際上這是藏頭露尾的文字遊戲：參與就參與，不參與就不參與；這裏只有一種是非題，哪有盡量不盡量之理。記協為何說得如此保留，莫非該會中人以為，一些和新聞自由有關的政治活動只須「盡量參與」就夠，而和新聞自由無關的政治活動就「盡量」不參與？聲明中的「盡量」二字顯屬多餘。應該斬釘截鐵告訴公眾：記者捍衛新聞自由實乃應有之義，除此，記者不宜參與政治活動；只圖個公信力免遭質疑，避免角色矛盾（記者+從政者+參政者）和利益衝突（新聞機構+政治組織），保障

新聞工作者公正不阿形象不受破壞。

依附政治權力，始終不是記者的本業。在自由社會，民營報業生態的特質在於商業歸商業、政治歸政治；一切傳媒產品都得先經受市場考驗，才有生存機會。我們不擁抱指令式的新聞學，市場規律同樣不容許政治指揮報業運作。

問題是傳媒人的腰板有多硬。面對外來政治權力和商業利益的誘惑，新聞工作者能不動心？新聞界最終成功拒絕誘惑的機制，究竟在哪裏？記者如想在本行業打出一片出頭天，做好專業傳媒人真本色，但卻另有所圖，緊盯政治的玩藝兒，竟讓坐上政治權力寶座的欲望佔據新聞思維，取向似乎有點不道德。既做新聞工作者又企圖親嘗政治權柄滋味，魚與熊掌兼得，世上哪有如此便宜之事？受眾還信任記者嗎？

獨立精神亟需寸土必爭

妥協並不是新聞工作者的本色。可是，記協公開立場時公布，一旦有成員要求，該會將確認有意參與推委會工作的記協會員資格，理由是不欲「剝奪本會成員參加政治活動的基本權利」。看官發覺箇中的意識錯亂狀態嗎？前面才說過，記協不贊成會員參與和新聞自由無關的政治活動，但馬上又同意確認參與推委會的記協會員身分，豈非自相矛盾？記者就是記者，為何鼓勵同行不務正業，沾上政治活動的邊，讓民眾誤以為記者參與政治活動，事先得到工會確認身

分。外人不明就裏，多會收到變相「默許」的訊息。記協一日不肯明確界定記者與政治權力機構／政治活動之間，必須互相絕緣，極容易出現這類和稀泥說法。

美國法官哈羅德•梅典納 (Harold Medina)，在檢討一些法官違反《第一修正案》時，也批評美國記者和編輯太容易向政府妥協，他向新聞界的忠告是：寸土必爭。香港的記者，還敢向北京權力中心不斷招手的誘惑說聲「不」？

所以我一向相信，越是遠離權力中心，反而越能多做點實事，真正為民眾作出貢獻。新聞工作者尤其不宜以權力中心的旨意是視。只有堅持獨立思考，「見大人則藐之」，才更掌握受眾知情權的真諦。

行文至此，想起當代名史學家陳寅恪說的：「獨立精神和自由意志是必須爭的，且須以生死力爭。」(見陸鍵東著：《陳寅恪的最後二十年》，北京三聯，頁111-112) 新聞自由基石之一正是傳媒工作者自尊自重。身為記者，不宜同時參與政治，否則一人戴兩頂帽子；角色衝突，易使受眾懷疑記者的誠信程度。如果總編輯參與推委會的工作，他的記者同事也在現場報道老總投入政治活動——試想像記者在如此環境下採訪，還有多少自由意志可言！這樣子的報道作風，今後委實不應變成香港「一國兩制」下的新聞特色！

1996年9月2日《星島日報》

夢到王丹

夢到王丹。不過一年之前的事，魏京生以「陰謀顛覆政府」罪名被北京重判十四年徒刑，結合七十年代末西單民主牆事件後嘗過十五年鐵窗生涯，當局亟欲這個堅持「不唯上」的異議者坐穿牢底，明顯不過。王丹因「六•四」事件坐牢出獄後，沒有自我改造為當局心目中的順民，現又因追求思想上的自由王國，再度以言獲罪，與魏京生一樣，恐怕要坐牢至二十一世紀。

他們出獄時，中國有政治清明的日子嗎？意底牢結的執着，竟然釀成文字獄，思之能不悽然！「意底牢結」，嘿，形音義俱佳——在目前以言治罪的國度裏，這四個字確是神來之作。二十世紀初，馬克思主義和社會主義思想傳入中國之際，有人曾堅持將意識形態 (ideology) 譯作「意底牢結」，很明顯，譯者抱有負面的政治觀：人類思想的問題，千里尋龍，結穴在牢，而已。王丹因文字和思想問題繫獄，皆因他做了國王的新衣故事裏那個直言小童。而判決書所寫「陰謀顛覆政府」的事實和推論，在海外中國人看來，全屬莫須有的罪名。

事實上，從事理脈絡和政治邏輯去分析，北京強行搞

「意底牢結」無限上綱那一套強權壓倒公理之舉，才是真正顛覆了人民言論和思想自由的罪魁禍首。

文字獄不遜於封建時代

夢到王丹。由秦朝「偶語棄於市」的思想高壓統治想到中國歷代的文字獄，王丹不啻用自己生命重複歷史的宿命。若依照沈錫倫所著《語言文字的避諱•禁忌與委婉表現》(頁57)說法：「文字獄是從別人的文章或言論中擷取片言隻語，羅織罪名，大肆鎮壓的殘暴行為。」明清兩代，中國文人嘗遍文字獄的苦頭，那時還是專制的封建王朝，凡是在「一言而為天下法」的高壓統治底下，書生議政，肯定面對「頭顱擲處血斑斑」的極高風險。可在今天「人民共和」的國度，推行文字獄惡政有年，且絕不遜於封建時代。是今天文人鄉愿心態作祟，還是統治者心術上返祖現象所致？

歷史學家黃仁宇所撰《萬曆十五年》，講述卸任明末姚安知府的思想家李贄，晚年受思想迫害，今天看來，依然使人震動。李贄辭官歸故里並削髮為僧，被朝中官員參了一本，力指他以邪說惑眾，尤其是妄言欺世，以致佛教流傳，儒學受到排斥，縉紳大夫「亦有唪咒念佛，奉僧膜拜，手持數珠，以為律戒，室懸妙像，以為皈依，不知遵孔子家法而溺意於禪教沙門者，往往出矣」。最荒謬的是奏疏指李贄已經移至通州，而通州近距都城數十里，將對都城「招致蠱惑」。萬曆皇帝批示李贄應由錦衣衛捉拿治罪，著作一律銷毀。

李贄因為「道德不正確」被權柄者羅織罪名而死在獄中。最反諷的是，萬曆皇帝和母親慈聖太后私下卻對佛教感興趣；李贄被捕前三年，萬曆帝告訴文淵閣大學士，他正在精研「道藏」和「佛藏」（見《萬曆十五年》李贄一章）。李贄遭加諸身上的異端罪名，實際是歐洲中世紀黑暗時代宗教迫害的中土版。

肉體禁錮鎖不住思想騷動

夢到王丹。王丹代表中國獨立心靈受難，他的遭遇絕非個人的不幸，是萬千堅持獨立思考的國人的大不幸。肉體的禁錮，鎖不住心靈的開放、思想的騷動。王丹第一次坐牢的獄中回憶，說他站在審判庭上，「一直抬眼望着掛在審判長位置上方的巨大國徽，心中感慨萬千。想不到我以一介書生身分，想為國家和社會的進步出一分力，非但得不到理解和支持，反而被送上了審判席」。（見九六年十一月二日《信報》）囚禁二十六載，南非民權領袖尼爾遜•曼德拉勇猛如昔，一仍舊貫，堅持信念；而昔日設計陷害他的白人政權，透過選舉還政於黑人多數社會，曼德拉當上總統。

修伯里的《小王子》一書充滿永恆的童趣，對俗世人間極有啟發。小王子訪問第一個遊星上的國王，一個高傲的專制君主、宇宙君王。小王子跟他磨蹭了整天，發覺國王只懂自說自話，如一會兒說「權力首先建立在道理上面」，另一會又敷衍「部下」要求，說「等到條件對我有利」就會把要求辦妥。

不耐煩的小王子正要告辭，國王任命小王子為司法部長，小王子反應：「但是沒有人可以審判呀！」

你猜國王如何回應？「那麼，你就自己審判自己好了。這是最困難的，自己比審判別人要困難得多。假如你能好好的審判自己，你就是真正有才智的人了。」小王子反駁：「我嗎？我可以在任何地方審判我自己。我不需要住在這裏。」今天中國，誰更需要良心法庭的裁決，不是清楚得很。

提倡寬容對待不同政見的說法，固然不錯；但寬容不表示，不去譴責那些一直以非理性手段踐踏人權、壓制多元聲音的強權力量。不然，蘇格拉底式政治迫害事件不斷循環。二千多年前蘇格拉底住在推行城邦民主政治的雅典，只因他推動非雅典主流政治的理念，而給雅典民主派控以蔑視民主制度的罪名送上法庭。他拒絕認罪，後在獄中飲毒酒而死。

聲音大，並不表示你就掌握絕對真理。必須維護言論自由，更不能以強權圈定自由範圍。從蘇格拉底之死，董樂山先生慨嘆：「以言論自由著稱的一個城市，竟對一個除了運用言論自由以外沒有犯任何罪行的哲學家起訴、判罪、處死，給雅典的民主玷上了永遠洗不清的污點。如果這是他的目的，蘇格拉底達到了他的目的。」（見牛津版《蘇格拉底的審判》譯序）

夢到王丹。一切都是意底牢結惹的禍。

1996年11月4日《星島日報》

反智沉思錄

「讀書有罪論」，原以為封建時代才有的事，卻像歷史幽靈般，在社會主義中國的上空飄盪。

王丹的遭遇，終於見證中國大陸統治思維中殘存歐洲黑暗時代的「傳統智慧」。他被控「陰謀顛覆政府」罪名之一，就是年前報讀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遙距課程。歷史的反諷在於，他修讀的課程內容，正是歐洲中古黑暗世紀到文藝復興的歷史——開啟歐洲啟蒙時期的重要歷史，而啟蒙時期也是孕育早期社會主義思想的溫牀。王丹讀書，只是求知識，擴闊視野。王丹媽媽說，報讀外國課程出於她的主意。「六•四」事件出獄至今不見容於本國學校，求學無門下，另闢蹊徑透過修讀遙距課程充實自我。這是上進心的表現，愛民如子的政府鼓勵還來不及，難道王丹變成不學無術的憤怒青年，當局才安心？

改造人民還是改造政權？

王丹因為立意揭開中古黑暗時代神權當道的奧秘，再度受無產階級專政之苦而出入法院。此舉巧妙地將北京當權者從現實拉回歷史，展示中原大地上一股中世紀式壓迫平民的

黑暗勢力。看來王丹要讀的不是歷史，是政治。

北京越想將不同政見者罪犯化、邊緣化，越是自我製造更多紅旗下長大的非主流民間英雄，暴露出我／他對立之勢。前有魏京生，今有王丹，真是殷鑑不遠。正如傅柯在《權力／知識》一書所言：「到一八二零年人們才明白到，監獄遠非改造犯罪者成為誠實市民之所，只會製造新的犯罪者，並驅使現行犯罪者更加走向罪惡深淵。」中國當代政治的潘朵拉盒子 (Pandora's box) 打開，最新飛出國土的是王希哲，再入樊籠的是劉曉波，王丹以陰謀顛覆政府罪狀成為中古式政壇祭品。三人共同點有二：懂得寫文章、分別嘗過黑獄之苦。坐過牢，出來了，還堅持思想抗爭的大有人在；社會主義監獄改造之效，不證自明。當真誠磊落成為社會主義社會最昂貴商品時，要改造的是政權，而非人民。

一個反智的政黨

讀書有罪，言論賈禍，說起中國當代知識分子，心情太沉重。十五年來看盡魏京生、任琬町、王希哲、王丹和劉曉波等人在秦城監獄二進宮或三進宮，只因說了當道不中聽的話。權柄者反智，根本不用找尋理論支持。王希哲和劉曉波合寫《對當前我國若干重大國是的意見》中，指中共一向害怕人民知道得太多，「害怕民眾政治覺悟和政治主動性」，導致海外華人發動保衛釣魚台運動如火如荼之際，「十二億中國人形同看客（或看都不看，聞亦懶聞）」。為此，王劉都慨

嘆：「中共政府對中國人民實行的『莫問國事』統治和政治摧殘示範，使本土中國人已變得何等自私和麻木！」中共只要人民溫飽生存，從不鼓勵人民動腦筋思考「管理眾人之事」的大問題。中共本身思想壞透後，卻要押上人民的知情權陪葬，實行愚民政治。

實際上，有罪的是當權者。余英時教授在《反智論與中國政治傳統》一文（收錄在《歷史與思想》）指出，反智論是一種態度，可以分為兩個互相關涉的部分：一是對於「智性」(intellect) 本身的憎恨與懷疑，認為「智性」及由「智性」而來的知識學問對人生皆有害而無益；二是對代表「智性」的知識分子表現一種輕鄙以至敵視，這種人也就是「反知識分子」(anti-intellectuals) 了。余英時推崇十七世紀黃宗羲寫的《明夷待訪錄》，指書中所述「養士為學校之一事，而學校不僅為養士而設也」，這是古代「庶人議政」精神的進一步發揮，要求知識分子負擔起批評政治的任務。

余英時又在《「反智論與中國政治傳統」餘論》一文說，現代中國的反智政治，有很大程度是來自近代極權主義的世界潮流，並不能盡歸咎於本土的傳統。我認為，觀乎王丹等人遭遇，中共擔心這些國民「知識愈多愈反動」；在「穩定壓倒一切」的大前提下，不怕海外指文革極左派回朝的責難，要將民運「消滅於萌芽狀態」，殺的殺，關的關，趕的趕，絕不手軟，以免危害政權。這個基本由知識分子建立的政權，所作所為都徹頭徹尾反知識分子。

歷史在這裏淌血

讀書竟也可異變為砍頭的事業，實在是社會主義中國一大發明。足以說明一個政權如何墮落到反常理、反歷史的流氓地位。王丹希望充實自己而報讀外國課程，知識之券竟是再進秦城監獄的「入門券」。「知識」已成為中國知識分子的原罪標籤，一切煩惱根源。王希哲和劉曉波不過書生論政，這樣在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公民有言論自由的情況下和平抗爭下去，恐怕沒差幾步就「頭顱擲處血斑斑」了。唇亡齒寒下王希哲選擇去國，像極《離騷》底下的屈原，使人欷歔。

不欲人民培養批判事物能力、發揮獨立思考精神的政權，還有多少公義可言？反智將像瘟疫般傳染，為了自保，不少人寧願三緘其口，以逃避高壓政權迫害（社會學所稱的異化現象）。政權不可能高於國家，可以更易，但更易之前國族利益卻犧牲在統治官僚手裏。愛國者能不焦慮？

知識的考掘，蛻變為清議政治的掘墳人，顯示出當代獨立知識分子的惡劣處境。從國學大儒陳寅恪五六十年代不受中共招安，潦倒晚年，到學運健將王丹報讀遙距課程惹禍，一方面使人憤慨，另一方面促使國人思考，人民政權在憲法第二十七條宣稱「努力為人民服務」，緣何已墮落到人民利益的對立面？

在世紀末的政治低氣壓中，回歸一個反智的政權，香港知識界何去何從？這使我想起秦皇焚書坑儒，只留下醫學占卜之類技術書籍；跟中國當代當政者禁制政治改革呼聲、鎮

壓政治異見人士之舉，何其相似！歷史曾經在這裏淌血，人民追求自由的意願由秦代延續至今，成效如何？到頭來只成就經濟巨人、政治侏儒；這是健全、合理、為人民接受的國家格局嗎？

歷史由知識分子參與紀錄下來，可知識分子卻不斷成為當權者開刀對象。身為北大歷史系學生的王丹，生作社會主義國度的公民，見證政權的虛偽和荒謬，究竟是個人生命由光明走向黑暗的小不幸，還是以人權作為代價展示這個政權光環已褪色的大不幸？

幾年來王丹、魏京生等同志命途多舛，我這個大陸邊緣海島上的文字人，看到權力中心迫害講真話的人，難掩物傷其類之痛。但個人又能做些甚麼——除了寫下這篇隨時被指為「反革命」罪證的東西。

1996年10月18日《癲狗日報》

去國者的信望愛

此心安處是吾家。七十年代中葉廣州《李一哲大字報》作者之一王希哲，九六年十月上旬為逃避發表《雙十宣言》招致的政治壓迫，匆匆出走，飛抵美國，出乎意料地宣布有意加入中國國民黨。但兩天後改變初衷，表示加盟國民黨之事暫緩實行。他並公開挑戰北京國務院副總理兼外長錢其琛，指出自己隨時願意返國，條件是錢其琛保證只用「非法偷渡出境」罪名審訊他。今天社會主義中國的國情是：政見不跟隨「主旋律」者，不是入獄，就是去國。但民運人士掛單海外，是否就找到個人政治理念最佳歸宿？

世紀末的中國人，為着保存思想上的貞潔和言論上的自由，漂泊天涯，想到這裏，頗有人間何世之嘆。上世紀末，被清廷指為「孫大砲」的政治顛覆分子孫文，在通緝令下亡命天涯，避秦英國，意外獲恩師康德黎拯救出險；相隔一個世紀，中國異見人士遭遇差不多，歷史何其巧合。王希哲在民運同志秘密安排下，再得到港英和美國政府協助，逃抵安全地點，以自由意志說出積壓多年的心底話。凡是反建制者，大都擁有先天的悲劇性格。王希哲是個樣板人物。

政治頑童・顛覆兩岸政治思維

我一方面替逃抵自由土地的王希哲慶幸，另一方面為中國人悲哀。當代中國最可寶貴的獨立人格，不僅不獲本國「嘉許」，卻一仍舊貫，勞煩外國人介入義助，才使同胞得以享有免於恐懼的說話權利和行動自由。說起來真羞家：本國政府以鎮壓同胞為己任？緣何將保護／愛護同胞的固有職責，出讓予外人？

王希哲自由了，依然十足政治頑童一樣，像旋風般顛覆兩岸固有政治思維。在加入國民黨的反覆過程中，他是一時衝動嗎？他看上「事實統治」台灣地區的中國國民黨，甫抵美國即一度期待鑄結神聖同盟。但他擬借助國共對峙之勢重建中國政治道德基礎，會不會流於一廂情願？估計王希哲出國前還未掌握國共政治鬥爭的皮裏陽秋。轉換權力空間，王希哲也就轉換「權力遊戲」的身分。但依附黨派政治的建制，未必找到政治出路。

王希哲愛上的其實只是歷史上的中國國民黨，但當今的中國國民黨，早用行動打倒歷史上的同一個黨。形容王希哲錯愛，絕無半點不敬。他高調宣布欲加入中國國民黨，客觀上給黨主席李登輝出難題：叫李登輝統一中國嗎，他身為主席已拿不出任何道德使命；叫李登輝「偏安江左」嗎，他又是老大不願公開承認。

政治頑童王希哲，不是把統一希望寄在中國國民黨身上，而是在顛覆中國的黨派政治。他有意加入國民黨，不一

定能實踐擇善固執的政治理念，卻也給中國共產黨出難題：為何中國大陸的人民，都給剝奪共建國家的權利？

出走中年•家事國事事事傷心

王希哲與劉曉波合寫《雙十宣言》，劉隨即成為了新一波政治「嚴打」祭品。王希哲思前想後還是一走了之，期望保存實力再戰江湖。何日是歸期，不再是王希哲和妻子蘇江所能決定。自由了，生命總不能孤懸個人理想之外。今後如何安頓，使不致重蹈其他「六•四」民運同志跑到海外後「人間蒸發」的後塵，將是他深刻思考的新課題。

實際上，「出走中年」王希哲不斷用他的生命歷程，見證當代中國的政治異化。他在自傳《走向黑暗》頁70，解釋二十五年前他如何徹底對中國共產黨失望。當年的「林彪事件」暴露毛澤東用封建帝王權術去對付黨內同志，打碎毛那神聖不可侵犯的光環。從此，人民看到「路線鬥爭」帷幕後面赤裸裸的權力爭奪和政治仇殺；他們開始厭惡和遠離官方的政治和道德說教，感到最應該關心的還是自己——社會走向自私，走向腐化。他也逐步遠離自比燈塔、光明的共產黨，走向黑暗。理想主義者信念崩潰，使他走上離心分子的不歸路，長期不見容於共產黨，不表示今後就得到「反對黨」國民黨的寬容。「信」的失落，既是政治的弔詭，更是歷史的弔詭。

所以說，生當斯世，要做個獨立的中國人可不輕鬆。王希哲將兼善天下的良好願望，寄託在政治道德和意識形態道

統都走向分裂的中國國民黨；他稍後認清台灣政治生態之後，會不會興起「明月照溝渠」之憾，那實在難說。到時，也許又得面對另一次「望」的失落。

王希哲流亡海外，向國民黨招手，是「轉馬房」先聲，還是政治智慧考慮結果，暫且不論，但電子傳媒威力無遠弗屆，在僵硬教條之外以鏡頭展示人情味，尤其使人動容。專制者雖然透過行政強制的力量，不讓王希哲說話，但王希哲選擇出走，遠適三藩市，透過無線電話與妻子通話。家國之憂，都濃縮於兩人幾分鐘的對話裏。愛國與愛家的矛盾，在當代中國似乎從沒這麼尖銳對立。這是民間反對派、政治異議者大不幸的縮影。「愛」在反革命躁狂症蔓延時，端的是悲涼、無奈。

王希哲在自傳頁183，引述《李一哲大字報》另一作者陳一陽剛從精神病院出來說的一句話：「搞政治太可怕了。」王希哲知道，少年倜儻，意氣鷹揚，長歌當哭的陳一陽已經「死」掉。

而王希哲妻子蘇江的妹妹蘇紅，在李一哲事件和王希哲先後入獄的風浪中，因為受不起驚嚇患上精神分裂症，給送進廣州芳村精神病院；後來病情惡化，仰藥而死。王希哲感嘆道：「此事本應蘇江當之，孰料桃代李僵，瘋者竟是無辜的蘇紅。」(頁185)

良知燭光·寂寞守望漫漫長夜

革命不是請客吃飯。然而一旦戴上「反革命」帽子，背後通常是連串怎也說不完的家破人亡故事。王希哲的信望愛三部曲還未結束，每當長夜漫漫，寂寞地看着燃點良知的燭光，乍明還滅，讓中國鐵屋裏的清醒者慢慢走向黑暗。

1996年10月25日《癲狗日報》

事先張揚的新聞控制令?

特區籌委會副主任委員董建華九六年十月十八日辭掉商界要職，參與競逐特區行政長官；他當時對記者說，相信香港九七年之後前景「好到不得了」。對報界來說，香港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空間將來不見得比目前好，尤其是北京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在同一星期放出收緊香港自由尺度的試探氣球，再次使人憂慮，中央政府或透過特區立法程序，加強對香港的社會控制。北京重申臨時立法會「事在必行」，結合「有權不用，逾期作廢」的心習，臨時立法會如何在立法方面迎合京官意旨？難怪不少新聞工作者如坐針氈。

錢其琛九六年十月中旬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獨家訪問，重申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更表示九七年後干涉內地事務的政治活動不應在港舉行，香港傳媒不能人身攻擊中國領導人。當時記者提問重點是，香港每年都舉行示威，紀念「六•四」事件，而錢其琛「反干涉論」乃政治劃界，衝着記者說的「六•四」紀念活動。北京反對港人續辦類似活動之意，明顯不過。領導人常說不准港人干涉中國內政，但領導人言論干涉實行「港人治港」的香港特區自主權，本地報界有沒有善盡言責，及時站出來批評領導人發言失當？

至於報界「人身攻擊國家領導人」以及「批評領導人」之間的區別和界定權力，將決定本地新聞從業員會否犯上官非——屆時由內地法院審理，還是港事港辦，交香港法院裁決？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本地報業早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言論規範，第一，嚴格遵守法例規定；第二，報界中人不發布人身攻擊的內容，因為香港法律中早有《誹謗條例》，無論從傳媒機構商譽、新聞公信力、受眾利益或社會責任看，報社犯不着自找麻煩，刊出人身攻擊的資訊。但從推動言論多元化和多角度探討公眾事務的需要而言，在尊重事實基礎上以理性態度批評領導人，實屬傳媒對受眾負責應有之義——傳媒這樣做又犯了甚麼「天條」？香港一些報業老板基於生意利益考慮，先行自我審查「批評領導人」的內容，更不敢採取反控制措施，才是報業最大隱憂。

堅持開放政策港事港辦

鄧小平一九八四年就經濟特區實行開放政策的問題表示：「精神文明說到底是從物質文明來的嘛！」他提出，建設經濟特區的指導思想「就是不是收，而是放」。鄧小平也說過九七年中國接管香港以後，「還要管理得更好」。若從錢其琛過問香港言論自由的做法分析，京官只重視「限制」香港傳媒「干涉內地事務」，絕非思考「還要管理得更好」之道。傳媒報道中國政府不欲披露之事，按錢其琛主張「收」的觀點，極可能構成「干涉內政」罪名；不理會北京抗議而公開真相，隨

時是香港新聞界罹陷文字獄的開始。

為何處理新聞界報道中國事務這問題上，完全不接納「港事港辦」方式，反而勞煩京官祭出一國（社會主義制度）之旗駕馭香港行之有效的新聞傳統？這裏有個價值觀的問題：北京不信任香港的一制（資本主義制度），特別在新聞傳播影響方面，常以為新聞界刻意「和平演變」內地社會。如果按照馬克思主義思想，政治經濟基礎才是文化力量的後盾；社會主義政經運作若經得起時代考驗，實無懼外來「壞影響」。香港普及文化「流」向內地，不是某一勢力促成，而是伴隨着香港強勁的經濟實力北上，有以致之。

正如王希哲在逃美前出版的著作《走向黑暗》所說，社會經濟型態的發展是個自然的歷史過程，一國社會主義能不能成功，是國際市場問題；「強大的自然的高效率的資本主義世界市場最終要把行政強制的『社會主義市場』吸引過去，淹沒過去」（頁176）。看來，錢其琛提出控制香港新聞言論界的政治經濟學觀點，剛好證實王希哲所指，目前中國實行的只是「官僚壟斷的國家資本主義」。

兼顧商業、行業及社會利益

面對中港矛盾，香港後殖民時代的政府，不會再有彭定康之類「外人」，敢於公開頂撞北京干預港事港法，且在維護香港社會利益關頭，據理力爭。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中港差距明顯存在，香港人願意頂住壓力，倒不等於港人定能擊

退中央干預。香港新聞業者中，堅持新聞業務須按「港事港辦」原則處理，因而敢於公開質詢錢其琛看法者，能有幾人？緊守言論前哨陣地的新聞工作者一旦沒勇氣說「不」，預示「一國兩制」模式失敗；香港保不住現行的制度，將說明鄧小平的構想行不通。

現在中途改變「遊戲規則」的是北京官員，而非香港人或香港官員。中港制度差距形成的利害衝突如何化解，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制度的潛質和活力。香港的新聞制度優勢，並不如董建華所言那樣「好到不得了」；未來特區行政長官若頂不住北京壓力，乖乖不得了，極易扼殺香港生機。

香港的報業機構，有三大層面利益須兼顧：切身的商業利益、整體的新聞行業利益和宏觀的社會利益。從錢其琛言論到較早時港澳辦主任魯平談及新聞報道與鼓吹／煽動之別，都展示京官着重從國家整體角度思考香港問題，罕有以香港這獨特個體的價值着眼。面對解決香港難題的決策思考過程，不惜破壞港制，少建立雙邊共守遊戲規則。問題不在於香港人干涉大陸事務，反而中央不斷有意控制未來特區，欲在新聞行業推動強制的行政管理措施。

誰是香港制度的守護神？後殖民時代的香港新聞工作前景，真是路漫漫其修遠兮。

1996年10月21日《星島日報》

「現實政治」與正義無緣

「縱一葦之所如，凌萬頃之茫然。」重讀前人一些詩詞金句，居然建構出一道心意相通的神交走廊，讓不同時空的心靈在時光隧道擦出火花。但返回那個已叩響新世紀大門的殘酷現實，本地傳播媒介和政治生態，同樣使人茫然；盪漾在新舊歷史交替的波心，像我這塊已脫離大隊逾兩年的一葦，正兀自思量怎自處，委實萬般心事湧現眼前。

北京確定了推選委員會的政治遊戲規則，保證各單位有把握完成政治任務後，才施施然向香港不聽話的民主人士招安、喊話。使人好生奇怪的是，本地主流傳媒的社論主筆，忙不迭向民主力量「勸進」、「曉以大義」者，大不乏人。我覺得，報社廟堂上握椽為文找生活的人，何不也討論政治哲學中的正義問題；應該挑戰北京政治小動作下誕生的臨時立法會，有哪些堅實的法理依據。

今天，連北京幾個年輕的小伙子也有種叫出，中國可以向美國和日本說「不」，緣何我們老練的民主戰士，不敢以堂堂之陣、正正之旗，拒絕加入不義之師，勿讓強勢政治的權術家「借（民主黨派的）刀殺人」，申明不愚笨到以今日之我反對昨日之我。有人還質疑，寸步不讓的理據何在，實在暴

政治侏儒醜態而不自知。世紀末中港不平衡關係中，民主勢力不惜突出反建制精神，是否缺乏政治智慧，端視質詢者追求的政治理念和思想價值何在。

勸進者無異於為虎作倀

可惜，傳媒高層中不乏看風駛艇者。當自由意志和獨立精神不再是傳媒甘心擁抱的核心價值時，「現實政治」經常掛在一些文化人嘴邊。誠然，等而下之的，不免淪為年前深圳市政府發言人黃新華，曾劍及履及地「忠告」香港報業高層的名言：「識時務者為俊傑」。「識做」，當然不等同自我審查，但是「幫口」有時跟魯迅筆下的「幫閒」並無兩樣。甚麼時候，我們忘記了寶貴的民族文化遺產中，早就有一針見血的「為虎作倀」。

香港民主力量中，在心理上肯長期從事反建制或建制外鬥爭的人，能有幾人？當年向港英殖民政府爭取「八八直選」的政治活躍人士，如果沒有反（港英）建制的鬥爭心理準備，以及追求民主價值那擇善固執的傻勁和拚勁，試問又能凝聚「九一直選」幾近全面勝出的本錢嗎？這正應合台灣民眾愛掛在口頭的一句話：「愛拚才會贏」。

公民抗命的生涯注定挺寂寞的。尤其當香港極可能於九七年後從英國殖民者轉到泛民族主義者手中之際，香港人的身分和生存價值面對空前威脅；弄得不好，逾六百萬海島居民逐漸變為另類瀕危動物，絕非危言聳聽。

追求權柄的人或會賣港求榮

虛榮與虛妄，往往一線之隔。九七回歸一方面是中華民族的大日子，另一方面對於熱中權柄者，更是接近權力中心的天賜良機；接近權力中心的亢奮，又是幾許人夢寐以求、追而不可得。特別是部分過氣的、失意港英建制的公眾人物，有時在祖國義和團式的排外思想感召下，反英反得比任何人都起勁(交心的需要?)。結果，反英反至沙石俱下，連香港獨特一制也不惜拱手讓予北大人，以圖換取個人繁華富貴。虛與實之間，誰是真正的民族主義者、誰是廉價的愛國投靠者，還不是很易區分？世紀末的政治虛妄，莫此為甚。邊漾在新舊歷史交替的時刻，這些心事，試問誰知？

九七的時代精神哪裏去了？勸進的人，大概沒有資格沾上正義的時代精神，皆因缺乏說「不」的道德勇氣。事實上，不「進」絕不等於退。

一旦前進的條件遠不利己方時，民主人士難道不可以從毛澤東軍事思想寶庫擷取一些傳統智慧，例如戰略性退卻。道不同，就應選擇退下權力火線，不用作幻想式的眷戀，因那跟慢性政治自殺沒啥分別。

今天，在權力中心的招安聲中，民主人士若決定前足要踏進身不由己的權力殿堂，將預告後足在人民正義的良心法庭泥足深陷，萬劫不復而不自知。還在享受權力滋味的人，會吃透「忍一時海闊天空」的真諦嗎？我很懷疑。

在為中國未來爭取民主得以全面實現的範疇裏，公權力

和主權者之間，目前尚屬不等值交換狀態。而九七年後香港的示範單位作用，千萬不可小覷。可是，缺乏公義的監督之下，羣魔亂舞，指鹿為馬故事不斷上演。本地傳媒對這些絕非正道的政治現實，實在批判得太少，經常擺出和稀泥的評述姿態。這距離應有的社會公器、監督（國家政權）政府的角色體現，遠之又遠。

「秋意應憐我憶家」

或者換另一個角度，傳媒在中國巨大影子中跟隨大隊唱和，這做法的安全系數，自會比一士諤諤高許多。問題是，不黨、不賣、不私、不盲的獨立傳媒聲音，在今天輿論市場貨種日趨稀少時，彌足珍貴。也就算傳媒中人放下身段吧，當市場供應越少，現存「瀕危」的品種，應該更具叫價實力才是。

說到這裏，竟要分析傳媒如何如何「待價而沽」，一陣陣的茫然，猛襲心頭。

王安石的女兒作有一詩：「西風不入小窗紗，秋意應憐我憶家，極目江山千萬恨，依前和淚看黃花。」而江山之「恨」，自然是可以譬喻為香港與母體分離逾一個半世紀之後，「還君明珠雙淚垂」，頗有不勝悲愴之概。到底誰出賣香港的人？諸君看看九七年後，臨時立法會的種種表現，不妨靜心在議會殿堂按圖索驥好了。

1996年8月23日《癲狗日報》

事後張揚的表態政治

——「楊鐵樑事件」的媒介議題與權力議題

預委會建議提請北京人大常委會，為香港九七年後「還原」港英殖民地時代惡法，在香港社會造成震動之事，九五年十一月，卻給張浚生挑起沸沸揚揚的「張楊事件」所岔開。當時，首席大法官楊鐵樑，給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張浚生向傳媒公開他私下透露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另類」意見，全港傳媒注意力放在跟進「張楊事件」上面，似忘記最早提出「還原」惡法的預委會這個始作俑者。預委會「還原」之議飽受輿論壓力之際，終給張浚生找到楊鐵樑作為「疏導口」，成功轉移民眾視線。

張浚生的成功，背後少不了大眾傳媒的「配合」——難道民意工具都給北京收買？非也。新聞是社會建構 (socially constructed) 的產品，傳媒如何取捨新聞題材、怎樣詮釋新聞真實的這個過程，往往決定了受眾視聽焦點。這次有關官員借助傳媒對質、辯駁、回應；傳媒從新聞的重要性、吸引性去考慮，自然樂於充當新聞對話者的擂台，形成麥克風式傳播效應。透過打擊不跟從北京官方政策的統戰對象，而把隱蔽資訊，逐步呈現受眾面前。

港官徘徊表態政治關前

楊鐵樑發表他曾與張浚生在宴會中私下談話內容，除了證實楊對現行《人權法案條例》的另類法理詮釋觀點之外，並不能直接推論楊認為現行法律架構已受到「破壞」。但若說受到「影響」，卻是彰彰明甚，沒大爭議——除非楊另有苦衷，沒有全部講出當晚談話內容。

公眾人物的隱私權幾乎等於零，從楊鐵樑這次「一言喪邦」式的遭遇看，大可以思過半矣。實際上，正是傳媒發揮了議題設定功能 (agenda-setting function)，才把事情的相對「真相」一點一滴抖出來，滿足公眾知情權，使人看到香港過渡期內一幕最為驚心動魄的中英政治鬥爭場景，主題：如何向未來權力中心適當「表態」。

因着張浚生主動向記者「爆料」，把楊鐵樑原不擬公開的談話向公眾詮釋後，傳媒才可能掀起一場震動政壇和公務員圈子的「張楊事件」序幕。這可說是新聞學上媒介議題 (media agenda) 階段，主導因素不脫傳媒人對新聞價值的判斷結果。原是宴會間的悄悄話卻給曝光，引起民眾興趣。眾多新聞主角、配角相繼亮相，補充或再解釋新聞第一現場細節，受眾開始加入討論，對資訊的需求量像滾雪球般愈滾愈大。復在傳媒不斷報道下進入「公眾議題」(public agenda) 階段，慢慢變成一樁矚目的社會事件。

然而，這次議題設定的媒介事件，其意義實在非比尋常，因為涉及北京官員對傳播媒介的利用、對權力操縱支配

的意識形態取向問題。

事情的關鍵，在於中方資料來源正是北京駐港的代表人物張浚生。這次張是明擺着利用傳媒「造勢」，在預委會「還原」惡法之議不得人心時，致力收復輿論失地。於是另闢戰場，操縱己方職權範圍內取得港府高官私下言論「情報」，「餵料」給「資訊飢渴」的傳媒。手法上委實做到收放自如。

在這新聞背景下，北京官員逐日發放「一定」數量的資訊，透過記者不斷向對手「喊話」的做法，利用傳媒為一己政治利益服務。當然，新聞機構絕不理會資料來源的官銜多大、對方手上所操縱的情報多「骯髒」，而只考慮新聞資訊有沒有發布價值。

雙重效忠與政治鬥爭

這次傳媒報道「張楊事件」的議題設定，夾雜頗多政治因素，也從側面反映殘酷的中港官場鬥爭實況。所以，除了上述媒介議題和公眾議題之外，實應包括權力議題 (power agenda) 在內。這種權力關係，具體表現在以下三方面：合理化中央政府權力源、強化未來特區權力象徵、合法化港官政治表態的權力需要，亦即效忠目標轉移。這樣，足以觀照九七年前港官面臨雙重效忠的危機，甚至踏進表態政治的地雷區不自知。

張浚生所揭露楊鐵樑跟港府高層之間對《人權法案條例》口徑不一致的「矛盾」，本來在崇尚多元價值的香港社會絕非

不可接受，只要楊鐵樑把和而不同原則放在優先位置，在適當時間從實表露並引導理性討論。經過張浚生在記者面前放大後，對於傳媒來說，這自然是重要的資料來源；對於楊鐵樑，則可藉此發揮一種預支的權力支配效應。正好顯示張在敵人權力堡壘發動突襲，完成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政治任務。對楊的言論，詮釋上確可各取所需，因而出現多元歧義 (polysemy) 之象，公眾一度困惑不已。

權力支配的真實與謊言

無論「張楊事件」結局如何，都難掩蓋北京一旦正式「還原」殖民地鎮壓性法例之舉不公義的本質。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佳日思 (Yash Ghai) 教授分析《人權法案條例》和《基本法》相容性的結論，一針見血指出：「從法律或政治角度，廢除該〔人權法案〕條例都是錯誤的。殖民地主義壓迫人民，該條例原意把殖民地統治者取去的權利交還人民；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卻反而廢除權利保障，會被視為壓迫市民。那是十分不幸的。」

另一方面，傳媒的議題設定功能，足以提高資訊的透明度，讓公眾擁有起碼的條件，監察政治人物言行。正如美國民意研究專家沃爾特•李普曼 (Walter Lippmann) 所說：「一個社會缺乏了探測謊言的資訊後，難言自由。」(引自Dean E. Alger所著*"The Media and Politics,"* 頁58)

如果再像「張楊事件」那樣子在權力議題主導之下，讓權

力中心執行者，隨政策需要操縱受眾知情權，導致「真實」和謊言交雜，傳媒極易成為政客運作公眾議題的場所，依循建構官方欲模塑的事實內容，發布資訊。最終，傳媒會不會淪為官方期望的宣傳機器角色？發展下去，九七年後傳媒人的報道空間受到政治干擾時，又如何跳出建制裏權力支配的這個五指山？

1995年11月20日《星島日報》

香港新聞自由已亮起紅燈

北京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九六年六月為外國傳媒解說九七年後的香港新聞自由。馬上引起新聞工作者疑惑；是否有些高唱「以我為主」的官員「左」過了頭，只懂以北京標準衡量九七年後香港新聞自由空間；即中央政府透過香港立法機制的「緊箍咒」，逐步限制港人自由。注意，可能不只限制新聞自由。新聞自由的防線崩潰，「一國兩制」中的港制行將變質。甚至特區借助法制的外衣掩護，不再講「五十年不變」，慢慢向一國「靠攏」。

「你們以為一切不變？」

港人享有的自由是甚麼？這些自由跟《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五條所列的大體相同；但《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僅列明「一國」之民享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等自由，更加多了新聞自由以及組織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但魯平對這少許特區的「優勢」，都愛戴着「一國」的眼鏡審視及解釋一番——體現國家主權的重要性，蓋過保存香港現有生活特色的需要。難怪論者懷疑，香港的新聞傳播生態極有走向新加坡化的趨勢。

魯平為香港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定性」的那番話，不經意間透露「先一國、後兩制」的訊息。他說香港傳媒仍可以批評政府、批評共產黨，客觀報道絕對可以，但不能鼓吹兩個中國、台灣獨立或香港獨立，更不能把言論「付諸行動」，否則傳媒就要「小心」。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張浚生九六年六月初與政治版記者閒談時說的一番話，值得細味；他向新聞界問道，香港社會經過了十三年的政治過渡，「你們〔按指港人〕還會以為一切不變嗎？」

香港新聞傳播界，恐怕將是北京亟欲「整頓」的意識形態領域。魯平報道與鼓吹之辨，抹殺香港新聞界早將報道與宣傳分家的事實，而且，編輯政策向不受廣告利益及政治宣傳需要所干預。若要記者肩負國家及政府宣傳之責，無疑讓政治干預新聞自由，使新聞行業不得不服從特區政府政治需要。記者也許感到，「免於恐懼的自由」遠我而去。

慎防政府「以言入罪」

新聞自由絕不可能僅靠《基本法》的條文就得到保障，必須不斷爭取，才可維護港人享有的諸自由。首要之務，應爭取特區政府不能把「以言入罪」、「言論治罪」、「思想入罪」變成事實。否則自由報業價值一夜之間泡湯，落得清末思想家龔自珍所言「萬馬齊瘖」的局面。我的老師、傳播學者李金銓教授提出，香港新聞自由是「一國兩制」的試金石，不無道理。

另外，魯平極力反對「鼓吹分裂國家」，細想之下，實在陷阱重重。因為缺乏精確的定義，特區權力精英的解釋權有太大隨意性；而傳媒精英行使報道權的自由度過窄，以為客觀報道時，卻誤蹈法網。「鼓吹」並非法律語言，將來官員憑個人判斷或喜惡行使解釋權的機會，俯拾即是。

舉例說，報紙社論以理性角度討論台灣獨立的利弊，引述正反以至折衷的看法，這樣在報上把贊成台獨觀點報道和引申（結論不一定同意台獨觀點。縱使同意那又如何，因香港有別於大陸），按魯平說法，「鼓吹分裂」已是行為，編輯會為此犯官非。另一情況是記者為着平衡報道，把各種爭議之說公正陳述，但一涉及敏感議題將隨時誤闖政治布雷區，遭扭送法院。

還有，香港報紙多闢設言論版，讓不同觀點的作者百家爭鳴。若魯平那種一國指導兩制的新聞觀在港當道，敢說很多評論版辦不下去。並非編輯自我審查，而是作者紛紛封筆，或自我調校符合當局的言論尺度。香港那些議論縱橫的園地，若缺少不同思想交鋒迸發的火花，誰愛看。

反對新聞言論圈地運動

傳媒除了是新聞傳播機構之外，也是公眾論壇。如果魯平那種為特區新聞言論自由預設界線之說，真有哪一天噩夢成真，就是社會公器淪亡之時。九七年後，京官念念不忘在自由社會發起新聞言論思想的圈地運動，將引發官場回響。

那些水平較次的地方官員行事大前提總是「愛國」先於「愛港」，要犧牲小小香港成全大國之民利益。特區的公眾空間，大概不得不隨時「殉國」：傳媒給徵用作為宣傳工具，替黨政利益服務。

魯平大概不了解現代新聞傳播學說中，原來早就有一種倡導新聞學 (Advocacy Journalism)，那真的旨在搞鼓吹：「提倡記者在新聞報道中表現出明確的黨派立場，……是通過新聞報道的形式來評述社會事實的，在它身上，既有強烈的價值判斷，又有實際的事實材料，它是新聞報道和評論的混合物。」(引自甘惜分主編：《新聞學大辭典》，河南人民出版社，頁82) 中外新聞圈確有人以論政形式辦報，鼓吹非主流政見，在商業市場爭取讀者。魯平是否也禁止香港新聞工作者信奉倡導新聞學，因這流派的記者既報道事實，又在新聞中鼓吹黨派之見或政治思想。

新聞自由無禁區。當然，香港新聞界也從來沒有鼓吹不守法的意思。新聞從業員只能在公正明確的法律規範底下，執行專業職務，為打破資訊壟斷和監察權勢者，克盡厥職。如果記者報道真的有乖職守，實應透過法治渠道以公開審訊形式處理。不應採取強制性的政治標籤法區分敵我，窒礙民眾的表達自由。

擅長嚴密控制新聞的北京，將來還肯信任兩制下的香港人嗎？鄧小平一九八二年對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說，九七年後中國接管香港以後，還要管理得更好。可是，魯平「鼓吹

有罪論」之類說法，實有鼓勵動輒將來在香港事務插上一手之嫌，不大可能使香港管治得更好。港人每思念及此，還能無動於衷？

1996年6月14日《星島日報》

後殖民社會的真實謊言

——從「報道也是宣傳的一種」說起

那天，樹仁學院新聞系的學生問我，就特區籌委會要求撥出政府電台廣播時段宣傳籌委會的消息，我有何看法。我說，若當局處理此事手法與編輯獨立原則背道而馳，以行政指令干預公營傳播機構新聞生態規律，混淆公營電台「宣傳」和「報道」的不同角色，我實在擔心，這是新聞傳播行業九七年前的特大壞消息。從電視熒光屏看到，新華社香港分社文教部部長翁心橋，就港台要與籌委會合作之事發表意見，說「報道也是宣傳的一種」；當下抓不着頭腦，兩類看法在「腦交戰」：「宣傳也是報道的一種」，還是「報道也是宣傳的一種」？宣傳與報道正如橙之於蘋果，是不同的品種。難道，新聞系課堂講授新聞傳播功能報道、教育、娛樂、監察等項目，日後要加上宣傳政令？

新聞傳播概念上的衝擊，一般市民也許不易理解，新聞從業員收到這類「徵用」廣播空間的訊息，理應「春江水暖鴨先知」才是。可是本地傳媒中人不少認為，這事不過港台、政府和籌委會之間的矛盾，反應並不強烈。甚至引申目前港台都是播放政府部門資訊，因而推論說，加入了宣傳籌委會

的資訊，「沒有大不了」。

其實，在尊重編輯獨立的大前提下，透過港台傳播籌委會消息，也許可行。請注意我用上「傳播」二字，這是問題關鍵所在。「宣傳」的提法，指傳播者報道時預設立場，限令只發放正面訊息，接收者看不到負面消息。而只有傳播資訊和報道新聞，才可能是其是、非其非。籌委會若成功徵用公營電台廣播時段，透過大氣電波一步步為特區政府擔任「報喜不報憂」的政治宣傳工作，會使香港新聞行業的社會效用大逆轉。新聞工作者忘記「一國兩制」精神，會讓特區當權者將中國大陸現行一套新聞模式藉機「橫向移植」至特區，那才是危害新聞自由的致命傷。

虛偽和謊言的把戲

我經常對新聞傳播學系的同學說，捍衞香港新聞自由的重擔，逐漸轉移到他們身上。過去十多年的香港新聞自由蜜月期，恐怕因着香港政府九七年易幟而「淡出」。由九五年下半年預委會提出恢復港英殖民地「惡法」，到九六年北京處理籌委會內外不同政見的手法觀察，香港真的是「五十年不變」——由英國米字旗下的殖民地，轉為中國大陸五星旗下的殖民地。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擺脫英國殖民地，回歸祖國母體，但不少民眾憂慮昔日「自由而不民主」的社會氣氛，變為「自由褪色，民主倒退」的不良狀態。

北京近年予人觀感是，偏好恢復一些已經失效的香港殖

民地法例。我估計，大概在臨時立法會執行權力的一年半載期間，北京會為一九八四年簽署《中英聯合聲明》前後的香港殖民地鎮壓性法例招魂，必要時可用來箝制香港社會異議者。本地居民過去一些難忘的集體記憶（例如八九年「六•四」事件前的百萬人大遊行、跑馬地馬場六月四日「黑色大靜坐」之類），我擔心很快成為集體噩夢。新聞工作者要不要向特區政府「交心」，以換取政府消息渠道暢通無阻？日後會不會為了自保，而衍生謊言當道的歪風？業者基於傳媒生態環境「適者生存」定律，會不會放棄專業信條，以政治宣傳代替公正報道；甚至，扣壓反對特區官員的消息？

在香港政權交接前夕，人心浮躁的當兒，有必要重溫現任捷克總統哈維爾十多年前如何揭穿極權主義體制的「真實謊言」把戲。他指出，極權「體制中的生命總是滲透着虛偽和謊言：官僚統治的政府叫做人民政府，工人階級在工人階級的名義下被奴役，人的墮落被說成人的最終解放，隱瞞事實叫做令真相大白……」哈維爾一針見血批評極權「政權本身也受自己的謊言所困，所以它一定要偽造一切。它偽造過去，偽造現在，偽造未來。」（見《哈維爾選集》，頁68-9）一九九零年元旦日，他在總統就職演說中向捷克國民作出語帶悲涼的批評：「我們所有人都是慣於在極權體制中賴着活，覺得它是個不可改變的事實，從而助紂為虐。」（引自William Safire編選的 "Lend Me Your Ears," 頁630）

籌委會的諮詢工作走過場

對於眼前不公義的事物和不合理的現象，我們這些生活在香港自由社會的殖民地「子民」，又有多少人肯顯示丁點兒批評的道德勇氣？九七年後中國香港殖民地社會體制的雛型，似乎呼之欲出（如恢復英國殖民地時代鎮壓民權的法例、加強遏抑民主政治發展的機制），我作為香港公民，常有無語問蒼天之嘆。歷史上以解放受壓迫人民、推動人民當家作主的政權，而今卻披着宗主國外衣，行壓制未來特區民主聲音之實。籌委會在港搞民意諮詢的形式以至內容，不脫大陸政治生活中的「走過場」特色，藏頭露尾。哪有面對全港傳媒公開採訪諮詢大會的勇氣？北京當權者，面向港人緣何虛怯若此？北京常說「倚靠港人」，但哪些是真實，哪些是謊言？

就連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的學生，敢於在大是大非關頭講出最真實的直覺：「有時會想，香港人當然是由香港人管，他們（按指北京）有甚麼權來犯我們？我們才不要那些綠衣綠帽的『國家精英』來保護香港，才不要另一次改頭換面的『殖民式』統治！香港不如獨立罷！」（引自《飲茶請進：壹群大學生的自述》，次文化堂，頁30）香港的新聞界，在籌委會決定要「徵用」香港電台廣播時段這爭議事件中，終於看清楚哪些是真實、哪些是謊言嗎？

1996年4月29日《星島日報》

新聞界「愛國」憂思錄

在香港藝術中心壽臣劇院觀看紀錄片《天安門》，時維九六年盛夏的一個周末。散場時，在大堂巧遇同場觀賞的中大同學。他們有些是重看的，其中一同學有感而發：「這齣優良的電影，講的是中國人的故事，分析極富爭議性的『六•四』事件，拍得那麼意味深長，似乎西方人才可以拍成，並非由故事主體直接相關的中國人去促成其事，真夠令人遺憾！」我當時回應說：「正因為這些外國製作者和投資者，不以『愛國』與否作為拍攝電影的大前提，於是比起一些中國人更客觀更超然，透過冷靜反思精神，挖掘『六•四』事件的深層意義。」

政治箝制改以道德包裝出之

這事使我想到，近年北京官員屢次提醒香港新聞工作者和新聞機構九七年後須要「愛國愛港」。例如九五年八月香港報業公會訪京團，獲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和港澳辦副主任王鳳超接見。兩人對到訪的報界代表說，希望港報贊成香港回歸祖國，本着「愛國愛港」原則辦事；王鳳超提出，凡是有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強大的新聞，希望香港報界能予以支持，避

免出現負面效果。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張浚生同年十一月下旬說，「新聞沒有國界，但新聞工作者有祖國」，同樣以「愛國愛港」作為對香港新聞界的期許。

北京不止一次要求香港新聞界「愛國愛港」。素以新聞報道做到不偏不倚而自豪的業者，莫不感到迷惑，無所適從。同時憂慮，日後政治箝制本地新聞行業的做法，或改為訴諸道德審判及有乖民族大義之類名目。香港自由報業向以監察政府和政治經濟權勢者的傳統角色為榮，善盡言責，以專業新聞批判者身分出發，從來不以國家民族取向作為發揮「第四權」效用的標竿。當然，民營報紙為民喉舌以受眾知情權為重，勇於揭露當政者政策上的紕漏，因而取信於讀者，銷路得以提升，也可視為商業經營策略，這是報業生態的自由選擇問題。日後要商營報紙也以國家民族利益和香港社會的穩定繁榮為重，或禁止傳媒「鼓吹」不利中國和香港社會的言論，會不會窒礙報業多元化，最終變為新加坡單元化報業經營模式？

若按京官多番告誡香港新聞界重視「愛國愛港」的邏輯演繹，那無異將自由而獨立的報業特色，慢慢「馴化」為傳播學者所言的「發展新聞學」(Development Journalism)的狀態：在發展中國家，新聞界被指沒有合法授權行使新聞自由、媒介必須服從國家的目標、不可批評政要或長者；而在一些發展中國家，不肯附從官方指揮棒的獨立報人，更受到各種壓力、恐嚇、判入監牢甚至殺害。(見Michael Kunczik著，

"Concepts of Journalism: North and South," 頁224)

從傳播史看，在西方國家裏，威脅新聞自由的外力一向是政府。九七年後香港特區政府會不會「秉承」京官旨意，以「愛國愛港」的政治標籤，加諸本地民營報業組織和從業員身上，值得關注。

官意操控下的政治標籤

懷疑是有道理的。政治標籤的外衣是民族大義，其實是當政者的界定權力無限延伸，極容易在爭論未有定案前訴諸非理性的道德要求。官意擁有解釋上最大的隨意性和決定權。試想想，「愛國」、「愛港」、「愛黨」、「愛民族」和「愛文化」之間，有太多重疊和灰色的地帶。「愛國」以及「愛港」之間，並非沒有衝突（如中央與地方利益矛盾）。弔詭之處是：香港報界一些自認愛香港之舉，恐怕被京官視為敵對、不愛國行為。例如「六•四」事件那樣的報道，反映香港民意和受眾看法，不大可能依從官方口徑報道；因而新聞界被北京針對，指責為「不愛國」，從而影響前往內地採訪機會。「愛國」的大帽子壓下來，新聞界不擔心，還有多少批評執政者倒行逆施的勇氣？

京官呼籲港報要「愛國愛港」，實質是企圖把北京的新聞觀「曲線」移植到香港，方便指導報業組織，間接引導香港輿論一律。這會埋下清算異議者種子，陷民營的港報於不義，為政治迫害新聞工作者「鋪橋搭路」。亦即為同業競爭者提供

「上綱上線」的機會，引發香港報界「窩裏鬥」。

叫記者「愛國愛港」，反而給破壞香港新聞自由的不良分子一個千載難逢機會，蒐集行家中哪些人有「不愛國」、「不愛港」的證據，然後向京官「打小報告」，借助外力剷除對手。

本地傳媒向國家執政黨交心?

愛國和愛真理之間，通常不易劃等號。全球新聞從業員大都信奉普遍而永恆的價值觀。各地從業員，大都實踐同一套專業守則。而在日常事務上，不僅新聞沒有國界，就是新聞工作者的意識形態，其實更多時候都沒有畛域之分。新聞從業員眼中只有受眾，並不會日夕以愛國為念。除非將香港新聞傳媒視作執政黨宣傳工具的「特別縱隊」，那作別論。這樣，傳媒為着自保向執政黨交心，絕非言過其實。

中國現代史上重要報人張季鸞提出「不黨、不賣、不私、不盲」的辦報精神，更指明「報紙天職，應絕對擁護國民公共之利益，隨時為國民宣傳正確實用之知識，以裨益國家，以不媚強禦，亦不阿羣眾」。當中絕無半句「愛國」的口號，更沒有高調明言報人如何「愛國」，然而，張季鸞不愛國嗎？

我對北京官員常將愛國、愛港掛在嘴邊的做法，感到厭惡。真正的愛國者，才不用鎮日念念有詞，因為只做少說，以受眾利益為重，一以貫之。

但總是有些人常講愛國愛港大道理，口惠而實不至，將真正愛國愛港精神徹底庸俗化；更要命的是，把「愛黨」、「愛政權」等同於愛國家、愛人民、愛中華文化，刻意混淆，競向北京權貴爭功邀寵。

請問獨立自主而有良知的香港記者，你們愛國家，可國家愛你們嗎？

1996年6月25日《星島日報》

射向記者的「愛國者導彈」

——與張浚生副社長商榷愛國論

張浚生是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這身分一向被視作北京駐港權力象徵；透過他的發言表達官方政策和指導原則，不能輕看發言份量和重要性。張副社長認為新聞雖然無國界，但新聞記者有祖國，因而引申一九九七年後香港記者既然生活在自己國家管轄的領土，自然須要愛國。

這是一支射向香港新聞工作者的「愛國者導彈」，表面上看似無懈可擊，但細心想一想，就會發現語意邏輯的謬誤和定義不明確。

副社長的這個說法，馬上使我聯想起中國當代作家白樺名著《苦戀》的主角名言：我愛祖國，可是這個祖國愛我嗎？現代中國知識分子受愛國的良心召喚，五十年代至今為追趕最新一班「愛國」號列車而奔忙者，大有人在。可是不少這類愛國者到頭來只發現，根本弄不清愛國和愛黨之別；更不用說辨識愛人民和愛政權之間，原來並無必然關係。

我經常愛以亞里士多德的這句說話自勉，敦促自己在新聞專業道路上，不要沉溺於個人感性的喜好上：「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吾師」好比記者的祖國，而記者的專

業，除了致力以敬業樂業態度服務無國界之分的受眾，最終還服膺於普遍真理的大前提——偏偏這些真理非以國界為限。

國家宜減少干預記者工作

提出香港記者要愛國之說，必須注意有權勢者（像國家官員）也會利用這個道德律，作為先決條件評價記者表現，而非訴諸新聞崗位上的專業評價。那極易以感性的愛國主義情操，蓋過理性的專業意理的客觀分析。要記者能有效發揮行政、立法、司法以外的「第四權」作用，得設法讓新聞工作者享有獨立自主的專業空間，減少國家及政府干預新聞行業既定生態環境和內在運作規律。那是說，出自記者之手的新聞報道是否出了毛病，最好交由法治渠道公開定奪，實不宜扯上「記者是不是愛國」這個感性訴求。評價一個人愛國不愛國，經常會墮進語意含混而難有客觀界定條件的陷阱裏。記者要求做好新聞工作，多數時候非為着愛國的出發點，反而以受眾知情權為念。

就以中國國情來說吧，寫過《人妖之間》和《第二種忠誠》的當代名記者劉賓雁，若按照張浚生的「記者必須愛國論」，究竟這個曾以報告文學作品，揭露黑龍江省賓縣大貪污犯王守仁劣行的記者，稱得上愛國記者嗎？若記者本着受眾知情權的需要而披露黑幕，而報道又觸動當權者利益根基時，記者揭露的是難以抵賴的真相時，那個被捋虎鬚的當權者，會

不會亟思以「不愛國」或至「顛覆國家」、「洩露國家機密」等罪名，加諸記者身上？

所以，記者參與的是最具顛覆性的意識形態事業，從不以服從建制利益為滿足。所以，怎能以放進權力砝碼的愛國不愛國這天平，劃分專業不專業的界線？

愛國定義像海鮮時價

要求新聞記者愛國這種論調有時極富虛妄性，當權者隨一己喜惡，使愛國兩個字在解釋上充滿隨意性。在中國大陸，對「愛國者」的定義更像海鮮時價那樣浮動，讓權力滲進國民道德的天平，法治不彰。好像「四人幫」時代的愛國標準，肯定跟目前當權者要求的那一套有頗大出入，那教人如何適應。

將來「一國兩制」的香港社會，實行的是「高度自治」的資本主義制度；要求記者愛國，自然是指一制的中國而言：那是不是要身為民營企業雇員的記者，表示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如果記者發現披露手中的新聞資訊對兩制中的香港的好處，多於對中國政府之時，記者是不是要在利益矛盾抉擇關頭，以「愛國」為重，不好發布這種資訊？縱使發表，又能否說記者不愛國？由誰去界定？如何裁決？作為香港記者若這樣子以國家整體利益為重，又如何向香港的受眾交代——公開主張以國家利益壓倒香港利益？局部與全部的利益，當然最好互相協調，但公義關頭考慮時，那必須重視真理無國

界，而絕非僅以愛國者的角色去評定。

這絕不是否定愛國的重要性，只是看到身為「守門人」的記者，首先應該尊重事實(準確報道第一)，其次才談到愛國情懷。表現得十分愛國的記者，如果只會在權勢者威嚇下卑躬屈膝討生活，協助當道發布誤導人心的消息，不會批判假大空的做法，這個愛國者的稱號實在不配。那不過是維護權勢、為虎作倀的掩護者。這些才是射向民眾的不愛國者導彈——文革時代的中國大陸新聞報道，不少充斥偽愛國者傑作，對國家民族遺害至深。

愛國家不等同愛政權

愛國誠然重要，但愛國絕不應等同於愛政權或者愛執政黨。試想像一下，如果孫中山先生當日只曉得熱愛滿清政權，又怎會起義造反，終於顛覆清政府？那就表示愛國內涵不以政權為限，至少包括國族、人民、土地、文化、傳統等。正因為愛中華民族，孫中山甘冒被清政府殺頭之險領導起義，終於推翻清室，民國肇始，才有今天的中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

要記者愛國，可偏偏這個國家的最大掌權者最不信任記者，處處設防，只想記者報道官方欽准的「正確」新聞資訊。愛國云乎哉！不過愛政權罷了。

我想起《伊索寓言》中《貓和雞》這個故事。有一次，雞病了，貓彎着腰問道：「你身體怎樣了？缺甚麼東西，我可

以給你；但願你早日恢復健康。」雞回答說：「我告訴你，只要你離開這兒，我就死不了。」

新聞記者愛國不愛國，目前並不是第一要義；當務之急，應該是進一步鞏固香港記者早已享有的、既有的新聞自由這條底線。

1995年12月5日《星島日報》

記者敢對新權力中心說「不」？

——籌委會新聞報道的盲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是北京接收香港的權力機構，所作決策備受矚目。九六年年初籌委會正式成立時，國家主席江澤民在會場上「刻意」趨前找籌委會副主任委員董建華握手，強化董作為首任特區行政長官熱門人選的「黑馬」份量；無疑，江澤民如此跟董接觸，也鞏固北京「推銷」屬意人選的公共關係效果。

但香港新聞界在這場事先張揚的特首「造馬」運動中，扮演了甚麼角色？傳媒有沒有及時引導民眾提出自己屬意的首任行政長官人選，加入角逐？

聯繫籌委會成員安子介，較早時突然向記者「推薦」一國兩制經濟研究中心高層人士梁振英，說他也是特區首長適當人選，可見各方利益力量正在「運動」新聞界，暗中較勁，放出「試探氣球」，為籌委會行政長官推選委員會的工作造勢，提高「競爭」氣氛。傳媒是否自覺肩負政治傳播任務，能不能堅持以港人的終極利益立場，報道籌委會新聞，實不宜掉以輕心。

以「一國」駕馭「兩制」

在報道籌委會的新聞時，香港記者某些報道口徑似乎正不自覺地向「一國」傾斜，而對於「兩制」中的香港聲音，則嫌反映不足。過度重視國家利益優於或先於地方利益，將埋沒香港聲音。這是徘徊大國權力圈下的一種「弱勢」情結作祟。鄧小平一九八八年不是說過：「中國恢復（在香港）行使主權以後，香港人執政。」（《鄧小平論香港問題》，頁 39）請注意「執政」這兩個字，目前京官中還有多少人再講？「港人治港」等於「香港人執政」？從預委會提出恢復港英殖民地時代六條「惡法」之議，到北京官員念念有詞的「以我為主，面向港人，依靠港人」，有哪裏真正使港人放心，相信香港走向實質的「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執政」云乎哉，大概行將淪為沒有香港地區黨委公開指揮下的「行政秀」（"Administrative Show"）。

籌委會雖然肩負接掌香港政權的前期「熱身」任務，但這個工作機構的透明度，橫看豎看仍較已卸任的預委會為低。尤其當籌委會成員普遍受社會人士詬病代表性不足（側重商界精英）之際，卻通過了集體負責制和保密制，黑箱作業呼之欲出，就難怪本地輿論對「商人治港」頗有保留。

我們的報界，面對足以影響公眾利益以至未來特區利益的新聞素材，究竟做了多少「議題設定」工夫？新聞工作者處理新聞報道，為受眾分析北京各種關乎香港決策的利弊課題時，具備足夠的批判思維嗎？有沒有足夠勇氣，提出當權者

不大中聽的準確資訊？

目前報界做法多數由「有聞必錄」主導，一切報道環繞籌委會成員的活動圈子旋轉，傾向選取主流資訊，甚至以官方刻意發放的政圈揣測及傳聞，當作新聞來傳播。並未為受眾提供多元角度的觀點和看法，很易做了當權者的政治傳聲筒而不自知。究竟「中國是信守諾言的」（八四年鄧小平向當時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的保證）這句話，目前實踐了多少？北京處理香港問題，名與實之間的差距多大？中文報紙對此尚欠系統化的專題探討。

中文傳媒敢挑戰北京權威？

另一方面，各報都一窩蜂以賽馬式新聞報道手法，處理首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人選問題，甚麼黑馬、冷馬之類新聞用詞，自可讓受眾眼前一亮，但傳媒人有沒有質疑消息發放者本身的「議題設定」邏輯？而甚麼人選才具備擔當領導重任的條件？特區首長人選若跟民意期望差距太大，當局如何擺平？可否做到公平、公正及能為港人接受？尤其面對推選首屆特區首領時，眾籌委所屬的利益或山頭（港人俗稱「馬房」）勢力知多少？解決諸如此類問題，自非每次可在官方新聞發布會找得到答案，亟需傳媒人鍥而不舍追查，才能向受眾交代一二——我們的社會公器在這方面表現如何，讀者心裏有數。

在香港政治過渡期尾聲，也可看到一些傳媒主事人，不

欲開罪北京衍生的自我審查情況，刻意迴避以至低調處理本地社會中的政治異議言論。具體例子莫如立法局獨立議員劉慧卿，擬動議促請北京考慮以一人一票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她的背後意思是，對京官承諾不在香港成立「第二個權力中心」沒有信心，並擔心中國政府單方面組成「影子政府」，從而希望透過普選，讓全港市民參與籌組特區政府。這種建議有多大現實性無關宏旨，重要的是提醒市民關注自身命運，就香港前景作出建言，以鞏固「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承諾得到更佳實現機會。可是劉的建議不僅在立法局受抵制，就是在社會層面也得不到傳媒應有篇幅，這使到籠罩低氣壓下的政壇另類聲音，根本難有出頭天，甚至被視為「雜音」、「噪音」。

在港英政府的眼皮底下，我們社會對待政治上不同聲音的「寬容度」，已經那麼令人搖頭，就很難想像九七年後，港人賸下多少可作政治抗議的空間。

香港價值彷彿海鮮時價

最使我感慨繫之的，還不是以上這些政治生態的「異變」，反是香港本身價值系數的「不穩定性」，即好像市場上的海鮮「時價」。江澤民在九六年籌委會成立大會上說，香港是中國統一征途上的「第一站」，面對台灣統一時香港將可以為「一國兩制」率先垂範。以前大陸講「一國兩制」，集中在香港獨特的經濟作用（支援祖國現代化）；如今卻變成北京統

一台灣的政治「示範單位」。香港作為一個特區的內在自主價值，竟然是那麼脆弱，依存於外在的政治「漁餌」上面。思之能不悵然。

而香港傳媒在這方面，又能給受眾提供多少思考空間？或者藉報道不同觀點，刺激本土身分認同的討論？還是默認既成事實，無奈地在國家力量為後盾的威權政治下「認命」，發布官方愛看的資訊？

或者，這就是「以我為主」引發出連鎖性的虛妄症候羣，感染到部分傳媒人，只重視集體利益高於個體利益，不自覺掉進「慶祝九七回歸」的愛國意識亢奮狀態。從業員難道就忘記發揮新聞媒介監察政府功能？果如是，再要求傳媒挺身批判當權者的不公義行徑，似乎不切實際。

1996年1月29日《星島日報》

貳、政治壓境

釣魚台的傳媒與政治效應

傳媒與政治的關係，近年似乎極少見到有如此密切的。傳媒九六年九月上旬馬不停蹄地報道釣魚台事件，好像一時間豁然「開朗」，輕易轉化為香港民主黨人士與北京當局的共同語言；居間「穿線」者不是別的，正是北京近年推動不遺餘力的民族主義、愛國主義運動。燃點上述傳媒與政治新關係的重要導火線，不能不說是九月五日《明報》獨家頭條新聞，報道該報駐台記者賴秀如雇船欲登上基隆港東北一百一十浬的釣魚台採訪，距島嶼還有三浬即遭日本海上保安廳人員攔阻，登陸活動功敗垂成。這條新聞起了激化香港民情之效，擋不住的反日抗議怒潮，使日本駐港總領事館和新華社香港分社一度「門庭若市」，請願的、示威的團體接踵而至，漪歟盛哉！

還得多謝日本駐港總領事上田秀明，好一句釣魚台主權爭拗不過「小事一樁」，終於使原已不滿日人阻截台港居民到釣魚台的情緒升溫。民間抗議升級的轉捩點有二：日本外交官員一而再在香港強調釣魚台主權屬於日方；而北京和台北

的外交姿態，也不能滿足海內外華人愛國護土之情。

可是，大眾傳媒在民間針對政府壓力加大的過程中，更扮演舉足輕重角色，值得仔細分析。

媒介議題帶動公眾議題

從事傳播研究的人都熟悉議題設定理論 (Agenda-setting Theory)，這個理論最主要的意思是說，大眾傳媒決定了社會大眾或國民討論的議題，並且透過報道為公眾決定這議題的重要程度。這個理論也突出新聞對大眾具有重大影響力，彰顯傳媒力量，是界定傳媒與社會互動關係的指標。

在九六年釣魚台事件中，《明報》報道了該報記者遭日本當局驅趕下離開釣魚台水域，刊出時用上《釣魚台淪陷了！》的半煽情式大標題，說實在，確有點兒「鼓吹」成分——藉着邊緣海疆淪亡的事實，鼓動受眾愛國心，吹響反對日本侵略本國疆土的號角。在這骨節眼兒，《明報》一方面為受眾決定坐言起行參與保衛釣魚台行動的公眾議程 (public agenda)，另一方面，也為其他新聞機構決定了媒介議題 (media agenda)——基於商業競爭形勢以及新聞市場口味需要，台港多家傳播機構紛紛實地往訪釣魚台海域。登陸之舉成功與否不重要，關鍵是盡快爭取現場報道的第一手感覺，加強受眾投入程度，建立傳媒公信力。

這次轟動台海兩岸三地的釣魚台主權風雲，其實對各傳媒機構來說，先天上擁有不弱的市場叫座元素，用作凝聚不

同政治信仰、不同地域的華人，撇除政治立場之爭和畛域之見，團結在愛國主義、民族主義的旗幟下。辦報的人，對於能吸引最廣闊基礎讀者羣注意的議題，自是趨之若鶩。

於是在《明報》力闖釣魚台不果兩天之後，播出無線電視台記者在釣魚台水域遭日人強行趕走的鏡頭，先警告後驅逐過程，跟較早時《明報》記者遭遇大同小異。一切是意料之中，新聞訊息密度不高，因為日方早知這些人只是事先張揚的「罐頭新聞事件」製造者，所以東京回應模式是「大事化小」。這種處事邏輯，跟日本駐港總領事上田秀明向記者說的「不要小事化大」，如出一轍。

民情是一張兩面之刃

釣魚台故事的另一面，其實更有可觀之處。焦點是新華社香港分社，在民主黨成員前往該社為釣魚台主權請願時，破例打開向民主派人士緊鎖七年的大門，接納民主黨代表進入該社交下促請保釣的信件，代表包括司徒華、張文光、楊森、何俊仁等頭面人物。這個不尋舉動，顯示北京在保衛疆土的民族大義和愛國主義大前提下，主動放下身段，招待高呼打倒日本軍國主義、日本滾出釣魚台的民主黨請願者，希望用非對抗的公眾議題，融合在港愛國民主力量，有選擇地收為己用，以團結的姿態對外展示，中國一致抗擊日本極右勢力及軍國主義復辟。此事顯示靈活應變之道，一石數鳥，有助收復十多年來在港統戰工作失地，意義重大。

由《明報》一篇頭條報道主導的媒介議題，三數天就轉化了本地公眾議題的能量，進而擴大北京在港統戰的活動空間。由此證明當局眼中，海外華人集結在保釣旗幟下的民情，依然可用。而且有意採取最廣最闊的團結政策，盡量安撫民間不滿官方對日態度軟弱的憤慨；期待在對日外交的領土主權僵局中，收編各地不同層面的民族力量，化被動為主動，以增加己方日後外交戰線上可資運用籌碼。

想不到傳媒力量爆發出來，一下子改變本地民間政治生態規律。問題是：民間力爭保衛釣魚台只是單一新聞事件，當兩岸對日交涉主權依然一籌莫展，民眾在媒介議題催谷下，不斷升高的期望又得不到合理宣洩，官方還能夠厚顏無恥地作出言文敷衍，只在那裏原地踏步，且一而再做出葉公好龍式回應嗎？到時，恐怕各地反日為主旋律的民情鬧大，在維護領土主權這無可爭議的原則下，北京將陷於吃不了兜着走的兩難處境。那時，已經變成民間題議和官方議題之間的重大矛盾，能不能有效加以調解，倒要考一考執政者的大智慧。

1996年9月9日《星島日報》

亞洲新聞中心雙城記

——新加坡欲取代香港傳播中心地位

美國《時代》雜誌亞洲地區總部由香港遷往新加坡，一些業者聯想到，香港邁向九七新時期的關鍵日子裏，會不會因時局變動，促成跨國傳播機構認真考慮逐步疏散亞洲辦公室的工序，以保障日後投資風險率降至最低。不能忽略的是，好些西方大型傳播企業和通訊社等，年來紛紛在港開設辦事處，為採訪九七主權回歸這件大事預為之計。這就活脫脫是錢鍾書《圍城》描述的那樣，有人千方百計趕着入城，同時有人急着快點離開。從一出一入這現象來看，我們的傳媒圈生態有甚麼值得檢討之處？

新加坡近年希望在好幾個領域超越香港，例如每年的貨櫃運輸吞吐總量、區域金融中心地位等，事實上已非甚麼新聞。獅城加緊本土的通訊「硬件」配套工程，欲跟香港角逐亞洲新聞傳播中心的位置；若就幾年來兩地企業的「進出」趨勢顯示，新加坡的企圖心不容忽視，桌下的競爭策略已到了「兵不刃血」地步。

面臨九七政權交接時刻的香港外商中，若考慮把亞太地區生意基地遷至新加坡，所關注的，倒非全是香港政局的

「不明朗」因素；跨國企業撤離香港的動機，恐怕不少是基於商業營運成本計算上的選擇。正如九五年十月十四日號英國《經濟學人》周刊的分析，雖然新加坡當局積極在香港物色「上駟」級的商業機構前往投資，但觀乎香港一些跨國企業選擇「出走」獅城情況，目前只是「涓滴而非洪流」。投資環境的素質，也是一個變數。

遷地為良政經因素皆有

新加坡政府一向對當地的大眾傳媒管得很嚴，然而，那些西方傳播機構樂於把商業基地自香港遷入，豈不是有點矛盾？近期宣布把公司業務運作的組織自香港遷至新加坡的美國傳媒，分別是體育衛星廣播公司ESPN及時代華納集團旗下的有線家庭票房頻道(HBO)。據家庭票房頻道的亞洲地區主席透露，遷至獅城的理由，與減省經營成本和當地人才供應有關，但新加坡政府能迅速提供一個規章制度可資業者遵循，實為關鍵所在。當然，像ESPN和HBO這類體育、娛樂節目主導的國際傳播機構，在新加坡大展拳腳，相信不會輕易惹上「干涉內政」的問題。

部分傳媒遷地為良，從策略角度看當然商業和政治因素都有，惟分析家不易區分當中涉及政治考慮因素的比例，外人實難以猜測。以香港和新加坡來作選擇，哪處對傳播機構的經營以至生存環境最具優勢，會由業者作出切合本身投資利益的抉擇，毋須他人嘵舌；更不宜動輒為傳媒企業的「出

走」，貼上政治標籤。

實際上，在香港當前敏感時刻，「九七因素」更開始成為意義含混、指謂不清的「百搭」藉口，常模糊對事物本質的理解，且給人「上綱上線」到泛政治訴求地步。好像香港總督特派廉政專員施百偉，高調地指九七已使香港社會的貪污趨勢（尤其在部分紀律部隊中）日益嚴重。他的言論中似乎欠缺有力的論證過程和科學統計分析，將九七臨近和貪污增加這兩者有機地聯繫起來。

傳媒惡質商業掛帥更堪憂

「物先自腐然後蟲生」，這個傳統智慧用來分析香港大眾傳播行業的內在隱憂所在，大概較凡事訴諸外在的九七政治因素，更具說服力。在政治過渡期內，傳媒行業間競以全方位商業化為「時尚」，難道不值得憂慮？我覺得，惡性競爭形成的劣質循環，極可能使報業一向引以為豪的專業意理傳統淪為靠邊站。部分傳媒工作者在商業壓力下，為着職業利益亟思自保，於是放棄專業堅持，不斷自道德操守的領域撤退，以換取機構／個人的生存空間。

可就是這種「內耗」，鬆懈了從業員保衛新聞自由的警覺性，且逐步動搖新聞工作者對是非曲直的堅持。長此下去，難免自亂陣腳，大概不用太大的外來政治力介入或影響，新聞界公信力日漸失色，難以取信於民。寄望傳媒行業發揮自我調整的功能，勿給害羣之馬的破壞力干擾新聞規律，甚至

落得「邀請」外間政經勢力指揮新聞界的惡名。新加坡正致力利用九七不安時局的良機，試圖超越香港發展，就更易坐收漁人之利。

編輯獨立先要讓專家治報

若從長遠的共同利益出發，香港新聞界除顧及切身的商業利益之外，似有必要考慮發動業內自強運動，亦即恢復加強專業意理為主的新聞政策，以平衡極端商業掛帥下的偏差。這就是我經常強調的，新聞機構內部必須申明「政教分離」的原則。無論報業主的政治取向如何，務須放手讓新聞界的專家治報，以彰顯編輯獨立的方針。另一方面，促使廣告和編採兩大獨立運作的部門，各司其職，最重要是做到互不干擾。

港督彭定康發表的九五年《施政報告》中，對進一步保障香港新聞自由和鞏固香港作為亞洲新聞中心地位的環節，竟然惜墨如金。總督這次對新聞傳播界長遠發展的宏圖指標，言文層次上為何表現出不尋常的「後撤」迹象？是彭定康向「九七」前他無法駕馭的政治現實妥協？這也許是港英「九七」前的政治議程，在中英外交折衝過程中出現急轉彎，有以致之。

外力不足恃。新聞行業實應自求多福，增強體質，改善傳播品質，積極調動市場力量，提高新聞內容的可信度，在互相競爭中維持最高的公信力；則甚麼「九七」不「九七」，

何足道哉。面對新加坡的人才挖角攻勢、吸引傳媒機構他遷的連串做法，更加不值一哂：除非業者愛上飲鴆止渴，無淫賤題材不歡，甚至出賣尊嚴也在所不惜，以剝削新聞對象為樂。在那樣子的傳媒大氣候裏，縱使沒有外力壓迫，估計本地新聞界也將沉疴難愈，藥石無靈。新聞中心的構想，徒然鏡花水月罷了。

1995年10月16日《星島日報》

傳媒觀自在

——台海戰雲下新聞與政治糾纏

台灣海峽兩岸的領導人，九六年三月競以軍事演習方式「耀武揚威」，已使無黨無派、獨立思考的中國人感到，現代黷武者的幽靈正在海峽徘徊。軍事是政治的延續，北京抬出大一統訴求作為出師名義，企圖以戰逼降。兩岸高叫我武維揚，觸發香港新聞機構爭取前線表現的傳播戰，觀照兩岸政治力操控傳媒之心，冀欲為己所用。傳媒與政治的關係，從未像如此糾纏，多少新聞資訊已扭曲為政治及軍事宣傳。

十二億神州在改善綜合國力的和平建設中，依舊苦戀統一的大團圓結局。為着實現強國夢，大國之民上下求索，沉醉於經濟春風。台海戰雲密布，加上大陸新聞控制網密，誰又肯平心靜氣，撥開沙文主義迷霧？理性和平精神、尊重個體價值觀，在中華上國不啻空谷足音。

記者有沒有在戰爭邊緣，向當權者發出須重視人民生命價值的訊息？關懷國族之情，絕非報端飛機大砲的電腦化圖表，所能表達一二。

拍出《孔子》長篇電視劇集的民族，今天依然不懂（或不

肯）用王道棄霸道，卻把先賢教誨一古腦兒還給歷史。現代化的民族觀云乎哉！

譴責「國家暴力主義」？

實際上，台港無黨無派的新聞界作為社會公器，能否真正擺脫建制羈絆，以國族利益為重，譴責那迹近於「國家暴力主義」的行徑，頗成疑問。國共黨派之爭若演成民族流血悲劇，二十世紀中華民族艱苦建設的成就將毀於一旦。民營報業在商業利益之外，也應了解海峽軍事危機，隨時會因意外因素引發民族內戰（勿再以為只是「國共內戰」），害苦百姓。海內外報界不妨多挖掘深度報道，讓民眾看清戰爭販子對同胞用胡蘿蔔不成，就掄起大棒子的真面貌。究竟是誰忘記善攻心者為上策？

記者派駐到台海新聞火線上，難免會被軍政權力中心「餵飽」資料，扮演宣傳角色。電子傳媒盡見官方引導下拍攝前線部署忙、畫面反覆建構戰雲密布景象，突顯當權者手指縫甩出的資訊。有行家則另外在北京眾軍頭口裏掏出三數金句，以為符合平衡報道所需——電視播出殺氣騰騰的警告：「就打它個稀巴爛！」直教人悚然而驚。

誰忍閒看悲情海島流血

暴力手段永遠無法申正和平的目的。台海兩岸領導人幾乎走上同室操戈的險途，以百姓為芻狗；海外報界就甘於以

旁觀者身分，像外國人般遠觀悲情海島事態惡化，不願開罪當道，直接呼籲放下屠刀，立地成佛？

當報紙上電腦彩圖技術出神入化，把複雜的軍事資訊簡單化、圖象化，有些人看得賞心悅目；而愛上戰爭遊戲棋的人，彷彿排日追看「虛擬實境」式台海風雲演義。報紙的訊息是：戰爭只在隔壁或鄰國的後園爆發。我們是隔岸觀戰的閒人？

海峽劍拔弩張之際，香港一些傳播機構倒是起勁罵美國艦隊介入的多，謂把兩岸對峙關係愈弄愈僵，絕少見到像《信報》〈政經短評〉般忠告北京，勿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更罕見有人組織論壇，讓民眾參與討論，辯說和戰觀點。怪哉。香港大眾傳媒在政治過渡期都學得明哲保身了？

看罷傳媒演繹政治新聞戰爭，不禁要問：「牛肉在哪裏？」

1996年3月18日《明報》

叫民主，太沉重！

——台灣首次直選總統與傳媒效應

波蘭電影導演格拉茲托夫•奇斯洛夫斯基 (Krzysztof Kieslowski)，一九九五年訪問英國，被問及他導演的《藍》、《白》、《紅》三部曲是在法國以法國人資金拍成時，笑着回答：「如果資金所屬的國家不同，電影名字自然有別……可是這些電影依然會是同一樣的。」這位業於九六年三月十三日病逝的名導演主張，上述這些電影必須有自足的生命。眾所周知，法國國旗上藍白紅三色代表了自由、平等和博愛，大概也是導演寓意所在。觀乎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台灣地區舉行全球矚目的中華民族首次直選總統，李登輝和連戰以近五成半的高票當選總統及副總統，不論台灣海峽彼岸反應如何不屑，炎黃子孫終於首次直接選出國家級首長。

這是台北當局向北京打出的第二張王牌。第一張是八十年代的「經濟學台北」。上周李登輝拉票時，公開向對岸的執政者呼籲學習台灣，打出「政治學台北」的第二張牌。台北一改幾十年來悲情海島的宿命心態，莊敬自強，滿足二千一百萬人民豐衣足食的民生訴求；現更藉着開放威權政治的歷史契機，選出首任民選總統。

台北一方面再把兩岸人民經濟差距拉大，另一方面又擴闊兩岸政治差距，即透過民主授權 (Democratic Mandate)，更動兩岸統一指標的「系數」。李登輝在兩岸強弱對峙形勢下改寫台灣政治版圖，以民主選舉總統方式，爭取更大的自主政治空間，不啻揭開中國多元政治的潘朵拉盒子 (Pandora's Box)，無疑增加「島民自決」的籌碼。

台灣舉行首次民選總統，新聞傳播媒介如何解讀箇中深層意義？

民主實踐與地方政權

台北直選總統前夕，九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號英國《經濟學人》周刊發表題為《變遷的中國》的社論，結論指出：「台灣問題最終將只能寄望於出現一個更自由的中國政府去解決，而這個政府並不會視民主的台灣為威脅。」但香港報界卻有人擔心誇大直選總統的意義，像《成報》三月二十二日社論，將民主政制和經濟增長相提並論，認為民主政治不一定有助改善民生，甚至因為定期選舉勞民傷財，容易造成金權政治及帶來政經醜聞，所以「不能說只有直接選舉才是民主」，揠苗助長只會欲速不達。這種說法似曾相識。我就想起香港那年反對「八八直選」的報界「輿論」，反覆論說「間接選舉也是民主」，不正如出一轍？若用這個尺度審視台灣劃時代的「三•二三」民選總統事件，只糾纏於「實行民主要有一個過程」的「應然」命題，忽視台灣人民政治實踐的「必然」

規律，難免撿了芝麻，掉了西瓜。

香港的親北京報紙批評李登輝當選，力指他不過是「地方政權領導人」。《文匯報》社論認為李登輝是「假統真獨」，「企圖以改變『總統』產生的方式，造成『台灣是一個主權實體』的事實」，但「不能改變台灣作為中國一個省的事實」。《大公報》的署名文章說：「李登輝借選舉之名，行搞分裂祖國活動之實。」兩報的這些論調，自是意料中事。這也是台海兩岸政治認知的巨大鴻溝，所造成的定型化看法。

多元聲音突破官方壟斷

台灣選舉前有不少論者指出，中共在台灣海峽舉行三次軍事演習，弄巧反拙，激發台灣民意更加支持李登輝，中國大陸當局成為了李登輝的「超級助選團」。難怪國民黨發言人簡漢生，在李登輝勝出後公開說須特別向江澤民致謝。弔詭之處在於，中共若不是預期國民黨主流派候選人勝出，難道希望島上最大反對黨民進黨候選人彭明敏當選？北京對台島民情的認識與真實情況之間，落差極大。

從這次選舉性質去看，這也是一場傳播戰。全民直選所需選戰動員能量大，透過密集的媒介曝光，才可將候選人的訊息帶給選民。不同候選人有不同的媒介策略、政治廣告訴求，大都不離統一還是獨立、維持現狀還是急劇變革、戰爭還是和平之類調子。執政黨候選人因着公營傳媒變相叫陣而盡佔先機，形成選舉資源向李連配傾斜。在開放報禁和民營

傳播媒介蓬勃發展的年代，多元聲音和多元政治力量紛紛突破官方傳媒壟斷，在電視和報刊找到自主空間，反對黨的總統候選人依然取得逾兩成票數。

開拓和平轉移政權先河

無論如何，這次民選總統開拓中華民族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政治權力轉移的先河，也讓多黨政治生態環境規範化。這絕不只限於香港傳媒工作者日夕掛在口邊的「台灣的總統選舉」、「中華民國總統選舉」的狹隘意義，而屬於整個民族的政治資產。傳媒報道口徑犯不着老跟在黨派政治利益後面；應以獨立輿論角度，反映民主開放時代的最強音：人民有沒有政治選擇權，才是關鍵！

勝利是不可取代的。民選總統不僅展示李登輝的戰果，更是選民用選票回應武力恫嚇的政治宣言。管它贊成台獨也好、反對台獨也好，中國民主制衡機制的政治工程完成，多黨政治文化將在中華大地投射不可估量的影響力。

香港傳媒對台灣政情的報道，恐怕再不能故步自封。中國當代政治實踐面臨典範轉移 (Paradigm Shifting) 的大衝擊之際，傳媒理應得風氣之先，為受眾全面傳播政治新聞訊息。台灣人民追求民主的聲音、尋求自主命運的努力，能否得以客觀、公正和中立報道方式出現本地傳媒上，在九七悄然飄近的時空裏，值得深思。

今天新聞，明天歷史。我們還糾纏於民主是法國式、英

國式、美國式或者台灣式這些人為「招牌」，以黨派利益預設立場抹殺民主政治固有內涵，不惜放棄向受眾解說當代中國文明發展史的意義？在此願以「民主」代「電影」，借用導演奇斯洛夫斯基的說法作結：The democracy must talk for itself.

1996年3月25日《星島日報》

政治正確•軍演•愛國

傳統以來，童話故事常出現這樣的結尾：從此，王子和公主擺脱王后的控制，快快樂樂地生活，組織幸福的家庭。今天，政治正確 (politically correctness) 這種觀念逐漸流行，過去一些童話的意識形態和敍述方式，橫看豎看都難以過關。特別是那種有關性別、體型、妍醜、種族、年齡、能力、環境生態等方面的基本敍述框架，充滿歧視思想，愈來愈受到主張政治正確者抨擊。

舉個例子説明。《格林童話》有一個名叫《小紅帽》的故事，講小紅帽受媽媽吩咐給患病的祖母送食物，途中給豺狼知道，設計先後吃掉祖母和小紅帽，最後由路過的獵人剪開狼肚才救出兩人，小紅帽並且親手殺死豺狼。這是目前各地兒童接觸到的版本，流傳了超過一百年。住在美國芝加哥市的作家詹姆斯•芬恩•加納 (James Finn Garner) 一九九四年出版《政治正確的睡前故事》(Politically Correct Bedtime Stories)，為《小紅帽》注入現代西方社會流行一時的政治正確觀念，故事前半部情節更動不大，但結局全然改觀。

加納版的《小紅帽》用伐木匠代替獵人。當小紅帽給狼纏着、伐木匠擬用斧頭救人之際，小紅帽喝止：「你怎可以假

定，毋須男性的協助，女性和狼就不能解決自己的問題了！」結果祖母奪得斧頭砍殺伐木匠。小紅帽、祖母和狼最後決定住在一塊，互相尊重，互相幫助，從此在森林中愉快地生活。

訊息解讀是眾生平等，人類不比禽獸高「人」一等；動物絕非天生背負着邪惡的標籤，要在故事結尾給犧牲掉，以滿足人類大團圓的美好願望。原來故事裏透出性別主義的寫作觀，當然要力加批判。政治正確的原則，若借用分析中共在台灣海峽軍事演習引發的政治生態危機，或許可以解讀到大家平時忽略了的隱蔽訊息。

槍口對內何正確之有

北京決定要在台灣海峽進行疊浪式軍事演習行動，高姿態展示人民解放軍「英勇善戰、無堅不摧的雄師勁旅」氣概，自是國家主權範圍內的合法舉措。只是合法的不一定合理，而合理的又不一定合情。國家武裝力量在全國投入經濟建設的承平時期，槍口居然對內；且在沒有任何內部動亂的情勢下，以主權的外衣包裹訴諸暴力的手段，欲顯示北京愛護台灣同胞的骨肉親情，這又如何談得上政治正確？

向彼岸二千一百萬人民送上四枚試射導彈，豈非等同恐嚇隔海的生靈，赤裸裸地施行國家暴力主義的淫威？台灣地區人心若因此弄散，治安日差，北京怕會更振振有詞，付諸行動「解放」水深火熱中的子民。中國的當政者，大概從不會

認真思考，如何使老百姓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我回憶起一九八九年北京「六•四」事件中，民眾和平請願行動如何在當權者策畫下，逐步走向當局預期「先鎮後亂」的不歸路；「鎮壓反革命」是國家暴力行為的出師名義，而平定「動亂」的解放軍則獲獻花禮讚。

未見反美者同時反戰

請細心翻閱一下，九六年三月份香港報紙的社論和評論文章，究竟以持平立論批評北京對台軍事演習的多，還是，起勁罵美國派遣艦隊到台海「介入」兩岸紛爭的多。而報界評議北京對台灣文攻武嚇時，小罵大幫忙的口徑為主，還是以獨立思考的中國人角度出之，真切條陳箇中利害？至於那些不滿美國「砲艦外交」的論者，會否煽動民族主義情緒，來掩蓋理性分析者的說理態度？

看到一些團體跑到美國駐港領事館示威，很想知道，有哪些組織熱心公開譴責「美國帝國主義者」邪惡行徑。再翻查抗議團體的言論中，有沒有曾經同樣高調地向北京提出「中國人不打中國人」、「反對在台海軍演」之類諍言。然後，對照這些組織的政治屬性和剪報紀錄，就不禁會心微笑，茅塞頓開。

政治正確。對了。跑到美國領事館示威抗議，叫美帝快點從台海滾蛋，不失為一項「政治正確」的舉措。從客觀上看，跟中央保持一致，在外力企圖「介入」之際「同仇敵愾」，

絕不丟民族主義者的臉，何罪之有。但是，本地傳媒有沒有採取較立體的角度，追訪那些反對老美搞霸權的人，問他們為何又不同時反戰——反對當權者欲借武裝力量解決政治問題，一再恫嚇國民？

獨立輿論力量彌足珍貴

傳播媒介是社會公器，必須彰顯理性聲音，反映民意大趨勢。那些肯在公義抉擇關頭，克盡厥職弘揚道德勇氣的新聞工作者，彌足珍貴；善盡言責才足以反映報格，堅持對大是大非慎思明辨，以此自守自勵。這裏，不能不回顧中國報業重要人物張季鸞的「不黨、不賣、不私、不盲」原則，今天還有多少知音。遑論發揚張季鸞追求「無成見，無背景，不以言論作交易，不自甘於盲從、盲信、盲動、盲爭」的精神。

在目前的政治環境底下，要求社會公器向受眾辨別愛國不等於愛黨、愛民族愛文化絕不等同愛政府或者愛政權，是不是強人所難的非「政治正確」做法？若然，香港新聞界最可寶貴的編輯獨立，就變成鏡花水月。遺憾的是，政治正確此刻頗難當飯吃。起碼，暫時不會像政治正確的當代政治童話結尾那樣，得出類似的敍述效應：從此，台灣同胞和中國大陸的人民心連心，摒棄歷史成見，快快樂樂地生活在一起，共同為締造祖國的繁榮富強，貢獻力量。

1996年3月18日《星期日報》

從導彈危機看新聞表現

真不知冥冥中如斯巧合的。九六年三月初父親來電，謂自港返廣東客家鄉間住了五年的祖母，近日老嚷着要回港，不願獃在山區終老。祖母五十年代初自鄉間輾轉逃難抵港，她的三個兒子中，老三留在蕉嶺；老二加入國民政府廣東海軍部隊謀生，四九年在一次出海實習時失去聯絡，隨國民黨人員撤至台灣；老大（即我父親）因山鄉生活困頓遷至香港，後接出母親同住。祖母七十年代中在台灣《中央日報》登尋人啟事，找回失散二十多年的二兒子，其後她並往台住過一陣子，九十年代初自台北經港返鄉定居。現在海峽戰雲密布之際，老人家堅持再度離鄉背井，重回香港這第二故鄉，可有甚麼玄機？

祖母九十三歲，比鄧小平大一歲，身體狀況還真不賴。我想，客家籍老人底生存意志大抵是頗堅強的，否則祖母不會無視跋涉長途的顛簸，而執着返港居住。但在台海漫天戰意升高聲中，老人家驛馬躁動，又豈是佳兆？

北京在九六年三月五日宣布在台灣南北外海試射導彈，觸發新一輪海峽兩岸緊張關係。三月八日凌晨，三枚大陸製M族導彈先後射到高雄和基隆對開海域，引起國際關注。北

京跟着又宣布，連續九天在台灣海峽以南東山、南澳島外海展開海空實彈演習，演習區最近點距台北管轄的澎湖、金門都不逾一百公里。從解放軍的演習行動看，北京擬透過實戰方式繃緊台島人心，欲影響三月下旬台灣首次總統直選結果之心，昭然若揭。

我的二叔一直住在台北西南的桃園縣鄉間，不知大陸發動軍事演習，會不會影響到他們家人生活。

香港報紙連篇累牘報道大陸演習，對台海兩岸政經社會等方面的影響。台灣和香港多家政治立場不同的傳播機構，趕忙派記者到台灣和大陸分頭採訪所謂「前線」、「敵後」(視乎採寫角度) 最新形勢。其中，台灣電視公司 (台視) 兩個記者隋安德和莊濟維表現堪稱「最勇」，九六年三月初乘着赴京採訪人大會議之利，轉移到非常敏感地區採訪——跑到福建省福清地區涉嫌非法採訪軍事活動。結果給當局逮着，經審查後遞解出境。

記者犯不着以身試法

這兩個台灣行家遭遇，跟九五年八月以旅遊名義到福建採訪東海導彈射擊演習而被拘留審查多天的《壹週刊》記者屈穎妍、謝明莊，同屬「以身試法」的高風險報道行為。問題在於：身肩非常「重任」的當事人，第一，是否了解傳播機構捨此沒有更佳蒐集新聞資訊途徑；第二，是不是自願的；第三，是不是出發前，已估計到此行最惡劣的個人後果可能是

在大陸坐牢。若對這些問題的答案記者了然於胸，不啻「願者上釣」。但是派遣記者赴軍事禁區冒險採訪，在兩岸緊張關係面對臨界點的嚴峻考驗時頗有「搏一鋪」況味。實犯不着以記者作新聞箭靶換取軍事情報，一旦任務失敗，記者的人身代價無法補償。

大陸向台海定點試射三枚導彈，翌日香港報紙都作頭條新聞大篇幅報道。北京嚴格控制新聞資訊下，加上部分香港黨派報紙新聞口徑都向北京預設的政治效應傾斜，對三枚導彈發射地點、發射次序和導彈落點的基本新聞事實，出現不同版本，可見兩岸軍事新聞難做之一斑。

不同派別報紙口徑迥異

三枚導彈發射翌日，香港《文匯報》綜合外電報道：「大陸於八日凌晨自福建省西北角的『永安』發射三枚導彈，平均每隔一小時發射一枚，三枚導彈之中，兩枚落於基隆之東，一枚落高雄以西，全部落入預定目標區。」該報並沒有繪圖解說。同日《大公報》雖無透露發射地點，但在頭版橫題《解放軍三導彈落點準》之下附有彩圖，顯示一枚射到基隆外海、兩枚到高雄外海。

三月九日《明報》引述台灣軍事發言人，指第一、第二枚導彈分別命中目標區，均為發射自江西樂平的解放軍二炮部隊；第三枚從福建永安發射，命中高雄目標區，並附圖解說。《東方日報》則在發射地點的報道上另闢蹊徑，在頭版附

圖說明，內文稱：「據了解，解放軍首波試射的導彈可能是沿鷹廈鐵路的流動發射點射出，也可能從江西樂平或上海、南京沿線基地發射。」報道又指解放軍「可能會試射洲際導彈」。但以上消息完全不見透露資料來源或暗示所據何本。若指導彈「可能」自上海發射，憑常識已判定不大可能：因上海至基隆的直線距離超過七百公里，但M9中程導彈的射程不過六百公里！

同日《蘋果日報》所刊導彈落點圖，與內文報道互相矛盾，頭條指第一、三枚導彈射入高雄目標區，第二枚射入基隆目標區。但旁邊《中國台海導彈演習落點圖》在射向基隆導彈方向註明「三月八日零時」；兩枚射向高雄導彈方向分別註明「三月八日凌晨一時」、「三月八日凌晨二時」——顯然不符合文中指首枚導彈射向高雄！

英文《虎報》同日頭條指第一枚導彈射向高雄外海，「其餘兩枚導彈射中基隆港以北二十至四十海里的外海」，但示意圖卻顯示兩枚M9導彈射進高雄（並非基隆！）目標區。

報紙說法莫衷一是，難作定奪。

香港報紙處理台海軍事危機，報道偏差及自相矛盾之處甚多，反映傳媒機構編採部門求證工夫不足，且顯示大部分編輯的軍事常識匱乏，資料判斷常有閃失。

此事值得引為殷鑑，讓編輯人自我檢討，設法改進新聞素質。

寫到這裏，想到客家山區附近的梅縣機場和興寧機場，

因位處廣東省東北與福建接壤，在演習時期，為了台海軍事調動而活動頻繁；鄉間的家人為祖母「回流」香港要安排班機南返，恐怕非短期內能夠成行了。

1996年3月11日《星島日報》

附錄壹

傳媒評論中新聞傳播理論之應用

——《批判傳媒》個案研究

大綱

1. 前言
2. 中文報紙的傳媒評論空間
3. 傳媒評論的標準
4. 選樣與理論應用
5. 傳媒評論的規範與效用檢討
6. 總結
7. 註釋

前言

美國傳媒評論人喬治・賽爾德斯 (George Seldes) 說過：「新聞界最不敢冒犯的，是新聞界本身。」(註1) 中外新聞從業員經常以「無冕王」的稱號自豪，傳媒更被視為在行政、立法、司法這些眾所周知的「三權」以外的「第四權」。除了報道、娛樂、教育等功能之外，還負有監察政府的功能。那麼如何監察呢？美國憲法中的《第一修正案》界定政府和新聞媒

介的關係，為美國社會的言論自由規定了基本的法律框架。(註2) 新聞自由其實最早是英國人在法律統治下，為着爭取個人權力和自由而進行長期鬥爭的結果，為此先後出現《1215年大憲章》、《1628年權利請願書》、《1689年英國權利法案》、《1776年美國獨立宣言》這些歷史性的文獻。(註3)

對於傳媒與社會的「對話」方式，台灣新聞學者潘家慶提出「發揮媒介的意見功能」的看法：「新聞媒介履行他的意見功能方式，除了本身的社論、短評或專欄外，更重要的是如何提供篇幅、時間作為社會公眾論壇，用來增加社會各分子之間、人民與政府之間，以及閱聽人與媒介之間的對話通道。」(註4) 傳媒雖然經常以善盡言責自我期許，但對於民營辦報環境下，媒介本身的各種各樣「偏差」表現，由誰監察？在英國，過去有新聞評議會 (Press Council) 之設，形成新聞界的一種自律機制；一九九一年，該組織改稱為報業投訴委員會 (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肩負起新聞行業與受眾之間的溝通橋梁角色。

香港的傳媒評論 (media criticism) 情況又如何？新聞界業者的自我監察和自我批評的風氣目前盛不盛？原因何在？傳媒評論可以發揮的角色在哪裏？傳媒評論者使用的分析理念是哪些？這都是本文擬探討的主題。

美國社會學家C. Wright Mills說過，"Scholarship is a choice of how to live as well as a choice of career; whether he knows it or not, the intellectual workman forms his own self as he works toward

the perfection of his craft; to realize his own potentialities, and any opportunities that come his way, he constructs a character which has as its core the qualities of the good workman." (註5)

九四年年底，承蒙編輯的邀約，以傳媒評論方式，開始為香港《星島日報》〈傳媒與人〉專欄定期每周撰稿一篇。這是我目前為止最全面的傳媒評論實踐經驗，當中大多數的文章，都盡量做到超越以常識觀察作結論的水平。這些文章已輯錄成書，九五年十二月面世，取名為《批判傳媒》(由次文化有限公司出版)，輯錄九四年年底至九五年十月間的傳媒評論文章。這本書正是本論文的個案研究對象，作為分析傳媒評論中的理論應用的基礎。進入正題之前，先探討評論空間和評論標準的問題。

中文報紙的傳媒評論空間

在中文報紙中，定期撰寫有關傳媒評論文章的作者，寥寥可數，專欄作者例如《信報》〈琉璃火〉欄的徐詠璇、《星島日報》的黃煜、俞旭、〈傳媒與人〉欄。而不定期專欄作者，計有《香港經濟日報》〈港事國是〉版的梁麗娟(中大研究院傳播學部博士生)、《明報》〈論壇〉版的何安達(中大研究院傳播學部碩士生)和聶依文(浸會大學新聞學系助理教授暨中大研究院傳播學部博士生)、《信報》〈一千零一夜〉欄的任志強(中大研究院傳播學部碩士生)和李錦洪(香港電台電視部節目主持人)等。《信報》副刊的評論版，也闢有〈傳媒瞭望〉

欄，不時刊出傳媒評論文章，由大學的新聞與傳播學系（包括中大、浸大和美國的大學）講師不定期供稿，近年見報稿件數量並不算多。

雜誌方面，香港電台節目發展部定期出版《傳媒透視》(Media Digest) 月刊，也經常刊載傳媒評論文章，多由學者及新聞界資深從業員執筆。這份刊物屬於非賣品，每期印行一千份（註6），主要分派香港電台電視部各部門同人和節目顧問團成員，其餘寄給新聞界同行（主要是總編輯階層）、議員、作者和學者等。

報紙專欄中，定期發表傳媒評論文章的作者如此少，大概與過去一些報紙主事人，極不願意看到旗下作者在本報撰稿時批評、開罪行家有關。其次，恐怕是商業競爭下的心理因素使然，那就是不鼓勵作者在本報撰稿時提及他報的名稱和表現，認為此舉會為對手賣「免費廣告」，長他人志氣。現在新一代的中文報紙高層管理人員，多數都沒有這種思想包袱和情結，漸漸讓報紙上刊出分析傳媒表現、批評新聞界做法的文章。事實上，評論文章的作者，多數都不能僅靠稿費維生。加上部分專欄作者也不時在文章中月旦傳媒圈的「是非」，在在使專職傳媒評論人不大受到其他報社高層歡迎。

必須澄清的是，傳媒評論與大眾文化評論並不等同。現代的大眾文化，也就是普及文化的別稱（註7），於是衍生普及文化研究和流行文化研究，且出版了專書（註8）；而媒介分析與普及文化的混雜結果，經常集中在電視和電影文化的

解讀和批判上面(註9)。但這些都不全代表我年來從事傳媒評論的涵蓋範疇。我是以新聞和大眾傳播行業的媒介表現為關注點，尤以新聞報刊和資訊節目的題材為首選，較少觸及影視音樂之類流行文化類型。

傳媒評論的空間日漸開放，可是，專業而又專職的傳媒評論人，簡直絕無僅有。這種報刊空間「供應」跟評論人才「需求」嚴重脫節現象，也導致香港傳媒評論素質不均衡之局。學者Todd Gitlin分析美國傳播的政治與政治的傳播時說，為了建立健康的批評風氣，「批評要從表達選民觀點的利益出發，但是為了彌補民主的理想，批評必須面向公眾」。(註10)這裏表達文化評論與市場掛鈎的訊息，傳播者不宜自顧自活在一種自我感覺良好的空間。

新聞學者程之行問道：「媒體會以歪曲不實的新聞、肆言無忌的評論、誨淫誨盜的娛樂性題材，來向受眾大量灌輸嗎？」他的答案是「寧願持一種否定的看法，因為媒體的經營者(傳播者)有的旨在賺錢，賺了錢就心滿意足；不會再去尋求其他的利益(如政治權力)。此其一。其次，令人欣喜的是，另一類型的媒體經營者，他們一心一意在做『公眾服務』；賺錢，被列為他們的次要的目的(也許，他們已賺足了錢)」。(註11)但這種媒介生態的平衡狀況，是不是就按這樣子的簡單二分法，可以解釋得清楚？傳媒評論人在這個課題上，又如何彰顯社會公器監察者的效用？

傳媒評論的標準

傳媒評論不光看新聞內容本身，還把傳播人和傳播機構的因素一併考慮。按照新聞學者Edmund Lambeth的分析，傳媒評論包括道德論理 (moral reasoning) 、批判思維 (critical thinking) 和倫理對話 (ethical dialogue) 三部分。(註12) 而評論指涉的議題，通常觸及傳媒功能與表現、市場導向新聞學、傳媒所有權的變化、大眾文化與煽情化的新聞、採訪和報道手法、報道權、知情權與隱私權之間的矛盾、媒介偏見與客觀性的爭論、傳媒與政府關係、新聞工作者與新聞來源的關係、編輯部與營業部的「政教分離」關係、新聞工作者與報社組織壓力、專業規範的理論與實踐等。

台灣新聞學者黃新生說，媒介批評具有三個基本取向：評價 (evaluation) 、批判和詮釋 (interpretation) 。(註13) 黃新生指出，媒介批評者所應用的，不外乎以下五個學理角度 (註14) ：

一、批判理論

二、政治經濟學理論

三、依附理論

四、結構理論

五、記號學理論

另外，學者石麗東認為，新聞媒介講求專業的理由有三：負責任地提供準確資訊、重視公平交易的經濟原則、提供事實之外尚有意見篇幅；而新聞道德的爭議也跟新聞製作

實務相關，可劃分為財務、社會關係和編採三方面討論。(註15)

美國傳播學者Michael Parenti則指出，美國新聞傳播媒介一直受到業內不同立場人士的批評，這些行業內的聲音，起碼可分為右翼觀點、左翼觀點、保守人士、中立人士和自由人士。(註16)

選樣與理論應用

本文選取分析的傳媒評論文章，均載於拙著《批判傳媒》一書。文章共42篇，絕大部分刊於《星島日報》，有三數篇刊於《信報》和《香港經濟日報》。統計分類的量度項目，計有：表現評價(performance evaluation，下表為省空間，均用簡稱，如「表現」)、傳媒角色批判(角色)、社會責任(責任)、守門人、市場主導新聞學(市場化)、新聞來源關係(來源)、競爭及開放機制(競爭)、專業規範及操守(操守)、瑣事化／邊緣化(瑣事)。一篇文章所應用理論，也可同時歸類多於一項。(下頁表中各篇文章題目全名，詳情請看《批判傳媒》一書目錄)

簡言之，評論文字傳媒的表現，通常都可以從五方面入手：文字產品(及圖象元素)、報業組織角色和責任、守門人表現與新聞來源關係、專業操守、報界之間的市場競爭。

文題	表現	角色	責任	守門人	市場化	來源	競爭	操守	瑣事
憤怒嗎		*							
扒糞者			*			*			
製造新聞				*				*	
商業競爭								*	
傳媒圈								*	
星箭爆炸						*			
道歉的名字								*	
陳雲死訊					*				
華僑停刊					*				
傳媒批評				*					
資訊娛樂化					*				*
電視新聞	*					*			
藝人無聲					*	*			
南京遺恨	*								
破壞之王					*				
蘋果滋味	*				*				
新聞標題	*	*					*		
紐約客	*				*				
老牌雜誌	*								
森遊與肥花		*			*				
傳媒與選舉	*	*							
選戰資訊	*	*							
新科技		*					*		

文題	表現	角色	責任	守門人	市場化	來源	競爭	操守	瑣事
獨立報業	*	*						*	
煙幕新聞學			*		*	*		*	
建制利益		*						*	
新聞自由				*				*	
戴晴危言		*						*	
六四六周年	*						*		
新聞道德							*		
鄧榕羅生門				*		*			
記者介入				*			*	*	
剝削婦女			*		*			*	
文字生態	*		*						
終戰文字憂	*	*						*	
新聞用字	*	*		*					
一詞十譯	*	*							
「蘿蔔頭」	*	*	*						
記者與九七			*	*					
新聞文化革命		*	*		*	*			
查良鏞講座			*	*	*				
記者受傷					*	*			

從以上的簡單統計結果，可以看到《批判傳媒》一書收錄42篇評論文章，中心議題主要集中在四大方面：

一、傳媒表現評價；

二、市場主導新聞學；

三、傳媒角色批判；

四、專業規範及操守。

從第一和第二項看，這都是生產內容與消費市場的互動

關係，而第三和第四項，以生產者的位置，投射出組織（傳媒角色）以及個人（從業員的操守）那種互為表裏的新聞生態環境特色。而所採用的學理角度，按以上初步統計，是以批判理論和政治經濟學角度為主。

筆者撰寫傳媒評論文章中，有的是先有理論角度才找新聞題材的「切入點」來撰述，有的是看中新聞行業新近發生的事物後，確定寫作主題，才臨急抱佛腳，四處翻書（甚至好幾次，為着寫稿需要而專門逛書店買「即食」用書），找出合用的新聞傳播理論，作為行文時的分析理據和「說服」工具。第三種就是平日多燒香積累下來的稿題，既非受到即時新聞性資料啟發，也不是在特定理論主導下而撰寫成篇的。例如，《批判傳媒》書中的《〈紐約客〉和〈時代〉改革風波》，頁91-95；《煙幕新聞學探奇》，頁126-130；《傳播界「一詞十譯」怪現象》，頁182-184。

也有個別文章，不是完全由傳媒行業某一特定事件觸發撰稿念頭。書中最佳例子是排行首篇的《你還會憤怒嗎？——預委『毀法』、復辟殖民地惡法有感》（頁6-8）。我看到有關特區預委會言論的新聞報道後，總是忐忑不安，於是順着開放資訊、維護言論和新聞自由的大原則，再從社會公義訴求的角度着墨，發而為文。結論是不想做五星旗下「五十年不變」的殖民地人。這不能不說是有點從傳媒評論轉換到社會評論的味道了。但當時的腦海裏只是在轉動：傳媒人生活在鎮壓性的制度裏面，總不可能政治上空白一片。所以，我

在書中反覆強調傳媒行業所做的正是良心工作，而從業員要對所服務社羣抱持終極關懷之情，不可或缺。

在專業操守的論述效應方面，《批判傳媒》面世後，曾泛起一絲哲學爭論的漪漣。事緣《星島日報》的編輯絲奇在《今日書話》專欄發表一篇評論，由《批判傳媒》中的文章提出「現役記者和編輯應不應該加入政治團體」之問，觸發他訪問三個新聞工作者方蘇（《九十年代》月刊執行編輯）、黎廷瑤（《壹週刊》副總編輯）和鍾祖康（《星島日報》國際版翻譯），討論新聞從業員的身分與角色衝突問題。就新聞工作者不應該高調地參與政治活動的說法，兩個受訪者都同意，傳媒人不應加入政黨，但身為報紙編輯的鍾祖康，對此極有保留：

「彷彿自有新聞事業以來，便有人大聲疾呼新聞從業員要保持中立、客觀的超然態度，比如不得參與政治活動，甚至有人說連簽個名字都不可以。擁抱這種觀點的人，恕我直言，苟非蠢物，即別具用心……新聞從業員即使不到新華社門外絕食靜坐、不公開反對香港的民主進程或不簽名聲援魏京生，也是絕對有能力在報道上懷有偏見的。分別只是一個明目張膽，一個偷偷摸摸吧了。」(註17)

傳媒評論的規範與效用檢討

我在報紙撰寫傳媒批評文字，純粹是偶然的因素促使下有以致之。九四年年底，如果沒有《星島日報》編輯約稿，也許今天就不會成為定期供稿的傳媒評論作者。當時，寫作並

沒有特定的文風和追隨模式可依循，邊寫邊總結、改進。學理依據的規範更不要說了，有時真是先想到一個可發揮的題材和角度後，再找書本狂啃，活像即食麵那樣即煮即上桌——當然，為着照顧報紙特性，所寫題材盡可能跟時事掛鈎，務求增強新聞性和可讀性。

傳媒評論有沒有社會效果？一下子難以量化。據《香港1996》資料，全港的38家中文日報中，有9家以報道本地和世界新聞為主，另有5家是集中報道財經新聞。年來報刊市場商業競爭劇烈，加上九五年年中《蘋果日報》創刊後，市場角鬥更呈白熱化趨勢。

行家當中，不時有人當面對我說，注意到蕪文的存在（到底是定期每周刊出一次，見報規律性較強），美言一兩句。這些內行人的意見回饋，就成為罕有的鼓勵聲音，總是有助敦促自己快些成長、進步。

但也不是沒有「意外」——九五年六月中，《蘋果日報》創刊前數天，如常在截稿之前寫了一篇有關新報紙的評論稿，傳真至《星島日報》，編輯部門一編輯馬上來電說此稿難安排在該報刊出，因受公司政策所限，暫時不想在自己報紙出現人家新報紙名稱。好吧，馬上改投稿往《信報》，後獲刊出（此文就是《「破壞之王」掀動報業生態突變》，《批判傳媒》頁77-80）。此事突出了報業競爭的白熱化現象，山頭利益第一。相信筆者這篇文章在刊出前的遭遇，是受到報業內部競爭形勢波及，當時新舊報紙之間的利益衝突之勢嚴峻，連報

上評論文章提及競爭對手名稱的做法，也被視為非常敏感了。

筆者的行家、專欄作者李錦洪先生，在報紙上他的專欄《筆掠天涯》提到《批判傳媒》時，認為拙作「正好填補了香港傳播界一個空缺」，因為他覺得「香港傳媒常以判官自居，但誰來監察和批判傳媒呢？香港既無『新聞評議會』一類的組織，唯有反求諸己，由傳媒中人去擔任自我批判的角色了。」(註18)

此外，《東方日報》作者馬家輝先生在他的專欄《洋學堂紀事》評論《批判傳媒》時，認為相對於近年傳媒監督浪潮中的理論派與直覺派而言，本書「表徵着傳媒監督的另一種發言身分：實踐派」。而這種「由新聞工作者寫給新聞工作者閱讀」的文章，「心情基調顯然是：恨鐵不成鋼」。馬先生在專欄中又說：「如果你對傳媒感興趣，我建議你先看該書，然後才投身這行業。看後你必知道，原來傳媒工作亦是要講原則的。」(註19)

《明報》作者陳恣則指出，《批判傳媒》的作者「作為資深傳媒人，談起來不是隔岸觀火，而像在說自己的家裏的醜事」；有關是書美中不足的地方，「是他既曾出任《東周刊》副總編輯一職，卻沒有在此體驗上下點筆墨」(註20)。坊間一位書評作者倩荷，在《Elle》月刊中文版(96年6月號)上撰文說：「《批判傳媒》內的文章難免主題散渙，然而作為少見的一本有關傳媒的中文書，尚可看作是一家之言。」(註21)

總結

撰寫傳媒評論，是一趟難得的「知性旅程」(intellectual journey)（註22），在特定的知識框架裏進行自我解構，回頭檢視、分析過去撰寫的42篇傳媒評論文章的新聞傳播學理根據，在翻閱的過程，重新閱讀自己，面對自己，反思某些匆匆揮就「交貨」的報紙作品時，在作品中看清楚文化工業好些自我建構的「實況」，難免汗顏。

撰寫傳媒評論，原本也是意義的追尋、塑造和重新整合過程；解構傳媒評論，自要在解讀時打破一些思想盲點，以「他者」(other) 角度詮釋這些文字產品的深層意義。因此，更了解文化工業生產過程的處境及個人特質，結合報業表現 (press performance)（註23），就形成不同的意義系統，給大眾媒介消費者帶來「各取所需」的閱讀訊息，拓展思維的空間，也希望有助業者介入討論同行的問題。

據學長李少南兄透露，有一次他在美國紐奧爾良市出席國際傳播協會周年會議時，一與會者批評極權社會，往往就是建基於憧憬將來的理想，當那些理想越是強調人類「應該這樣、應該那樣」，便越容易替法西斯主義鋪路；說這話的人主張，不要試圖製造「普遍」的新聞守則，極其量只可說出哪些是新聞人員「不應做的」，而不要強調哪些是他們「應該做」的。當時會場就出現一些混亂，有人要回應，也有人要補充。(註24) 這裏使我想到，傳媒評論會不會變成一種泛道德化的新聞守則。事實上，有些專業信條很容易給部分業者

「上綱上線」，轉成類似宗教式的訴求，如禁止記者收受新聞來源提供的餽贈、紅包之類有形無形實惠。但這是記者個人道德的約束。

九六年年頭的時候，我收到一現任職《亞洲週刊》編輯部門的舊同事寫來一封信，向我透露：「近日一些友儕調侃地向您封以『傳媒男警』，閒來拜讀閣下文章，但覺一股正氣力透紙背。」(註25)「傳媒男警」是我第一次聽到的稱號，究竟是美譽還是貶稱？傳媒行業自我監察，也不必警察暴力吧。總之，這起碼已反映了一些行家，視我在報紙上發表的傳媒評論之作，尚可發揮一點巡察式的監察作用吧。

希望本文的個案分析，能夠為報紙傳媒評論中新聞傳播理論應用的探討工作，提供實用而又合時宜的參考架構。並結合學術思維和專業新聞實踐經驗，為推動香港傳媒評論寫作的風氣加把勁。

筆者絕不敢有絲毫的自滿，因為報上文章由於文化工業的生產規律所限，下筆匆匆，粗疏難免。同時也注意到個人學養上的不足，或有囫圇吞棗之弊，或有思慮欠周詳之失。我大學時代的歷史系畢業論文指導老師許冠三先生，收到我寄贈的《批判傳媒》後，寄來一信說的一番話，更加提醒自己可能有識見上的盲點而不自知：

「你的文章一再指責《大公》等左報有偏見。這是事實。你曾否想到，《星島日報》等報，包括你所寫的評論在內，也有偏見。事實上，你所接受所宣揚的那些傳媒理論，又有多

少不是特定歷史時空特定文化氣候中的特定偏見？從歷史的眼光看，從知識社會學的觀點看，是再清楚不過的了。」(註26)

註釋

註 1：楊月蓀譯：《不可靠的新聞來源》，頁3。

註 2：潘邦順譯：《大眾媒介與社會》，頁1。

註 3：同上。

註 4：潘家慶：《傳播、媒介與社會》，頁94。

註 5：C. Wright Mills,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p.196。

註 6：本人與《傳媒透視》負責人蘇狄嘉小姐訪談得知。96年1月初。

註 7：史文鴻、吳俊雄編：《香港普及文化研究》，頁151。

註 8：例如上書，以及梁秉鈞編的《香港的流行文化》。

註 9：例如，史文鴻所著《媒介與文化》一書。

註 10：Todd Gitlin, The Politics of Communication and the Communication of Politics, 見James Curran and Michael Gurevitch (Eds.), Mass Media and Society, p.340。

註 11：程之行：《新聞傳播史》，頁572。

註 12：Edmund s. Lambeth, Committed Journalism: An Ethic for the Profession, p.171。

註 13：黃新生：《媒介批評：理論與方法》，頁4-5。

註 14：同上，頁11。

註 15：石麗東：《當代新聞報道》，頁349-369。

註 16：Michael Parenti, Inventing Reality: The Politics of News Media, pp.6-8。

註 17：絲奇：《新聞工作者應否參與政治活動？——從〈批判傳媒〉一書說起》，載《星島日報》〈書局街〉版。96年1月20日。

註 18：引自李錦洪《傳媒批判》，載《星島晚報》。96年3月9日，22版。

註 19：引文來自馬家輝《另一種發言位置》，載《東方日報》，96年1月30日，E11版。

註 20：引自陳恣《傳媒良心何在？》，載《明報》。96年2月11日，E10版。

註 21：引自〈分析批判傳媒現象〉，《Elle》中文版，96年6月號。

註 22：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p. 96。

註 23：Shirley Biagi, Media/Impact, pp. 362-369。

註 24：李少南：《媒介縱橫》，頁68。

註 25：引自《亞洲週刊》舊同事96年2月16日寄給本人的信件，第一段。

註 26：引自許冠三先生96年1月27日寄給本人的信件、第二段。

附錄貳

本土文化評論代表作

——評論梁款的《文化拉扯》

梁款在報紙上寫的文化評論我看過不少，尤其九十年代以來，他在《信報》文化版發表文化批評之作，不乏尖銳、抵死之論，看的時候往往忍俊不禁，常有英雄所見之讚嘆。我頗為佩服他那不留情面的筆鋒，配合學院式社會批判大思路，將大眾文化的神話盡情解構。可以說，梁款堪稱當代香港文化工業批判者的指路明燈。（最後一句明擺着個人崇拜之作，示範單位，請勿刪掉。）

現在，一眾追隨梁款批判學的人有福了。這個文化批判家的新作名為《文化拉扯》，香港人文科學出版社出版，一九九六年八月。書中收錄近六十篇文章，分為身體、兩性、節日、城市、媒介、市場和政治等篇，都是《信報》文章選輯。他這本書，正好作為香港殖民地結束前的社會文化寫像，觀照落日終結前的本地文化生態異象；更為世紀末香港人的公共空間，留下獨特的集體記憶片段。

政治悶局下的文化心象

究竟，梁款的社會批判利器，有何特色？

文化生產是意義或意識的社會生產及再生產過程。大眾文化（普及文化）的生產，自然離不開大眾傳媒的功能；哪些是構成大眾文化的要素，某程度上取決於，你對意義由人生產、為人生產之事是否感到興趣。觀察大眾文化，可以從人的階級財富性別膚色生活方式諸問題，到社會次文化的形成、意識形態的策略，以至葛蘭西的霸權觀念等，高中低的檔次兼備，端的是眾聲喧嘩，各適其適。

但香港大眾文化生態自有特色，既跟一百五十年來英式殖民地的時間和空間發展有關，又涉及香港社會經濟畸型狀態，在一九九七這四個數目字背後，有太多使人目不暇給的文化景觀。梁款這本書，紀錄九十年代以還他對香港社會文化現象的個人思考心得。

梁款說：「政局風雲開到荼薇，港人焦點肆無忌憚也回到情慾色相的大染缸。」（頁15）我認為，這是對香港過渡期後半段大眾文化趨勢的最佳判語。甚麼資訊娛樂化，甚麼「淫賤雙周」與八卦雜誌滿足集體偷窺狂，甚麼選美會醜聞，甚麼小藝員被城中富豪「照顧」，甚麼優皮中產階級自揭底牌式消費神話，甚麼香港大婆「反擊」內地二奶橫刀奪愛之類社會題材，有哪些不以聳動人心的情慾色相招牌掛帥？傳媒評論人「踢爆」這些市場導向文化產品的道德偽善一面時，生產者不慌不忙舉出「有需求，自然有供應」的擋箭牌。

梁款說：「媒介是兩面獸，也無可奈何地希望左右逢源——性慾剝削挑起更大的道德禁制，更大的道德禁制造就了更多的奇觀獵豔。」(頁17) 他認為媒介工業既要煽情出位，又要放大道德的要求，往往令它在處理新聞資訊上先剽竊剝削，再下昭然接語，展示道德藍圖。這一切都是大眾文化生產者計算過的險着，火中取栗之舉，卻又無往而不利。

善用平實語言解構庶民心態

文化觀察而又用上宏觀的理論分析，自然對分析者是心安理得之舉，但讀者(加上大眾文化消費者)是否能夠消化、吸收，確是個大問題。梁款的文化評論，其中一個可觀之處，我認為不能忽略他經常適度切入個人生命的體會，使解構中的社會現象和文化事物更形立體，添進淡淡的庶民式喜怒哀樂情懷，也加強觀點的說服力。

例子俯拾即是。講兒童節與香港歷史，他想起讀大學時學生會會長究竟有幾多歲，還記得同班中老成持重的「叔」字輩同學起碼有五個。講起懷舊潮，他提到爸爸每天在飯桌上講社會民間奇情故事如數家珍的情狀。講男女平等與保家衞族，他透露自己在旺角街頭呼籲市民簽名支持新界女性有平等繼承權，路過的女人說他神經錯亂，男人反應更絕——只對梁款說了一個單字：粗話。講反串時，他說自己的外國朋友中無人相信任姐是女兒身，他自己小時候甚至投訴任劍輝扮女人演時裝戲。講紅人與fan屎追逐戰時，他記起「我媽常

教導我，不要隨便叫人做禽獸，只有禍國殃民的賣國賊、拋妻棄子的臭男人才配稱做狗。樣衰不是狗，走音更不是狗」。切入個人的體驗，強化作者述說的是我們的故事，不是他們的生活，主客位置立判，文化產品的社會意義盡在其中，使讀者代入其中。也強化來自本土民間的社會印記，使人感到趣味盎然，有時倒不大覺得，閱讀的是社會學分析家的「千斤重」文章。

在香港，能夠以這種不卑不亢姿態和人文情懷，從事大眾文化評論工作的學者不多，梁款是箇中表表者。不要忘記，梁款還是大學社會學系講師，做到不以學術巨著壓人，不輕易在普及文化解構過程中動輒拋出嚇人的專門名詞，洵屬難得。書名拉扯，其實絕非無聊的閒扯，所思所述，都是實實在在的城中大小社會傳奇、身分認同的時空錯置怪象；是你我的集體記憶片段，庶民生活的智慧重拾；是文化人對香港社會的反思，更是本土意識空前自我膨脹過程。不信？請讀一讀梁款的社會診斷報告吧：

「香港是我家，八十年代家肥屋潤，公子及第，書童也叨光。這是全民信心爆棚的十年，地球(有時)真的圍着香港轉。於是顧家輝是莫扎特，徐克變史匹堡，鴨寮街是香舍儷榭大道。大英皇朝典當至寶，香港庶民卻一擲千金，香港人看見自己的肚腩，甚至自覺高人一等。」(頁160)旨哉斯言！

1996年11月號《讀書人月刊》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中國古典文學研究會編（1995），《文學與傳播的關係》。台北：學生書店。

王一川（1994），《語言烏托邦——20世紀西方語言論美學探究》。昆明：雲南人民。

王希哲（1996），《走向黑暗》。香港：民主大學。

王洪鈞（1984），《新聞法規》。台北：允晨文化。

王詵編（1991），《世界著名作家訪談錄》。南京：江蘇文藝。

巴金（1996），《再思錄》。香港：三聯書店。

史文鴻（1993），《社會文化批判》。香港：次文化堂。

_____（1993），《媒介與文化》。香港：次文化堂。

史文鴻、吳俊雄編（1993），《香港普及文化研究》。香港：三聯書店。

甘惜分主編（1993），《新聞學大辭典》。鄭州：河南人民。

石麗東（1991），《當代新聞報道》。台北：正中書局。

朱立、陳韜文編（1992），《傳播與社會發展》。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

朱雲鵬、馬以工等譯（1988），《菸幕（The Smoke Ring）》。台北：新環境。

行政院新聞局 (1996) ，《變遷中的香港、澳門大眾傳播事業》。台北：行政院新聞局。

余也魯著 (1994) ，《雜誌編輯學》。香港：海天書樓。

余也魯、鄭學檬編 (1994) ，《從零開始——首屆海峽兩岸中國傳統文化中傳的探索座談會論文集》。廈門：廈門大學。

余也魯譯述 (1990) ，《傳媒•信息與人：傳學概論》。香港：海天書樓。

余英時 (1980) ，《歷史與思想》。台北：聯經。

余家宏等編著 (1988) ，《新聞學詞典》。杭州：浙江人民。

李凡 (1995) ，《南風北漸——港、台對大陸改革開放的影響》。香港：天地圖書。

李少南 (1993) ，《媒介縱橫》，香港：次文化堂。

_____ (1994) ，《香港新聞媒介在「過渡期」面臨挑戰》，《信報》，9月24日，第19版。

_____ (1995) ，《香港傳媒準備好了嗎？——選舉報道要注意的一些問題》，《信報》，1月27日，第19版。

李少南、梁偉賢編 (1994) ，《香港傳播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

李冰集 (1996) ，《性別與文化：客家婦女研究的新視野》。廣州：廣東人民。

李良榮 (1992) ，《中國報紙的理論與實踐》。上海：復旦大學。

李金銓 (1995) ，《跟隨權力結構起舞的傳媒》，《二十一世紀

雙月刊》，28：15-23。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_____(1993)，《大眾傳播理論》。台北：三民書局。

_____(1987)，《傳播帝國主義》。台北：久大文化。

_____(1987)，《新聞的政治，政治的新聞》。台北：圓神。

李家園(1989)，《香港報業雜談》。香港：三聯書店。

李瞻(1982)，《新聞道德》。台北：三民書局。

李臺芳(1996)，《女性電影理論》。台北：揚智文化。

吳信訓(1994)，《世界大眾傳播新潮》。成都：四川人民。

何良懋(1995)，《批判傳媒》。香港：次文化堂。

何良懋、李煒佳等編著(1990)，《編輯手冊》。香港：小島。

汪琪編(1995)，《世界傳播媒介白皮書1995》。台北：遠流。

杜耀明、聶依文編(1995)，《傳媒、策略與選舉》。香港：香港人文科學。

林年同(1996)，《林年同論文集》。香港：次文化堂。

林芳玫(1996)，《女性與媒體再現》。台北：巨流。

林珊(1996)，《李普曼》。北京：人民日報。

林添貴譯(1994)，《步步為贏：今日美國報成功秘辛》。台北：正中書局。

周雨(1993)，《大公報史(1902-1949)》。江蘇：江蘇古籍。

周蕾(1995)，《寫在家國以外》。香港：牛津大學。

孟樊(1990)，《影像社會：訊息的解讀》。台北：時報文化。

哈維爾(1992)，《哈維爾選集》。香港：基進。

查良鏞(1995)，《閒談報業》，《香港經濟日報》，2月13日。

_____(1994)，《大眾傳媒與開放社會》，《明報月刊》，5月號。

思果(1995)，《偷閒要緊》。瀋陽：遼寧教育。

姜敬寬(1993)，《時代七十年》。台北：天下。

馬傑偉(1996)，《解讀普及媒介》。香港：次文化堂。

_____(1996)，《電視與文化認同》。香港：突破。

_____(1995)，《不停淫賤，只求傳真？——商業媒介「吃人」的新教條》，《信報》，6月9日，第23版。

_____(1992)，《電視戰國時代》。香港：次文化堂。

洛楓(1995)，《世紀末城市：香港的流行文化》。香港：牛津大學。

香港政府新聞處(1996)，《香港1996》。香港：香港政府。

香港記者協會、「第十九條」聯合出版(1995)，《破碎的承諾：香港言論自由年報一九九五》。香港：香港記者協會。

皇甫河旺(1991)，《報業的一念之間》。台北：正中書局。

約翰•赫爾頓(1988)，《美國新聞道德問題種種》。北京：中國新聞出版。

胡宗仁(1995)，《傳播媒介與社會責任》，《明報》，3月22日。

胡績偉(1989)，《新聞工作論說集》。北京：工人出版。

荊溪人(1994)，《新聞編輯學》。台北：商務。

莊克仁譯(1992)，《傳播科技新論》。台北：美國教育。

唐維敏譯(1996)，《大眾傳播研究方法——質化研究》。台

北：五南圖書。

陳文亮編譯 (1993)，《傳播大王CBS的傳奇》。台北：先見出版。

陳玉璽 (1995)，《新聞文化霸權與主體性》，《明報》，1月23日，第B4版。

陳坤宏 (1995)，《消費文化理論》。台北：揚智文化。

陳偉、馬良 (1994)，《批判理論的批判——評馬爾庫塞的哲學與美學》。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孫旭培 (1994)，《新聞學新論》。北京：當代中國。

孫秀蕙 (1996)，《走出媒體神話》。台北：唐山。

陸鍵東 (1996)，《陳寅恪的最後二十年》。北京：三聯書店。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編 (1991)，《媒介批評》。台北：國立政治大學。

梁款 (1996)，《文化拉扯》。香港：香港人文科學。

梁偉賢、陳文敏主編 (1995)，《傳播法新論》。香港：商務。

梁秉鈞編 (1993)，《香港的流行文化》。香港：三聯書店。

梁慧玲等編著 (1996)，《飲茶請進•壹群大學生的自述》。香港：次文化堂。

張圭陽編 (1990)，《我是記者》。香港：廣角鏡。

_____著 (1988)，《香港中文報紙組織運作內容》。香港：廣角鏡。

張美惠譯 (1994)，《資訊焦慮》。台北：時報文化。

張哲西 (1989)，《電視新聞基礎知識》。成都：四川人民。

張節末 (1995)，《狂與逸》。北京：東方。

張錦華等譯 (1995) ，《傳播符號學理論》。台北：遠流。

賀信彤編 (1996) ，《徐文立獄中家書》。香港：民主大學。

馮建三譯 (1994) ，《文化帝國主義》。台北：時報文化。

_____ (1992) ，《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台北：遠流。

密蘇里新聞學院教授群著，李利國、黃淑敏譯 (1995) ，《當代新聞採訪與寫作》。台北：周知文化。

黃仁宇 (1996) ，《萬曆十五年》。海拉爾：內蒙古文化。

黃新生譯 (1992) ，《媒介分析方法》。台北：遠流。

_____著 (1987) ，《媒介批評——理論與方法》。台北：五南圖書。

黃新生、楊志弘、關尚仁等 (1996) ，《新媒體經營策略》。台北：三思堂。

黃葳威譯 (1995) ，《顛覆好萊塢》。台北：正中書局。

程之行 (1995) ，《新聞傳播史》。台北：亞太圖書。

_____譯 (1993) ，《傳播理論》。台北：遠流。

彭芸 (1992) ，《政治廣告與選舉》。台北：正中書局。

_____編著 (1986) ，《政治傳播——理論與實務》。台北：巨流。

彭家發譯 (1994) ，《新聞記者與新聞來源》。台北：遠流。

董橋 (1996) ，《英華沉浮錄》。香港：明窗。

_____ (1996) ，《英華沉浮錄》(第二卷) 。香港：明窗。

_____ (1996) ，《英華沉浮錄》(第三卷) 。香港：明窗。

甄西譯 (1995) ，《日本的新聞法律制度》(修訂版) 。北京：中共中央黨校。

楊大春 (1994)，《解構理論》。台北：揚智文化。

楊月蓀譯 (1995)，《不可靠的新聞來源：透視新聞真相》。台北：正中書局。

楊志弘 (1990)，《解剖媒體——媒體觀察者的筆記》。台北：時報文化。

_____ (1987)，《國王的新衣——不存在的新聞》。台北：久大文化。

楊伯峻譯注 (1993)，《論語譯注》。香港：中華書局。

楚崧秋 (1995)，《新聞與我》。台北：東大圖書。

《傳媒中的世紀女性》編委會 (1995)，《傳媒中的世紀女性》。北京：中共中央黨校。

鄧小平 (1993)，《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鄧小平 (1993)，《鄧小平論香港問題》。香港：三聯書店。

鄭貞銘 (1981)，《大眾傳播與現代化》。台北：時報文化。

閻小波 (1995)，《中國早期現代化中的傳播媒介》。上海：三聯書店。

劉自荃譯 (1995)，《解構批評理論與運用》。台北：駱駝。

勵忠發 (1996)，《記號•藝術•情報》。台北：正中書局。

潘邦順 (1995)，《大眾媒介與社會》。台北：風雲論壇。

潘家慶 (1994)，《傳播、媒介與社會》。台北：商務。

滕淑芬譯 (1992)，《大眾傳播的恆久話題》。台北：遠流。

盧瑋鑾 (1996)，《香港故事：個人回憶與文學思考》。香港：牛津大學。

應之然 (1994) ，《在道德和報道之間走鋼索的英國新聞界》，《明報》，11月4日，第B11版。

關尚仁譯 (1994) ，《兒童電視：「芝麻街」的經驗》。台北：遠流。

關紹箕 (1994) ，《中國傳播理論》。台北：正中書局。

鍾紫主編 (1991) ，《香港報業春秋》。廣州：廣東人民。

鍾蔚文 (1992) ，《從媒介真實到主觀真實：看新聞，怎麼看？看到甚麼?》。台北：正中書局。

《瞭望》周刊編輯部、新華社新聞研究所 (1991) ，《新聞周刊的理論與實踐》。北京：新華出版。

羅文輝 (1994) ，《無冕王的神話世界》。台北：天下。

羅孚 (1993) ，《香港文化漫遊》。香港：中華書局。

英文部分：

Bagdikian, Ben H. (1990). *The Media Monopoly*. Boston, MA: Beacon Press.

Beard, Henry and Christopher Cerf (1994). The *Official Politically Correct Dictionary and Handbook*. New York: Villard Books.

Belsey, Andrew and Ruth Chadwick (1992). *Ethical Issues in Journalism and the Media*. London: Routledge.

Berger, Arthur Asa (1995). *Cultural Criticism: A Primer of Key Concepts*. Thousand Oaks, CA: Sage.

_____. (1995). *Essentials of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Thou-*

sand Oaks, CA: Sage.

_____. (1991). *Media Analysis Techniques*. Newbury Park, CA: Sage.

_____. (1989). *Signs in Contemporary Culture. Salem*, WI: Sheffield.

Berman, Russell. A. (1989). *Modern Culture and Critical Theory: Art, Politics, and the Legacy of the Frankfurt School*. Madison, W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Bernstein, Carl, and Bob Woodward (1994). *All the President's Men*. New York: Touchstone.

Biagi, Shirley (1992). *Media/Impact*. Belmont, CA: Wadsworth.

Bohle, Robert (1992). *From News to Newsprint*.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Boorstin, Daniel J. (1977). *The Image: A Guide to Pseudo-Events in America*. New York: Atheneum.

Bradlee, Ben (1996). A Good Life: *Newspapering and Other Adventures*. New York: Touchstone.

Branscomb, Anne Wells (1994). *Who Owns Information?—From Privacy to Public Access*. New York: BasicBooks.

Branston, Gill and Roy Stafford (1996). *The Media Student's Book*. London: Routledge.

Breed, Warren (1955). "Social Control in the Newsroom: A Functional Analysis," *Social Forces, 33: 326-35*.

Carey, James W. (Ed.)(1988). *Media, Myths, and Narratives: Tele-*

vision and the Press. Beverly Hills, CA: Sage.

Castell, Manuel (1993). *The Informational Cit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conomic Restructuing, and the Urban-Regional Process*. Oxford, UK: Blackwell.

Chan, Joseph Man, Paul S.N. Lee, and Chin-Chuan Lee (1996). *Hong Kong Journalists in Transition*.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han, Joseph Man and Chin-Chuan Lee (1991). *Mass Media and Political Transition: The Hong Kong Press in China's Orbit*. New York: Guilford.

Clurman, Richard M. (1992). *To the End of Time: The Seduction and Conquest of a Media Empire*. New York: Touchstone.

Cohen, Jeff and Norman Solomon (1993). *Adventures in Medialand: Behind the News, Beyond the Pundits*. Monroe, ME: Common Courage Press.

Cohen, Stanley, and Jock Young (Eds.)(1981). *The Manufacture of News: Social Problems, Deviance and the Mass Media*. London: Constable.

Corner, John and Jeremy Hawthorn (1994). *Communication Studies: An Introductory Reader*. London: Edward Arnold.

Crowley, David, and Daind Mitchell (Eds.) (1994). *Communication Theory Toda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Curran, Jmes, et al. (1996). *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 London: Arnold.

Curran, James and Michael Gurevitch (1994). *Mass Media and Society*. London: Edward Arnold.

Dahlgren, Peter, and Colin Sparks (Eds.)(1993). *Journalism and Popular Culture*. London: Sage.

Dissanayake, Wimal (Ed.) (1988). *Communication Theory: The Asina Perspective. Singapore*: The Asian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re.

Ettema, James S., and D. Charles Whitney (Eds.)(1982). *Individuals in Mass Media Organizations*. Beverly Hills, CA: Sage.

Fishman, Mark (1980). *Manufacturing the News*.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Fiske, John (1995). *Television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_____. (1990). *Introduction to Communication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Garner, James Finn (1994). *Politically Correct Bedtime Stories: Modern Tales For Our Life & Times*. New York: Macmillan.

Goldman, Robert (1995). *Reading Ads Socially*. London: Routledge.

Goldstein, Norm (Ed.)(1994). *The Associated Press Stylebook and Libel Manual*. Reading, MA: Addison-Wesley.

Goodwin, Gene and Ron F. Smith (1994). *Groping for Ethics in Journalism*. Ames, IA: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Gurevitch, Michael, et al. (1992). *Culture, Society and the Media*. London: Routledge.

Habermas, Jurgen (1994).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Hallin, Daniel C. (1994). *We Keep America on Top of the World: Television Journalism and the Public Sphere*. London: Routledge.

Hanson, Jarice and David J. Maxcy (Eds.)(1996). *Sources: Notable Selections in Mass Media*. Guilford, CT: Dushkin.

Hanson, Jarice and Alison Alexander (Eds.)(1991). T*aking Sides: Clashing Views on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Mass Media and Society*. Guilford, CT: Dushkin.

Hawkes, Terence (1992). *Structuralism and Semiotics*. London: Routledge.

Herman, Edward S. and Noam Chomsky (1988). *Manufacturing Conse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Mass Media*. New York: Pantheon.

Hulteng, John L. (1976). *The Messenger's Motives: Ethical Problems of the News Media*.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Itule, Bruce D. and Douglas A. Anderson (1994). *News Writing and Reporting for Today's Media*. New York: McGraw-Hill.

Iyengar, Shanto (1994). *Is Anyone Responsible?--How Television Frames Political Issu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Johnstone, John W.C., et al. (1976). *The News People: A Sociological Portrait of American Journalists and Their Work*.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Keeble, Richard (1994). *The Newspaper Handbook*. London: Routledge.

Kurtz, Howard (1994). *Media Circus: The Trouble with America's Newspapers*. New York: Times Books.

Lambeth, Edmund B. (1992). *Committed Journalism: An Ethic for the Profession*. Bloomington &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Lee, Chin-Chuan (1993). *China's Media, Media's China*. New York: Guilford.

_____. (1990). *Voices of China: The Interplay of Politics and Journalism*. New York: Guilford.

Leeds-Hurwitz, Wendy (1993). *Semiotics and Communication: Signs, Codes, Cultures*.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Lemert, James B (1989). *Criticizing the Media: Empirical Approaches*. Newbury Park, CA: Sage.

Lorimer, Rowland (1994). *Mass Communications: A Comparative Introduction*. Manchester, U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Luke, Timothy W. (1989). *Screens of Power: Ideology, Domination, and Resistance in Informational Society*.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Lull, James (1995). *Media, Communication, Culture: A Global Approach*.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_____. (1991). *China Turned On: Television, Reform, and Resis-*

tance. London: Routledge.

MacBeth, Tannis M. (Ed.)(1996). *Tuning In to Young Viewers: Social Science Perspectives on Televis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MacLean, Eleanor (1988). *Between the Lines: How to Detect Bias and Propaganda in the News and Everyday Life*. Montreal: Black Rose Books.

Manoff, Robert Karl and Michael Schudson (Eds.) (1986). *Reading the News*. New York: Pantheon.

McLuhan, Marshall and Bruce R. Powers (1992). *The Global Village: Tranformations in World Life and Media in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cManus, John H. (1994). *Market-Driven Journalism: Let the Citizen Beware?* Thousand Oaks, CA: Sage.

McQuail, Denis (1994). *Mass Communication Theory: An Introduction*. London: Sage.

_____. (1993). *Media Performance: Ma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London: Sage.

Mencher, Melvin (1994). *News Reporting and Writing*. Dubuque, IA: Brown & Benchmark.

Mills, C. Wright (1967).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osco, Vincent (199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

tion. London: Sage.

Nerone, John (1994). *Violence Against the Press: Policing the Public Sphere in U.S. Histo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ordenstreng, Kaarle and Hifzi Topuz (Eds.)(1989). *Journalist: Status,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Pragu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Journalists.

O'Sullivan, Tim, et al. (1994). *Key Concepts in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al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Page, Benjamin I. (1996). *Who Deliberates? Mass Media in Modern Democrac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arenti, Michael (1993). *Inventing Reality: The Politics of News Medi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Rather, Dan (1994). *The Camera Never Blinks Twice: The Further Adventures of A Television Journalist*. New York: Quill.

Rees, Nigel (1993). *The Politically Correct Phrasebook: What They Say You Can and Cannot Say in the 1990s*. London: Bloomsbury.

Rosen, Roger and Patra McSharry Sevastiades (Eds.). *Coca-Cola Culture: Icons of Pop*. New York: The Rosen Publishing Group.

Rubin, Bernard (Ed.)(1978). *Questioning Media Ethics*. New York: Praeger.

Rybacki, Karyn and Donald Rybacki (1991). *Communication*

Criticism: Approaches and Genres. Belmont, CA: Wadsworth.

Safire, William (1992). *Lend Me Your Ears: Great Speeches in History*. New York: W.W. Norton.

Seymour-Ure, Colin (1996). *The British Press and Broadcasting since 1945*. London: Blackwell.

Schudson, Michael (1995). *The Power of New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_____. (1994). *"The Sociology of News Production Revisited,"* in James Curran and Michael Gurevitch (Eds.), Mass Media and Society. London: Edward Arnold

_____. (1978). *Discovering the News: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Newspapers*. New York: Basic Books.

Shaw, Martin (1996). *Civil Society and Media in Global Crises: Representing Distant Voilence*. New York: Pinter.

Sigal, Leon V. (1973). *Reporters and Officials: The Organization and Politics of Newsmaking*. Lexington, MA: D.C. Heath & Co.

Stevenson, Nick (1995). *Understanding Media Cultures: Social Theory and Mass Communication*. London: Sage.

Strinati, Dominic (1995).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ies of Popular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Taylor, S.J. (1992). *Shock! Horror! The Tabloids in Action*. London: Black Swan.

Tuchman, Gaye (1978). *Making News.* New York: Free Press.

______. (1973). "Making News by Doing Work: Routinizing the Unexpecte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9:110-31.

______. (1972). *"Objectivity as Strategic Ritual: An Examination of Newsmen's Notions of Objectiv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7: 660-79.

Tunstall, Jeremy (1971). *Journalists at Work.* London: Constable.

Turow, Joseph (1984). *Media Industries: The Production of News and Entertainment.* New York: Longman.

Weaver, David H. and G. Cleveland Wilhoit (1991). *The American Journalist: A Portrait of U.S. News People and Their Work.*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Williams, Raymond (1994). *Television: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Form.* London: Routledge.

Wilson, John (1996). *Understanding Journalism: A Guide to Issues.* London: Routledge.

館獻文港加
...da-Hong Kong Resour...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

作者小檔案

何良懋，1955年生，廣東省梅縣蕉嶺人。

大學兼任講師、傳媒評論人、資深編輯、專欄作者、出版人。

1978年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歷史系畢業；1996年取得中大研究院傳播學碩士 (M. Phil.) 學位。現為中大及樹仁學院新聞與傳播學系兼任講師、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雜誌編輯》課程導師；中大新傳系系訊《薪傳》執行編輯；香港律師會和香港旅遊協會特約譯員。

曾任浸會大學英語及文學系翻譯課程兼任講師（1996）；中小學教員、新雅文化事業有限公司責任編輯。歷任《百姓半月刊》、《焦點時事周刊》和《新報》執行編輯等。1987年加盟美資時代華納集團旗下《亞洲週刊》(Yazhou Zhoukan)，成為創刊編輯，曾任資深編輯、採訪總監、助理主責編輯。1994年轉職《東周刊》副總編輯，專責編採財經新聞。1995年，曾任《中大校友》雜誌執行編輯。目前兼小島出版社出版人。間中，擔任電台節目客座主持人。著作有《烈火春風——八仙嶺山火事件報告文學》（1996年）、《批判傳媒》（1995年）、《編輯手冊》（合著，1990年增訂五版）、少年科普文集《金字塔傳奇》（1985年）。傳媒評論作品散見於《明報》、《星島日報》、《信報》、《傳媒透視》（香港電台出版）等。

次 文 化 堂 書 目

現象文化

1.《移民心事》	作者 馬 遇	定價 $25
2.《醜陋的香港人》	作者 何 羚	定價 $35
3.《末代香港人》	作者 何 羚	定價 $38
4.《岑逸飛的文化探索》	作者 岑逸飛	定價 $42
5.《岑逸飛的男・女・性》	作者 岑逸飛	定價 $42
6.《史文鴻的大衆文化批判》	作者 史文鴻	定價 $45
7.《史文鴻的電影評論》	作者 史文鴻	定價 $45
8.《電視戰國時代》	作者 馬傑偉	定價 $45
9.《文雋的跨媒界接觸》	作者 文 雋	定價 $45
10.《次文化語言》	作者 彭志銘	定價 $70
11.《俗文化語言》(上、下冊)	作者 吳 旻	每冊定價 $60
12.《媒介縱橫》	作者 李少南	定價 $55
13.《史文鴻的社會文化批判》	作者 史文鴻	定價 $55
14.《媒介與文化》(增訂版)	作者 史文鴻	定價 $55
15.《放筆莊諧雅俗間》	作者 陳耀南	定價 $55
16.《命運與文化》	作者 陳耀南	定價 $55
17.《殺戮香江・股壇爭霸戰》	作者 巷 子 端 木	定價 $45
18.《殺戮香江・富豪浮沉錄》	作者 巷 子 端 木	定價 $45
19.《通識文集》	作者 黃子程	定價 $50
20.《彈起你的中指》	作者 陳 也	定價 $50
21.《一個大老闆的思維原來係咁……》	作者 黃世榮	定價 $55
22.《批判傳媒》	作者 何良懋	定價 $100
23.《笑論江湖》	作者 張無忌	定價 $55
24.《以古非今集》(甲編、乙編)	作者 古德明	每冊定價 $70
25.《解讀普及媒介》	作者 馬傑偉	定價 $70

26.《解構傳媒》	作者：何良懋	定價 $130
27.《顛覆傳媒》	作者：何良懋	定價 $130

思考文化

1.《思考——人生的路向》（第四版）	作者：伍棟芙	定價 $70
2.《如何創造幸福人生》	作者：鄭武俊	定價 $38
3.《反思考藝術》（上、下冊）	編譯：王傳宗	每冊定價 $38
4.《窗外有藍天》	作者：廖鳳明	定價 $45
5.《看透世間情》	作者：廖鳳明	定價：$45
6.《思考出讓》	作者：鄭武俊	定價：$50
7.《思想出租》	作者：鄭武俊	定價 $50
8.《思維出售》	作者：鄭武俊	定價：$50
9.《小寶神功語錄》	作者：劉天賜	定價：$45
10.《喜悅在自心》	作者：吳思源	定價：$50

——智慧叢書系列

1.《中國帝王的智慧》（上、下冊）	編譯：張小虹	每冊定價 $95
2.《中國宰相的智慧》（上、下冊）	編譯：孫惟倫	每冊定價 $95
3.《中國說客的智慧》（上、下冊）	編譯：羅　維、王旦一	每冊定價 $95
4.《中國名臣的智慧》（上、下冊）	編譯：馬玉文、林曉輝	每冊定價 $95
5.《中國賢人的智慧》（上、下冊）	編譯：顧夢圓	每冊定價 $95

普及文化

1.《一雙渴睡的眼睛》	作者：李　敏、利志達	定價 $25
2.《我在電視的日子》	作者：黎文卓	定價：$25
3.《創作心經》	作者：黎文卓	定價：$28
4.《戲言札記》	作者：梁家輝	定價：$28
5.《巴黎之旅》	作者：魯凡之	定價：$32
6.《香港廟趣》	作者：魯　金	定價：$35

7.《妙言廟宇》	作者　魯　金	定價　$35
8.《法國情濃》	作者　張明行	定價　$35
9.《筆下留情》	作者　黎文卓	定價　$30
10.《校園小小說》	作者　唐　羚	定價　$32
11.《神探馬如龍》（上、下冊）	作者　陳慶嘉	每冊定價　$35
12.《自字言然》	作者　蓉　子	定價　$30
13.《我和春天有個約會》	編劇：杜國威	定價　$45
14.《南海十三郎》	編劇：杜國威	定價　$45
15.《人間有情》	編劇：杜國威	定價　$50
16.《虎度門》	編劇：杜國威	定價　$50
17.《聊齋新誌》	編劇：杜國威	定價　$50
18.《扶桑過客》	編劇：杜國威	定價：$50
19.《鄧小平語錄》（增訂版）	編輯：藍鉅雄	定價　$35
20.《不是辭典》	作者：不是教授	定價　$60
21.《另類辭典》	作者：不是教授	定價：$60
22.《飲茶請進・壹群大學生的自述》	編輯　梁慧玲等	定價　$45
23.《快樂少女》	作者　唐　羚・鍾　晴	定價　$42
24.《女兒情》	作者：馬家輝、林美枝	定價：$35
25.《武俠編劇秘笈》	作者：劉天賜	定價　$80
26.《小津的信》	作者：黃子程、黃小津	定價：$45
27.《尋根究底》（1~3冊）	作者　古德明	每冊定價：$60
28.《黎文卓之橋》	作者　黎文卓	定價　$50
29.《萬里書蹤》	作者：唐　羚	定價　$32
30.《中國文化常識問答一千題》	編輯：次文化編輯部	定價　$35
31.《魯金札記・中國民間羅漢小史》	作者：魯　金	定價　$55
32.《金庸傳說》	作者　楊莉歌	定價　$88
33.《女相書》（甲編、乙編）	作者：易天生	每冊定價　$55
34.《無終站情緒》	作者　鄭愛慷	定價　$55

35.《女人四十》　作者：陳文強　定價：$58

——愛情小說系列

1.《夢醒時分》　作者：寧　三　定價：$28
2.《一起走過的日子》　作者：寧　三　定價：$28
3.《燃燒繼續燃燒》　作者：寧　三　定價：$32
4.《因爲眞實所以才荒謬》　作者：寧　三　定價：$32
5.《冬季回來再看雪》　作者：寧　三　定價：$32

異世文化

1.「黃土地之謎」七部曲

A.《野人》　作者：黎文卓　定價：$28
B.《同命》　作者：黎文卓　定價：$28
C.《樂土》　作者：黎文卓　定價：$28
D.《活屍》　作者：黎文卓　定價：$28
E.《異骸》　作者：黎文卓　定價：$28
F.《飛來峰》　作者：黎文卓　定價：$30
G.《沙禍》　作者：黎文卓　定價：$30

2.《死多一次》　作者：杜安生　定價：$30
3.《魔緣》　作者：杜安生　定價：$32
4.《詭異十二》　作者：周　易　定價：$32
5.《鬼電梯》　作者：童　路　定價：$32
6.《與鬼同眠》　作者：商魂布　定價：$30
7.《鬼說鬼》　作者：商魂布　定價：$32
8.《還世溥儀》　作者：商魂布　定價：$32
9.《宋朝女鬼》　作者：商魂布　定價：$32
10.《無影男人》　作者：商魂布　定價：$35
11.《靈椅》　作者：黎文卓　定價：$32
12.《情咒》　作者：黎文卓　定價：$32

13.《殺之預告》 監製 黎文卓 編寫 黃國輝 定價：$35

14.《無形失踪》 監製 黎文卓 編寫 黃國輝 定價：$35

15.《死亡倒數》 監製 黎文卓 編寫 黃國輝 定價：$35

16.《驅魂》 監製 黎文卓 編寫 李 幻 定價：$35

17.《靈俠雷宙天之九反鬼域》 作者 雷宙天 定價：$45

18.《靈俠雷宙天之天眼緊急召喚》 作者 雷宙天 定價：$50

19.《中國X檔案——猛鬼廣場》 監製 黎文卓 編寫 黃國輝 定價：$50

20.《香港X檔案——包公遊仙枕》 監製 黎文卓 編寫 黃國輝 定價：$50

21.《鴛鴦蝴蝶夢》 作者 商魂布 定價：$50

22.《末世怪談——香港X檔案》 編著 黎文卓 定價：$55

——玄門命理系列

1.《香港玄幻大師》 作者 范 昱 定價：$32

漫畫文化

1.《三個小豆丁》(1~4冊) 作者：杜 琛 每冊定價：$18

2.《八開本》 作者 利志達 定價 $38

3.《寶兒貓闖歐洲》 作者：保 捷 定價 $16

4.《寶兒貓遊日本》 作者：保 捷 定價 $20

5.《寶兒貓加拿大之旅》 作者：保 捷 定價 $36

6.《細數漫畫風雲人物》 作者 原秋白 定價 $30

7.《連環圖語言》 作者 袁建滔 定價 $48

8.《大自在——佛法不可說》 作者 寧采臣、好小子 定價 $35

9.《小自在——佛法心中留》 作者 寧采臣、好小子 定價 $42

10.《黑俠之大戰新聞大王》 原著 彭志銓 編寫：利國棟 定價 $45

11.《黑俠之豹影》 原著 彭志銓 編寫：利國棟 定價 $45

12.《刺秦》 作者 利志達 定價 $80

13.《七情上面·中港台一百政治人物漫像》 作者 尊 子 定價 $120

14.《漫画毛澤東傳》 編繪 子上人 定價 $45

15.《龍珠的秘密》　譯者：張慧萍　定價：$35

16.《黑俠傳奇》　原著：彭志銘　繪畫：利志達　定價：$45

傳記文化

1.《一代藝人——任白戲曲藝術畫冊》　編輯：盧子英　定價：$220

2.《彩色青春——影迷公主陳寶珠畫冊》　編輯　盧子英　定價　$220

3.《舞台春秋》　作者：蕭　笙　定價：$42

4.《毛澤東經典海報畫冊》　編輯　張忠尤　定價　$600

影像文化

1.《香港電影民俗學》　作者：吳　昊　定價：$60

2.《分解主流電影》　作者：卓伯棠　定價：$55

3.《觀逆集・香港電影篇》　作者：李焯桃　定價：$60

4.《觀逆集・中外電影篇》　作者：李焯桃　定價：$60

5.《電影文化、理論和批判》　作者：史文鴻　定價：$70

6.《林年同論文集》　編輯：盧偉力、黃淑嫻　定價：$100

7.《淋漓影像館・拋磚篇》　作者：李焯桃　定價：$70

8.《淋漓影像館・引玉篇》　作者：李焯桃　定價：$70

9.《香港電影史話・卷一》　作者：余慕雲　定價：$50

急笑文化

1.《葷笑話小子》　作者：史亦書　定價：$25

2.《李大頭私人醫生回憶錄》　作者　少莫英雄　定價　$55

3.《完全搞笑手冊》（第七版）　作者：黎文卓　定價：$60

次文化堂

讀者服務卡

謝謝您購買次文化堂的書，請您詳細填寫本卡各欄寄回給我們，以便我們有爲您服務的機會。

您購買的書名：.....

購買地點：..... 區..... 書店

您習慣以何種方式購書？

□①逛書店 □②郵購 □③電話訂購 □④傳眞訂購

□⑤團體訂購 □⑥銷售人員推薦 □⑦其他_____

您從那裏得知本書消息？

□①逛書店 □②報紙廣告 □③親友介紹 □④廣告信函

□⑤廣播節目 □⑥書刊 □⑦書評推薦 □⑧其他_____

姓名：_____ 年齡：_____

性別：□男 □女 婚姻：□已婚 □單身

地址：_____

職業：_____

教育程度：□①小學 □②中學 □③大專或以上

您對本書的意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可另紙書寫）

地址：九龍彌敦道 612 號好望角大廈 1009 室

次文化堂編輯室收

＊凡來信者，可獲本社禮品答謝。

- 政治過渡期內，傳媒行業間競以全方位商業化為「時尚」，難道不值得憂慮？惡性競爭形成的劣質循環，極可能使報業一向引以為豪的專業意理統統淪為靠邊站。

- 現在有太多人講愛國愛港大道理，卻是口惠而實不至，將真正愛國愛港精神徹底庸俗化，刻意把「愛黨」、「愛政權」等同於愛國家、愛人民、愛中華文化，混淆是非觀，競向北京權貴爭功邀寵。

- 在當前大氣候底下，在公義抉擇關頭，仍能克盡厥職弘揚道德勇氣的新聞工作者，實在彌足珍貴。善盡言責足以反映報格，堅持對大是大非慎思明辨，並以此自守自勵。

- 不論電子媒介或者文字媒介，凡是標榜以反映民瘼為己任的傳播內容，均需注入起碼的終極關懷之情，否則難以支撐資訊的人文意義。

打破思想盲點，解構傳媒亂象
九七新紀元維護編輯獨立！

封面設計：原秋白
封面製作：唐威廉

次文化
現象文化
時代見証

SCB 295 $130
962•7420•04•35B
Printed in Hong Kong